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1 期



5440 $\frac{2}{5}$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七、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前接第一冊)..... (1 ~ 184)

115年5月19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85 ~ 210)

115年5月20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

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處理）.....	（ 211 ~ 39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91 ~ 39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有關處理 115 年度的預算，統一作以下三點宣告：一、有關各位委員的提案，為了讓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第二，提案委員如果有提出凍結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於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完成溝通，並將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以上宣告，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如果沒有異議就通過。

因為今天來的相關人員很多，容我把幾個比較單純、大家比較沒有意見、溝通完畢的先進行處理，處理完後，這些相關單位的人員就可以先行離開，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我們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王美惠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場，這一案我們就不處理，好不好？王美惠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這個是基金。

主席：對，基金而已，我們就照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照列，通過。

王委員美惠：我在這裡要提供一個意見給你們，有問題你們還是要去解釋溝通一下，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主席：接下來我們處理住都中心，115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委員提案裡面，支出部分有張宏陸委員的提案還沒有改主決議，張智倫委員、蘇巧慧委員及王美惠委員均改主決議。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如果大家都一樣的話，我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張宏陸委員改主決議，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115 年度國家住宅及……

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有關於住都中心，我們都很支持未來不管是社宅等等的設立，不過最近大家也有看到新聞，我還是要請教部長及住都中心長官，最近好像有聽到社會住宅引發大火的事件，有這樣的事情嗎？你們現在針對這樣的事件，後續的回應、處理如何，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花董事長回應。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是 5 月 15 日早上，因為地下室的模板是系統模板，它是環保材質，在拆模板的時候，在切割時有火花噴到，然後燒起來，它在地下室，是地下室的天花板著火，因為暗加上有堆積物，所以消防員就不宜下到那個地方救火，因為那個地方對消防員的生命安全有危險，所以跟臺中消防局經過討論，最後就是讓它燒完，只能讓它燒完，因此導致大概有一天到兩天，臺中的空污確實比較嚴重一點，但是整個現場都在掌控當中，當然也向臺中市、彰化的民眾表示抱歉。這是全國第一次這種系統模板的火災，所以我們也跟國土署、消防署還有臺中市消防局，我們都已經經過檢討，後續怎麼樣對這些材料進行管控，防焰要求的規範後面都會再討論。針對火災之後地下一樓的地板結構安全，我們會做全面最嚴格的管控，如果真的有問題，該打掉重蓋，我們就會打掉重蓋。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後續地方政府有要求賠償的問題，還有後續有關於建築材質，你們大概預計什麼時候會確定一個新的方案出來？還有你們針對現在所有在興建的社宅的地下室，未來是不是要整體考量，會不會還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花董事長回答？

花董事長敬群：地方政府對營造廠有罰款，沒有賠償的問題，我們對周邊的里民都會帶禮物去致意，跟他們說明，這個都有做到。針對使用同樣環保材質系統模板的所有工地，一共有 5 處工地，我們現在都全面要求，在所有的過程底下都要做到防火、防災的同步作業，都已經處理了。

張委員智倫：謝謝董事長的回答，現在還有哪 5 處，是不是可以請你大概說明一下？

花董事長敬群：這個名稱我沒有記起來，我再提供……

張委員智倫：在哪一些縣市？

花董事長敬群：好幾個都有，因為我們現在很多地方都開始用系統模板，有些是鋁模板，這個是環保材質，就是不一樣的。相關的資料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花董事長。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115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照列，通過。張宏陸委員、張智倫委員、蘇巧慧委員及王美惠委員均改主決議，通過，謝謝。

剛剛有宣告過，審查完畢的單位就自行離席，謝謝。

接下來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建設基金預算，張智倫委員 2 個提案都改主決議，張智倫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好，謝謝。營建建設基金預算照列，通過。

接下來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建築研究所預算，第 1 案張智倫委員凍結 10 萬。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們會提凍結 10 萬是一個比較少的經費，主要因為現在的人事好像越來越招不到人，人事有變少，政府現在也在推無紙化，節省行政成本等等，而且考慮到歷年的決算數字，其實賸餘款也是有滿多的，所以我們還是以監督預算的角度，提出凍結，不是刪除，希望未來你們討論一下如何增進人力，以及加強數位化、無紙化的方式，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看建築研究所有沒有什麼可以回復，還是同意。以上。

主席：我覺得合理，我們也是要尊重委員，我們再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接下來直接進入第 2 目，其中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改主決議

；張智倫委員第 1 案凍結 100 萬，張宏陸委員凍結 50 萬，王美惠委員凍結 100 萬，王美惠委員有 2 案，就以 1 案為主；廖先翔委員改主決議，有 2 個主決議。

請問張智倫委員、張宏陸委員及王美惠委員要不要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大家也是為了他們好，我這樣具體建議，張委員和王委員，我們所有的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凍結 100 萬，好不好？

主席：張智倫委員，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我們全部併案處理，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整目凍結 100 萬。

主席：張智倫委員，這樣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照你的意思啊！

主席：張宏陸委員提 50 萬，你提 100 萬，要照你的 100 萬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就這樣你們同意嗎？好，同意就好了。

主席：經過協商，建築研究所預算部分，第 2 目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請建築研究所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4 案跟第 7 案改主決議。

謝謝，建築研究所可以先行離開，謝謝。

跟委員會報告，剛剛也有經過跟高金素梅委員協調，我們就回到內政部的預算開始審議。

我們現在來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的部分，我們先從第 1 項內政部歲出部分開始審查。

我們先處理第 1 項，第 1 項因為高金素梅委員有提案，我們先讓高金素梅委員發言。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第 1 項第 7 款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這個部分比去年的預算增加了一千多萬，請問一下你們增加的部分要做些什麼，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司長振祿：跟委員報告，這一項最主要是我們要製作一些文宣影片，包括媽祖的文化，包括王爺的祭典，也包括基督教、天主教等各個宗教團體，不管是建築物或者是他的活動很值得宣傳的，我們用中央的力量，不管是補助他還是我們幫他做，讓外國觀光客可以看到臺灣的宗教之美，進而能夠讓臺灣的宗教走上國際。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剛剛是說作為媒宣輔導團，就是所謂的宗教，對不對？那請問媒宣輔導團到底是什麼？是由誰組成？資格是什麼？怎麼選？你們好像完全都沒有規範，會變成這些經費非常不透明。更何況執政黨一直在講兩岸宗教交流是統戰，尤其是媽祖、道教，然後你們一邊又要補預算說要進行宗教交流，到底是誰說了算？到底是哪一個團體用你們的媒宣就不是所謂的統戰，然後就沒有所謂兩岸關係的問題？在你們權責非常不清楚、標準不清楚之前，我在這邊堅持這筆預算不應該直接動支，除非你們提出了應該要有的規範跟說明。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你們在假訊息的處理上面沒有好好的做，反而在這邊又編預算，這個我不同意。

當然今天我在這邊刪除你們這個預算，你們可能會有意見，但是請容我堅持這個部分，因為您剛剛的說明也透過麥克風傳到各界的耳裡，而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非常不需要的。更何況你說媽祖，現在有很多媽祖的廟，觀光都很厲害耶！有需要你們再去做媒宣嗎？所以我認為你不應該用人民的 1,600 萬再去做所謂的宗教輔導團，好不好？以上，謝謝。

林司長振祿：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事實上我們有一個輔導團是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請專家學者一起來做研究，然後提供資料給我們的……不管是宗教慶典、宗教文化包括宗教團體做參考。這個媒宣的部分，我們最主要是影片製作以後，我們很希望能夠得到國際的、外國人士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組成的這個所謂媒宣輔導團，是要來審核投標的這些人要做什麼東西，是嗎？我們更不能夠接受啊！對不起，召委，容我在這邊堅持，他的說明我已經聽到了，那麼我堅持這 1,600 萬就刪除，謝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王鴻薇委員還有翁曉玲委員，我們先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因為今年內政部編列的媒宣費實在是增加太多了，去年是編列 255 萬 7,000 塊，然後今年增加到 1,695 萬 8,000 塊，增幅是 6.6 倍之高，這個部分到底……大家也知道，即便在去年度，內政部也推出了很多的房屋租金補貼，或者一些相關津貼，這部分其實都有做到，那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內政部沒有提出一個非常具體且讓各位委員能夠信服的說明。

第二點，對於媒宣費，我都會去看各部會自己的分析報告，內政部有一個問題是，他有用媒宣費去補助，補助一些民間團體，所謂的民間團體，不管是廣播電視，或者是網路的宣傳，來補助這些相關的民間團體。去年你說 255 萬非常少，是不是？如果用內政部的話就是，去年因為被刪，所以 255 萬非常少，可是在去年的大罷免期間，內政部仍然以他所謂非常少的媒宣費去補助一個威權象徵小旅行，而所補助的這個威權象徵小旅行的單位在臺中叫做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如果有臺中市的國民黨籍立委在這邊就知道，當時在整個大罷免期間，這個協會就是在臺中最大的罷免團體之一。我要講的是，如果以去年你們認為的金額很少，但是還可以用補助的方式，去補助一個在臺中市罷免在野黨立委的最大罷免團體之一……

在場人員：哪有可能啦！

王委員鴻薇：有可能啊，這是在他們的分析報告裡面。

所以我覺得，這個如何讓我們去支持呢？其實宗教司有來跟我溝通，我針對一些宗教，未來你們是怎麼去補助宗教團體的？因為所謂的宗教團體並不是我們以為的宗教團體，那我們在宗教團體的部分……而且你們這次包含對宗教團體的補助，還有宗教團體所謂的活動宣傳，今年都是新增計畫嘛，而且是好幾億，金額我有一點忘記，我記得是好幾億，3 億還 5 億，這個宣傳費很多都是灌在這裡。可是我覺得以去年所執行的成績，沒有辦法讓我們信任增加 6.6 倍的媒宣費可以做很好的運用，所以我個人也是維持原來的提案。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翁曉玲委員，再來張宏陸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的理由基本上跟王鴻薇委員的一樣，主要是因為今年度媒宣費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 6.6 倍，從內政部去年的媒宣費看起來，他們少少的媒宣費同樣也可以做事，為什麼要增加六點多倍達到 1,950 萬，沒有必要。更何況內政部重要的功能就是把事情做好最重要，而不是說透過這種媒體宣傳去宣導一些不符事實或是與他們業務無關的這些宣導，所以本席堅持要刪減 1,695 萬 8,000 元。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各位委員對媒宣費這部分，大家都有看法，我覺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保留，

好不好？其他的第 4 到第 7 案，因為丁學忠委員也沒來，我們就不處理了。

主席：好，那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第 4 到第 7 案有我的案子，這我的案子，第 4 案。

張委員宏陸：翁委員，我們內政委員會就是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因為丁委員沒來。

主席：這個我剛才有做過宣告。

張委員宏陸：我們已經宣告了。

主席：沒關係，但是因為丁委員不在……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也是一起？主要是我提，因為我需要就是有……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們內政委員會就是這樣，不是針對你，不好意思，不是針對你。

翁委員曉玲：好吧，那我們就提二輪吧！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這一項先保留好不好？好，謝謝。我來宣告一下，內政部的預算第 1 項第 1 案到第 7 案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審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目一般行政裡面的提案，其中第 9 案、第 13 案，王鴻薇委員跟張智倫委員改主決議，接下來還有張宏陸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丁學忠委員、廖先翔委員、徐欣瑩委員提案。我們來做一下發言。

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部分我已經改為主決議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第 10 案改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剩張智倫……

主席：沒有，張智倫委員也改主決議了。

王委員美惠：那這樣就沒有了。

王委員鴻薇：特別費的部分嗎？

主席：一般行政……

高金委員素梅：一般行政，我的是第 10 案。

主席：特別費……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是第 10 案，減列 50 萬，我改為主決議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第 11 案、第 12 案的部分，因為提案委員不在，那我們就先不處理。徐欣瑩委員也不在，那我們就不處理……對不起，徐欣瑩委員的第 14 案已經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所有在場的委員也全部都改主決議了。

主席：廖先翔委員也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全部都改主決議，那我的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委員也改主決議。

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就照列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原列 38 億 766 萬 1,000 元，有高金素梅委員提案、張智倫委員提案、徐欣瑩委員提案，王鴻薇委員改主決議，李柏毅委員提案、高金素梅委員提案。

請高金素梅委員說明，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召委，第 16、17、18、19 案就是關於我今天質詢的部分，一個就是投票秘密、不在籍投票，還有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七、地制法鄉代的規定等四個部分。這四個部分我在內政委員會就非常的關心，而且也盯了很久，但是到目前為止，包括剛剛的質詢也沒有給我非常明確的說明，所以我的部分是這樣子，我是第 16 案凍結 500 萬，第 17 案凍結 500 萬，第 18 案凍結 500 萬，第 19 案凍結 500 萬，加起來是 2,000 萬，我現在是說加起來總共 1,000 萬，然後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剛剛司長有來跟我說明了，我跟他說就這樣，是不是？還是他要再繼續爭取？還是召委就做個決定？謝謝。

主席：好，謝謝。因為張宏陸委員也有提案，我們聽一下他有沒有什麼建議，謝謝。

張委員宏陸：高金委員……

主席：高金委員剛剛說第 16 到 19 案是他的提案，因為張宏陸委員第 20 案也是同樣的，所以我們來……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們這個整日第 2 日……

高金委員素梅：38 億這個部分嘛，38 億的部分就是說我凍結 1,000 萬……

張委員宏陸：高金委員，因為我們都是整日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啊，OK 啊！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還有第 26 案，你有要堅持……

高金委員素梅：第 26 案，我已經改主決議了。

張委員宏陸：好，所以就這樣，我建議如果整日凍結，高金委員你說要 1,000 萬……

高金委員素梅：對，凍結 1,000 萬，然後改專案報告。

張委員宏陸：那 500 萬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38 億，凍結 1,000 萬我覺得 OK。

張委員宏陸：你要專案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對、對、對，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請部長說明一下？跟部長報告，我剛剛在質詢的時候，其實你應該也知道我非常重視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還是再說明一下，就是關於投票秘密，投票秘密的部分真的會影響到我們非常多族人的民主選舉制度；其次，不在籍投票已經講了非常久，不能夠一直都沒有回應；還有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七，就是現在只要是直轄市原住民地區升格為直轄市區的部分，到底它增加的預算是因為我們的財劃法而增加？還是我們的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的修正而增加？剛剛也沒有給我回應。再來就是地制法鄉民代表的規定，我們早在 113 年修法的時候，就已經要求內政部要通盤檢討有關鄉鎮市區民代表席次的規定。行政進度到現在真的已經很久了，我想非常多原鄉地區的民意代表都在等待你們的一些說法跟進度。這個部分也是我提了非常久的部分，我想不可能內政部一直不在乎這四件事情，所以我認為在 38 億裡面凍結 1,000 萬，然後請他們專案報告，不是真的想要對預算下手，而是希望你們對這整件事情能夠非常在意，好嗎？謝謝。

主席：要不要請部長做個回應？

高金委員素梅：也可以啊。

劉部長世芳：謝謝高金委員跟張委員的關心。第一個，我們剛剛在回應的時候已經有跟委員提到，選罷法的部分除了內政部以外，主管機關還包括中選會，要報告的部分我們也要知道中選會的立場，我們來做報告才會有比較完整的答案。另外，今年年底 11 月 28 號即將進行九合一的選舉，我們現在如果馬上就改換任何不同的選舉業務，或是在選政、選務上面更換的話，其實選舉的公平性也會受到很多人質疑。專案報告的部分能不能馬上解決今年年底所碰到的地方制度法或者是原住民鄉鎮市公所或是其他相關的選政業務，其實我覺得會有一點治絲益棼，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跟中選會做比較好的協商以後，再來跟委員做一下完整的報告會比較好？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委員再跟高金素梅委員協商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整日一起來處理？我這邊先宣告，包含……張智倫委員，你第 1 案有沒有……

張委員智倫：那就一起。

主席：一起，就整日一起處理。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說一下好不好？我們就整日凍結 200 萬，但是像高金委員說的部分就專案報告，好不好？這樣部長可不可以？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有提到專案報告不能只有內政部，因為選政、選務，內政部跟中選會要一起，還有原民會。也就是說，高金委員，我們剛剛在回應的時候，因為我不是主管原民跟中選，所以我不敢幫他們做決定，內政部的部分的話，按照內政部職權分析的部分，我們會照常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跟部長說明一下，在中選會的部分其實我也會處理的，所以我也接受，其實我的目的不是在凍結預算，張宏陸委員這樣說，那我就接受，我們就凍結 200 萬，必須要專案報告，好嗎？我們真的希望能夠來解決這個問題，大家都期待的，尤其是我的族人，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委員以及在場委員。

我來做一下宣告，第 2 目的部分從第 15 案到第 27 案，我們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高金素梅委員建議部分，由內政部、中選會以及原民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謝謝。

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21 案、22 案、25 案、26 案、27 案改主決議，其他預算照列。還有第 23 案王美惠委員、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因為王美惠委員在場，我們已經撤案，謝謝。

第 3 目「戶政業務」，原列 5,646 萬，有張智倫委員、張宏陸委員、丁學忠委員提案。張智倫委員跟張宏陸委員在場，張智倫委員還有張宏陸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謝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有關於戶政業務的部分，我相信每一個黨的委員都非常關心，也提出預算案的提案。針對數位身分證，過去從 109 年到今年已經花了將近 10 億預算，未來的進度，到底要如何做？我們只是提出凍結案，我今天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報告，其實臺灣的技術跟資安已經可以協助國外友邦建立數位身分證，而臺灣目前的進度還是牛步。我相信每一個委員想要的是，為了避免詐騙的問題，大家可以把數位身分證這件事情進一步地往前推進，可是因為現在我們的政府只付錢，沒有進度也沒有報告，所以我們希望用凍結的方式，請內政部積極往前推進，以上。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跟張智倫委員都有提案，我其實跟張智倫委員的想法一樣。張委員，是不是所有委員的就併案，然後整日處理，我們整日凍結 50 萬，好不好？

主席：智倫委員，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這次換照我的，50 萬啦！這次換讓我一下。

張委員智倫：要不要先讓內政部說明一下，你未來要怎麼做？你們到底進度是什麼，還是沒有進度？

主席：請部長說明，謝謝。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目前為止確實沒有進度，因為我們在等其他部分，像是個資的部分，而且就數位身分證，我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趨勢，但是數位身分證要做到完全沒有資安上的疑慮的話，其實各方的共識都還沒有出來。當然委員是希望我們趕快解決問題，但是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兩年前大院通過數位身分證暫緩推出，因為當時行政院已經有很多委外計畫，所以委外計畫還沒有完成的時候，我們當然要提出這方面的，對廠商要提 10.96 億，那也是經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所以我們分年編列，這是一個。

至於未來要如何推出數位身分證，我覺得還是要蒐集相當多的意見。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會擔心？不是只有個資的問題，現在 AI 在聲音還有影像上，不是只有數目、身分證號碼等等這些，其實不管是深偽或者是模糊，偽造的空間真的太強，數位身分證如果沒有辦法好好處理的話，未來我們只會在認證上面加非常多的條件。推出數位身分證無非是為了方便、取代紙媒的方式，但是如果匆匆忙忙就推出，花費金額又很大的狀況之下，其實反而會治絲益棼，我覺得我必須要跟張委員講，這確實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困擾。戶政單位只是一個行政單位，他沒有辦法在技術層面上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們現在輕易就同意，張委員說我們明年就趕快提出來，反而我覺得我們不夠負責任，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有一些研議的空間會比較好？我們儘量採取書面報告，就是我們必須要有什麼樣完整的修正條件或評估方案，再審慎推出，可能會比較好。因為我們真的是很害怕，未來資安如果出現狀況的話，一出去是整體戶政系統都有可能受到比較大的波及。

主席：謝謝劉部長的說明。請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的回應，部長說的非常有道理，我們也可以體諒，不過第一個，臺灣不管是在資訊科技、資安都是領先全球，臺灣的數位身分證，本席還是要建議，不能成為亞洲最後一名，我們看得到亞洲很多國家都已經開始做了。我也了解部長的擔憂，可是各位委員不分黨派，我們想到的是，部長剛剛講沒有進度，沒有進度還要付錢喔？當然部長有講到原因，就是因為已經買了，所以要付錢，我們都同意，可是這筆錢要付到 119 年，而我們在立法院通過暫停使用，也已經兩年了，到今年都還沒有進度，而我們還是要付這筆錢，這個就是我們很擔心的。我們也希望部長你們有一個完整的配套，不能沒有進度，沒有進度的話，是不是部長也要請行政院大家研議一下？不能每年都沒有進度！

我們今天凍結的金額也非常少，剛剛宏陸委員說 50 萬，我們希望是不是提高到 100 萬？如果你有進度的話，你就提你現在能出來的一個進度或者是怎麼樣，再提供給我們……不然每年都在討論這個事情，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案也不是很好。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我們就尊重張智倫委員這邊凍結 100 萬，好不好？第 3 目併案處理，張宏

陸委員、張智倫委員還有我的部分改主決議；張智倫委員跟張宏陸委員的部分就併案，凍結 100 萬，請內政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智倫委員的訴求非常清楚，我們還是要持續加以推動。

張宏陸委員，這樣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意見，只要內政部說好就好，但我是建議，整目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不是只有我們兩個的。

主席：對，我說明一下，因為其他委員有的改主決議，有的撤案，第 28 案徐欣瑩委員撤案；第 29 案高金素梅委員改主決議；第 32 案徐欣瑩委員改主決議；第 34 案李柏毅改主決議；第 35 案，丁學忠委員沒有到；第 36 案廖先翔委員改主決議；第 37 案李柏毅改主決議。所以第 3 目其他的議案我們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第 3 目結束。

接下來進行第 4 目「地政業務」，原列 4 億 8,192 萬，張宏陸委員凍結 50 萬，除了第 44 案跟第 51 案以外，其他都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38 案、第 44 案以及第 51 案，張宏陸委員、王美惠委員跟黃捷委員，要不要說明？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面有意見的部分，麻煩你們提供資料過來，大家是合議制，有問題提出來講。

張宏陸跟我及黃捷委員，我們是不是凍結 50 萬？

主席：好，第 4 目的部分我來宣讀一下：第 38 案、第 44 案、第 51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以及第 52 案改主決議，其餘預算照列。

接下來進行第 5 目「土地測量」，原列 7 億 8,052 萬 9,000 元。除了第 54 案張宏陸委員提案以外，都改主決議。張宏陸委員，第 54 案，其餘都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其餘都改主決議，那我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5 目「土地測量」，原列 7 億 8,052 萬 9,000 元，其中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都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進行第 7 目「役政業務」。第 58 案，張智倫委員有凍結，請張智倫委員先做提案說明。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針對內政部「役政業務」的部分，我們主要的討論就是關於中州科技大學改變成內政部不管是保二或者是民防訓練場地的修繕費，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第一階段保二的經費比較順利，可是第二階段針對民防訓練場地的部分，從 114 年開始，連續三次流標，現在進度為零，內政部也沒有跟我們說「役政業務」未來你們要怎麼調整等等，現在內容一片空白！所以我們提出凍結 1,000 萬元，希望你們在改變預算或者是要增加什麼東西的時候，也要讓立法院稍微知道一下，我們才有辦法去監督。因為現在完全沒有資料，所以我們才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部長做一下說明，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的指教。張委員，剛才我們在答詢的時候有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已經有要求針對原來流標的那個部分做了檢討，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我們會在一、兩個月內就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招標的狀況。好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的說明。

劉部長世芳：因為現在已經是年中了，如果再凍結……

張委員智倫：我知道，因為到現在都沒有招標出去。你們原本的預算是多少錢，未來預計會花多少錢？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改變是什麼？現在有確切的資料還是都沒有？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請沈司長跟您報告一下改變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請司長說明一下。

沈司長哲芳：因為我們比較擲節，所以當初編列的金額計算標準比較低一點，但是這幾年物價波動，工價和建築費用都很高，所以我們現在修正的更符合市場行情。其次是我們在檢討裡面的項目，有些項目比如說無人機、停車場或者是無障礙設施，這些都要重新修訂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彙集相關單位，正在進行簽請作業，預計這個月底以前可以報行政院，如果行政院順利核定的話，我們年底應該可以完成招標的作業。

張委員智倫：謝謝司長，你們現在確定的金額已經出來了嗎？

沈司長哲芳：金額已經確定出來了。

張委員智倫：你們要追加多少預算？

沈司長哲芳：整個案子我們追加將近 3 億元。

張委員智倫：追加 3 億元？

沈司長哲芳：對。

張委員智倫：你們第二期的總經費原本是多少錢？

沈司長哲芳：兩億九千多。

張委員智倫：兩億九千多萬元追加 3 億元，等於增加一倍多。

沈司長哲芳：因為我們當初編列時的基準和現在差了將近一倍，當初我們編列的基準是每坪 7,200 元，現在行政院工程會核定的最新標準是 1 萬 5,900 元，所以我們當初採用的標準和現在實際上的標準有將近一倍的差距。

張委員智倫：我要跟司長報告，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們內部所有的資料，現在都是口頭報告……

沈司長哲芳：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簽請作業，這個都是按照行政院工程會訂定的標準。

張委員智倫：因為你們的經費暴增太多了啦！暴增一倍多！

沈司長哲芳：因為當初編列時的標準……

張委員智倫：我再請教，你們暴增的經費未來要從哪裡支用？

沈司長哲芳：正在編列經費……

張委員智倫：要追加嗎？

沈司長哲芳：我們編在 116 年度的概算裡面。

張委員智倫：要編到 116 年度的概算裡面？

沈司長哲芳：是。

張委員智倫：請教一下你們 115 年度到底會花多少錢？

沈司長哲芳：115 年度我們本來編三億多，但是因為第二標的期程已經減少了，所以我們在進行第

一標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們 115 年度事實上用不到那麼多經費？

沈司長哲芳：用不到，目前三億多我們是用不到啦！

張委員智倫：那我凍結 1,000 萬元聽起來是合理的啊！

沈司長哲芳：是合理的。

張委員智倫：好，合理，謝謝。

劉部長世芳：沒意見。

沈司長哲芳：好，沒意見。

主席：劉部長非常尊重司長，你都說可以了。

好，第 7 目的部分我來宣讀一下：現在剩下張智倫委員的第 58 案，內政部也同意凍結 1,0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2 案均改主決議……

對不起，剛剛作業有點疏忽，我重新宣讀：第 7 目「役政業務」，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2 案均改主決議，第 58 案張智倫委員凍結 1,000 萬元……

張委員智倫：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對了，第 61 案還沒有改主決議。第 58 案和第 61 案我們併案討論，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沒意見。

主席：第 61 案沒有意見。第 58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跟第 61 案併案處理。

第 67 案和第 71 案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第 7 目「役政業務」處理完畢。

接下來進行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原列 7 億 5,936 萬元。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抱歉，我要借問一下，第 5 目的第 53 案是文字修正，剛才宣告說我改主決議，我去找了當事人、助理和主任，是文字修正而已，並沒有改主決議耶！

主席：好，我處理一下。為什麼你們來跟專委報告的，跟我得到的資訊都不一樣？精準一點好不好？

所以第 5 目的第 53 案是文字修正嘛？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好，抱歉。有凍結嗎？

王委員美惠：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本來是現場講，看他們怎麼解釋，可是我覺得大家是「互相」，如果是做得不好或沒有注意到，你們解釋後我可以接受，可是你們這樣太扯了！為了這樣的問題，我們必須去把原稿找出來，還要去問助理；因為會議結束，我立刻回嘉義，後來才聽主任說。這種事情不能這樣隨隨便便啦！

主席：你們要精準一點……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你們跟主席講的時候……

主席：如果是文字修正跟主決議是不同的，這是對委員的尊重，好不好？第 5 目「土地測量」第 53 案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謝謝召委。

主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抱歉，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不會。

主席：這個土地測量……

王委員美惠：我是想說要尊重主席，結果越聽越生氣。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原列 7 億 5,936 萬 6,000 元，現在有第 73 案張智倫委員，第 74 案張宏陸委員，還有第 75 案李柏毅，第 76 案王美惠委員撤案，第 77 案、第 78 案改主決議，第 79 案黃捷委員做文字修正。

請張智倫委員，謝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召委。有關於內政資訊業務，我們認為內政部的資訊大樓重建工程計畫非常重要，不過它的經費，今年是 115 年，是最後一年的工程，它的經費從 1.6 億暴增到 3.19 億，暴增也快要一倍。過去我們了解的進度是招標不順，然後在 113 年第三季的執行率才 45%，所以我們想要了解一下，現在到底整個工程進度是多少？去年度我們的執行率是 45%，到底現在執行到多少，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詳細的說明？我們現在是說，因為經費暴增一倍，我們凍結 1,000 萬，希望內政部可以檢視一下，增加經費這麼多，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讓我們可以來監督一下，謝謝。

黃司長國裕：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內政資訊服務大樓是 110 年的計畫，111 年開始施作，在施作的過程當中，因為改建筏基的時候，發現有建築廢棄物跟基座的問題，就是角座的問題，所以有一點 delay。目前來講，它的總經費沒有暴增，從原來營造成本差不多是 4 億 6,000 萬變成 5,000 萬，每坪的營造成本大概是 22.7 萬元，所以基本上跟過去……是因為建商的施作過程遇到一些建築廢棄物跟角座的問題，所以有一點延遲。實際上的執行進度，目前的進度差不多接近六成，我們預計是在 116 年 5 月的時候會完成營造部分的施工，建築物主體的部分在 116 年 5 月的時候會完成，大概是這樣。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謝謝您的分享，所以原本是說 115 年會完工，現在要拖到 116 年的 5 月份。我必須要講，我們整體的建築經費一坪是 22.7 萬元，因為就我本身的了解，其實這個是在臺北市的一棟大樓，是嗎？它的地上是 6 層樓，地下才 2 層樓，建築經費一坪到 22.7 萬，是稍微高了一點啦！高滿多的，經費高滿多的，現在整個執行下來的話，到今年年底你們大概會執行到多少？你們的經費用得完嗎？

黃司長國裕：最主要是現在比較有缺工的問題，如果缺工可以解決，今年的話可以達到 85% 左右，明年的話，營造主體的成本應該可以……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今年完成了幾個 percent？

黃司長國裕：目前為止已經達到接近六成。

張委員智倫：然後年底會到八成？

黃司長國裕：對，八成以上。

張委員智倫：明年的 5 月完工？

黃司長國裕：5 月就可以全部完成。

張委員智倫：好。那我請教一下，凍結 1,000 萬會影響到你們的工程嗎？

黃司長國裕：基本上我們希望不要凍結，因為建商目前正在趕工，他們在找相關的……因為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是筏基的問題，在挖的時候發現事業廢棄物跟角座施作，因為怕有鄰損的問題，所以基本上角座的範圍會比較大一點，目前這些問題都有解決，我們現在正在蓋地上一層，目前已經完成。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是不是想要詢問？

張委員宏陸：其實你們那個都有契約嘛！你就要求承包的廠商照著契約走，他沒有照契約，你就罰款了、你就怎樣了嘛！這一定照那個嘛！對啊！所以你哪有那麼多假設性的問題？

黃司長國裕：因為他們提出……

張委員宏陸：不是嘛！他們提出你也可以不同意啊！照契約走啊！對不對？我們立委在問你，你是照著契約走，那你錢是不是要付？

黃司長國裕：要。

張委員宏陸：對啊！如果是蓋你家，我看你半夜都在那邊看，你就照著契約走就好了，還說那麼多，對不對？如果是你家，你半夜都在那邊看，你就是要求承包的廠商照進度來，你每天找一個同仁去看一次，他就嚇死了，對不對？這樣你的錢不是要照付嗎？對啊！這樣你都不會回答？

主席：謝謝，我們大概知道……

張委員宏陸：所以張委員，我覺得這個錢是一定要付啦！他這樣回答，我也覺得實在是不對啦！所以我也覺得要凍，但我們不要凍到 1,000 萬，好不好？這樣凍多少？300 萬？

張委員智倫：好，300 萬。

張委員宏陸：好，300 萬。

主席：300 萬可以？好，我也同意，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我們就併案凍結 300 萬，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其餘第 76 案撤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81 案改主決議。第 79 案黃捷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就併案，好不好？併案。第 80 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處理完畢。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原列 2 億 2,487 萬 4,000 元，有張宏陸委員、張智倫委員提案，張智倫委員有做文字修正，兩個都是凍結 50 萬。我們是不是就有共識，一起凍結 50 萬就好了，好不好？他有文字修正 50 萬。那都有共識，第 11 目我們就直接凍結 50 萬，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包含第 84 案、第 87 案、第 89 案、第 91 案、第 96 案、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第 104 案、第 107 案均照案通過。

第 85 案、第 88 案、第 90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7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撤案的部分，第 86 案撤案、第 92 案撤案、第 93 案撤案。

王鴻薇委員新增第 110 案主決議。

1150518 新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6657 萬 1 千元。

目前依照 113 年台灣沉浸式體驗產業白皮書調查，台灣密室逃脫產業年度產值可達約新台幣 6.3 億元、體驗人數超過 45 萬人，代表該新興娛樂產業市場逐漸成長、擴大，消費者、業者也逐步提升。然而該產業目前僅有建議性質之《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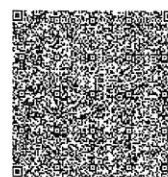
消基會在 106 年時調查，密室逃脫產業消防、建築安全項目全數不符規定，「密室」恐暗藏風險、讓人難以「脫逃」，但現行規定沒有強制力，呼籲政府儘速定義產業性質，並加強稽查。

爰要求內政部應盡速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就建築管理、消防機關部分，盡速提供可改善之法律規範，確保相關產業之場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管理，並具有執照、定期檢查、責任保險等責任，以建立安全的產業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王鴻薇
高金壽 張智欣



主席：剛剛不是有請你們去溝通嗎？次長不是有去溝通嗎？怎麼沒有給部長？次長不是有去溝通？是董事長還是馬次長？不是要加其他部會嗎？

王委員鴻薇：剛剛次長有看過啊！

劉部長世芳：不好意思，因為我現在才看到提案。跟王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剛剛有特別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很大一部分都不在內政部，還有其他的部會。因為王委員所提第 1 案的部分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分支計畫，然後就講到沉浸式體驗產業白皮書，這有很大一部分是在經濟部，而提到消基會或者是消保的部分則是行政院，我們能夠處理的只有建管跟消防，但是整體的提案會變成，有關密室逃脫，包括什麼互動情境體驗場所，這個變成好像是我們要處理的，我覺得這可能會超出我們部會的權責，這在文字上面，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要不要做一些文字溝通？文字修正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我這邊本來就有寫建管跟消防啊！也就是就建管跟消防機關部分，儘速提供可改善的法律規範。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現在的消防規範大概都不是困擾，建築規範也都不是困擾，真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是比較大的……處理的狀況。我們大概都有做基本的 review，所以這樣寫的話，有些跟其他部會相關的可能就不是我們的權責所能夠 cover 的。

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建議，應該就是說，如果要做文字修正，這部分就是王委員的最後一段，請內政部應儘速與地方政府這邊，我們是不是加上其他部會？要不要把「經濟部」列上去？

王委員鴻薇：可以啊！我這邊本來就是寫「相關主管機關」。

劉部長世芳：什麼？在哪裡？

王委員鴻薇：「儘速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就是把地方政府及經濟部……

主席：文化部。

王委員鴻薇：文化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會商。

劉部長世芳：運動部要不要？因為有健身房啊！

王委員鴻薇：運動部？密室跟運動部好像沒有關係。

劉部長世芳：不是……

王委員鴻薇：上次部長講到那個勞安，「勞動部」我覺得也應該要放進去，但是運動部……

主席：蔡署長這裡好像有一些文字，署長你說明一下。

蔡署長長展：我補充一下，這個是臺北市政府的。

主席：第 11 目的部分，第 110 案我們再做文字的調整。

回到最開始內政部部分的第 1 項「內政部」，原列 133 億，有委員堅持刪除的部分，我們先保留，其餘照案通過。

等一下再回來處理這個主決議，謝謝。

我們先審國家公園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好，審公園，心情換一下，最近公園都很熱鬧。

主席：好，我們請國家公園署署長先做最近公園的報告。

王委員美惠：公園最近這麼熱鬧……

主席：進入預算的部分，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部分第 6 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原列 42 億 6,912 萬 8,000 元。

第 1 案張智倫委員改主決議。第 2 案撤案。

我們進行第 2 目。第 2 目的部分，我們現在有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黃捷委員有做文字修正，還有第 9 案……第 7 案，徐欣瑩委員不在……簽名了？好，第 7 案有文字修正，第 9 案……以上 4 個案，我們來做一下發言。

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召委。我針對國家公園署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有關「遊憩管理業務」裡面有一個預算是 115 年編列大型的國際研討會，耗資 2,000 萬，一場就要 2,000 萬，我們比較擔心是不是有預算分配的問題，希望國家資源未來還是要有效運用，不要排擠。國家公園最核心的業務就是要保護資源、保護環境，所以我們想說是不是凍結 500 萬？希望大家討論一下，是不是請單位來討論一下，這個國際研討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要用到 2,000 萬？還有具體的效益為何？是不是可以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請署長說明一下。

王署長成機：跟委員報告，這個國際研討會對國家公園來講，事實上就是要把我們的環境介紹給國際，好帶動國際跟國內的觀光，所以我們辦這個國際研討會邀請了二十幾個國家的國際旅行社到臺灣來，然後我們針對最近國際最夯的低碳旅遊以及生態旅遊，邀請二十幾個國家到臺灣來辦這個研討會，我們會準備所有從高山到海洋的踩線團給這些國際的旅行社看，當天除了研討會以外，也有一些踩線團會帶這些國際的旅行社出去看。這個部分上次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目前已經招標了，所以拜託委員這邊不要凍結 500 萬，謝謝委員。

主席：張宏陸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大家也都是要為國家公園好，剛剛署長也這樣講，我覺得有些東西不做也不行，尤其是國家公園這個。我建議是不是所有委員的案子就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

主席：凍結 100 萬有辦法嗎？

王署長成機：可以。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好，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凍結 100 萬我沒意見。現在我要你們把熱鬧滾滾的公園管好，不然真的不能看，這可是國家的公園耶！好不好？以上。

王署長成機：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我們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張委員智倫：我支持王美惠委員講的，好好管理國家公園，謝謝。

主席：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原列 2 億 8,418 萬 3,000 元，我們併案凍結 1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改主決議；還有第 12 案改主決議；第 6 案也改主決議。

進行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列 31 億 5,122 萬 9,000 元。我先說明一下，第 15 案撤案；第 17 案撤案；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6 案改主決議；剩下第 13 案，張宏陸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列 31 億 5,122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8 案、第 22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經文字修正後，改主決議。國家公園處理完畢。

接著是國土署，因為第 2 項有一點意見，我可不可以從第 1 目開始先處理？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從第 1 目比較沒有異議的，我們先開始處理。國土署及其所屬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01 億 283 萬 2,000 元，有兩案：第 4 案，廖先翔改主決議；張智倫委員凍結 500 萬元，請張智倫委員先說明，謝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召委。這個主要還是針對當時各地方政府對於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標準跟範圍還有爭議，以及農地權益的補償機制現在還沒有確定，我要拜託國土署，因為每年有編列相當高的基金預算，希望還是要加強溝通機制，化解地方的疑慮。我希望基金的運用可以符合預期，所以提出凍結 500 萬，趕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跟國土署都有溝通過了。以上。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業務內容。

蔡署長長展：其實基金的部分每年都有持續跟地方做一些相關的宣導，包含剛剛提到土管的部分，還有土地使用會影響到一般民眾的關係。因為上次這個部分有跟委員溝通，就是改書面。

張委員智倫：好。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也同意，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01 億 283 萬 2,000 元，凍結 500 萬，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進行第 2 目一般行政，原列 11 億 6,700 萬 6,000 元，有第 5 案，王美惠委員改主決議；第 6 案、第 7 案請張智倫委員跟張宏陸委員發言，謝謝。

我先說明，張智倫委員已經改為文字修正後，凍結 100 萬，謝謝。

張委員智倫：我簡單提，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制度，大家可以看到過去的新聞還是有詐領的問題，我覺得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給國土署很大的空間，不管是行政費用也給，然後購置高階資訊設備的經費也通過了，是不是請國土署講一下，你們未來怎麼勾稽，防止、嚇阻弊端發生，讓臺灣的公帑不要被亂花？請國土署簡單跟大家分享一下。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兩點，一是目前的資料勾稽介接到相關部會的部分已經完成，速度很快；另外還有撥款的部分，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會檢核，因為有時候所得或者薪資在這個月會成長，成長以後就不符合，類似這些會馬上從那些資料回饋過來，就比較不會有溢領的現象，這個部分已經這樣做。另外，針對一些小房子可能租給四、五戶等類似的奇怪現象，我們也透過大系統去抓，抓了以後也請縣市政府去檢查。這個部分在某些縣市有一些異常數據發生，我們都從那一套系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我們有慢慢檢討、改善這一些狀況。

主席：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聽署長這樣講，我建議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就好了，不用 100 萬。

主席：智倫委員，可以嗎？

張委員智倫：好，我同意宏陸委員的看法。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跟張智倫委員。第 2 目一般行政，原列 11 億 6,700 萬 6,000 元，併案凍結 50 萬，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原列 291 億 7,261 萬 2,000 元，其中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改主決議，其餘議案有王美惠委員、張宏陸委員、黃捷委員、丁學忠委員提案，委員不在的就不處理。

黃捷委員、張宏陸委員、王美惠委員有沒有要說明？黃捷。

黃委員捷：併案凍結。

張委員宏陸：好，全部併案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原列 291 億 7,261 萬 2,000 元，併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8 案委員不在，不處理。

進行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原列 716 萬……

張委員宏陸：改主決議。

主席：張宏陸委員改主決議。第 4 目就照列。

進行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原列 70 億 9,406 萬 2,000 元，其中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40 案改主決議；第 33 案張智倫委員文字修正，凍結 100 萬；第 35 案張宏陸委員凍結 50 萬；第 39 案不在不處理。

張宏陸委員、張智倫委員，這次張宏陸委員先。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啦……

王委員美惠：第 34 案……

主席：第 34 案文字修正，凍結……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覺得就只剩張智倫委員、王美惠委員跟我啦！我們整目處理、併案處理啦，我們就照張智倫委員的，凍結 100 萬。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其他議案因為包含王美惠委員還有另外做文字修正的議案，第 31 案到第 40 案併案，除了改主決議之外，我們就併案凍結 100 萬，其餘預算照列。

好，接下來進行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原列 28 億 1,857 萬 7,000 元，第 41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2 案改主決議。

第 42 案、第 43 案文字修正。

第 44 案張宏陸委員凍結 50 萬。

第 46 案、第 50 案，還有第 53 案委員不在，我們不處理。

我們請王美惠委員跟張宏陸委員，你們兩個……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整日啦，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

主席：沒有意見喔？好，有關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原列 28 億 1,857 萬 7,000 元，併案凍結 50 萬，其餘預算照列。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沒有意見，不過我對於下水道管理的業務，早上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針對突如其來的暴雨，所以我們現在的計畫要更加進步，以上。

主席：去嘉義考察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第 8 目我們就處理完畢。

接下來就是主決議的部分，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71 案、第 72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做文字修正通過；還有第 72 案主決議也做文字修正通過。

好，我們來處理王鴻薇委員今天新增加的兩個提案，回到剛才那一個主決議，先處理……

第 59 案又改成文字修正，第 59 案改文字修正，主決議。

我把兩個主決議處理完，我們再回來第 2 項保留的部分。王鴻薇委員剛才的第 11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同意喔？

王委員鴻薇：好，同意，沒問題。

主席：謝謝。現在這個案子的主決議第 74 案是國土署，早上新增的部分，王鴻薇委員的主決議也做文字修正通過。

1150518 新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政府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新婚與育兒家庭提高加碼幅度，改善年輕族群的成家條件。並自 115 年起，租金補貼新生兒家庭加碼 100%，每多生育 1 名子女，補貼金額再多加碼 50%。

然而該規定僅從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生兒家庭提供補貼，使近年出生新生兒之家庭不公，尤其僅差數月甚至不到 1 個月，租金補貼就有差距，顯有不公之狀況。且在育兒過程中，對育有 1 至 3 歲之家庭，其所花費相較其他階段負擔更大，若延伸補貼至 3 歲將能對育兒減輕相關負擔。

僑務部

爰要求內政部及相關主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育兒家庭相關法規一致性積極研商，延伸新生兒家庭補貼範圍至 3 歲，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提案人：

王源淑

連署人：

高金素梅 張智偉



王委員鴻薇：好，可以，沒問題。

主席：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樣不行，你說時間到就不能再新增了，你給鴻薇新增兩件，下不為例。

主席：沒有、沒有，我就是要拜託他這件案可以……氣氛這麼好，王鴻薇委員，我們很少這樣啦，但是為了這個……

王委員美惠：尊重、尊重。

主席：最後一項第 2 項國土管理署及其所屬，第 2 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業務單位先做一下說明？

王委員鴻薇：原來喔！你有做鋪陳喔！請你們先說明。

蔡署長長展：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每年度都會做一些下水道相關的媒宣，也會有一些相關的廣告，其實每年的經費大概也都是編這一些額度。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一下，其實召委用心良苦，可是你們去年的媒宣費就是我們所擔心的，長得過度集中。其實像你們去年的媒宣費大概也只有幾百萬，但是如果去看你們的媒宣報告，你們非常集中在民視跟三立，民視跟三立都會拿到幾百萬的標案，但是其他的媒體不管是電子媒體也好或者是文字媒體也好，一個案子大概都是 10 萬以下，看起來就變得只是廣結善緣。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國土署的媒宣費有過度集中的問題，對不對？所以我知道召委是希望……我在這邊，既然召委這麼有心，我就減列 100 萬，可不可以？

王委員美惠：不要減啦……

王委員鴻薇：沒有、沒有，因為其他單位……

王委員美惠：這是需要的，不要這樣啦！有那個排水宣導耶……

王委員鴻薇：沒有，因為其他單位我都有減列。什麼意思？你要我保留？

主席：沒有、沒有，凍結。

王委員鴻薇：凍結？

王委員美惠：凍結啦！我第一次拜託你的耶！

王委員鴻薇：好啦、好啦、好啦，我就知道你給我甜言蜜語，好啦！

王委員美惠：不是，因為我講真的，我拜託了……

王委員鴻薇：好，我減列改凍結，可以吧？

主席：減列改凍結沒有意見喔，國土署？

蔡署長長展：謝謝。

主席：好，國土管理署及其所屬第 2 項原列 503 億 6,477 萬的部分，王鴻薇委員的第 2 案，我們就改凍結 100 萬。

王委員鴻薇：凍結 100 萬，可以啊！

主席：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王委員美惠：謝謝。

王委員鴻薇：謝謝，今天美惠委屈了。主席，我先講一下，剛才的第 74 案，因為張智倫委員也有幫我連署，他想知道一下，就是這個主決議我們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就

是對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300 億元，就是從今年開始，對新生兒家庭，因為本來是限於今年出生的，但是因為我們已經接到很多的陳情，我這邊是要提高、延伸到三歲，不然的話，對去年底出生的 baby 就沒有這樣子的補貼，能不能請你們講一下你們的態度？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在答詢的時候已經跟你講了，我們要跟衛福部對齊一下資料，也就是說，不是能夠由我們完全決定，如果委員有這樣提案，我們還是跟衛福部對齊一下資料。如果我們跟衛福部的意見不一樣的話，會報到政務委員那邊協商。我們還是一樣，如果資料沒有對齊的話，未來還會發生很多其他的問題，這跟我原來跟委員答詢的方向是一樣的，所以你這邊寫內政部跟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還是一樣，我們還是一致以要研商為原則，好嗎？委員大概也同意嘛！沒有對齊資料的話，這樣子哪個部會在處理事情時都會有參差不齊的狀況。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我覺得部長很正面看待王鴻薇委員的提案，我看是不是時間可以再縮短一點，三個月可不可以再縮短一點？

劉部長世芳：都沒有問題，我們去跟衛福部商量……

張委員智倫：那要等到……

劉部長世芳：但是他們大概還要做很多評估的作業。跟委員報告，不是我跟衛福部講一聲就好了，他們一定會評估新生兒到底有多少人、要花的經費是多少，以及現在的公務預算能不能支出，他們一定會算這些東西，而不是我跟他們說，然後大家都同意，不是這個樣子，我們還是審慎評估。王委員寫三個月，你現在要縮短成兩個月？

王委員鴻薇：可以啦！

劉部長世芳：但衛福部的部分我沒有辦法跟您說啊！我剛剛有提到我們的程序處理，我們會跟衛福部報告，如果我們跟衛福部的意見不一樣的話，會再報到政務委員那邊協調。因為兩個月跟三個月都一樣啊，好不好？最後的答案應該都一樣才對，跟兩個月、三個月提報告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

王委員鴻薇：剛才國土署的媒宣費，你們今天真的要謝謝召委，但是你自己回去看那個報告，因為我在做刪減都會看每一個單位去年的執行狀況，你們非常、非常的集中，集中度非常高，比其他單位高，所以我希望你們在今年度執行……

劉部長世芳：我們署長換人了……

王委員美惠：他說他會改進。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但單位是延續的，所以在你們執行的時候，因為我提出這個問題，也許你都還沒有注意到，好不好？就是你們今年度在執行……因為明年預算我還會審嘛，對不對？不要大家又是這樣子，那就不好意思了，謝謝。

王委員美惠：今年年底就要再審了。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提醒。

請問各位委員，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八案，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協商結果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有沒有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謝謝，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王委員美惠：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同本委員會審查之其他部會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院會公決，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本席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關於客委會、中選會、黨產會等機關預算，預定於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進行審查，所列預算提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逾時不候。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附錄：

改手決議

乙

委員口頭同意

(助理表示不再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980,38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說明：

內政部掌管全國戶政、役政、社政等繁重民生業務，第一線基層同仁常面臨高壓的民眾陳情與服務需求。然而，內政部於「一般行政」預算中編列之「員工協助方案(EAP)」及同仁關懷熱線，其實質使用率長期偏低，多數基層同仁因擔憂隱私外洩或內部宣導不足而不敢求助。若無法有效接住身心處於高壓的公務同仁，不僅導致基層流動率攀升，更會直接影響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態度，最終損及民眾獲得優質行政服務的權益。為確保公務體系具備服務民生之健康動能，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500 千元，俟內政部提出「同仁關懷熱線隱私保護機制與 EAP 諮商使用率提升檢討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李振國 許月琴

8

中(更)

改平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5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57 萬 1 千元。

政府為體恤警察相關人員之辛勞，於 108 年 5 月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行相關醫療照護措施適用對象為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含退休人員)及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第一線人員(含退休人員)，其制度精神在於強化警察人員及第一線執勤人員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保障。

其適用對象中，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卻唯獨缺少移民署之移民行政人員，然移民行政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均執行危險繁重勤務，卻獨漏相關人員，顯有不公。

且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移民署適用人數、經費亦遠低於警政署、消防署，卻多年來無法適用此方案，內政部應積極研議，將相關人員納入照護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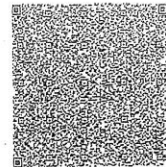
王鴻慶

連署人：

廖生川 張智偉

136 (圓)

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歲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_____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315 萬元。

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一般行政支出本應力求撙節。惟本項水電費預算短期內大幅增加，較 114 年度 245 萬 1 千元增加 69 萬 9 千元，增幅約 28.52%。未見具體原因及節能改善作法，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爰要求內政部應審慎檢討水電費編列基礎，落實節能及撙節措施，避免行政支出不當擴張，並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真正有助於內政業務推動及民眾權益保障之事項，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所允明 張碧玲

192

10



C7WLeiaRka7nHk9R7uPzw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查內政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係支應首長 1 人(每月 3 萬 9,700 元)及副首長 3 人(每人每月 1 萬 9,500 元)之社交、聯繫所需費用。然審視當前國家財政壓力沈重，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撥付於急迫且具效益之核心業務。內政部作為國家內政之統合機關，領銜官員應率先示範精簡公務聯繫與酬酢支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有效率運用公帑於

~~為~~避免行政資源疊床架屋，內政部應整合行政維運工具，將~~搏節所得之特別費轉~~充於內政業務推動，方為專業管理之策。~~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立法委員 廖先翔

連署人：

張智倫
 王淑波 丁榕忠

1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67 頁

第 7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 4,292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 4,292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073 萬 3,000 元，其中，新增「政府治理 AI 數位領航計畫」2,756 萬元，擬整合戶籍、身障、中低收入等敏感跨域資料。惟雖稱去識別化，但在 AI 大數據關聯分析下，隱私保護機制及資安防護等級仍待驗證。~~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AI 數據治理與隱私保護機制」，說明數據去識別化流程及資安防護等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廖生用

王淑芬

108

13

民主決議 行政院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292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756 萬元 ~~計算凍結數~~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
 一政府治理 AI 數位領航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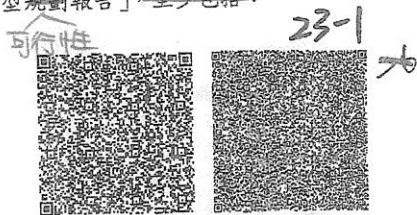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一政府治理 AI 數位領航計畫」編列預算 2,756 萬元，辦理數據治理標準化、數據淬鍊自動化、數據治理子平臺、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子平臺、數據服務加值化及資通安全等工作。此一計畫若能結合地方制度、人口變動、空間資料與公共服務需求，應可成為中央掌握地方治理壓力之重要工具；惟目前若僅偏重內政部內部資料治理與 AI 應用，未能對快速成長城市建立服務負荷分析模型，則難以回應竹北市此類人口與產業快速成長所帶來之地方行政量能不足問題。竹北市人口突破 22 萬，且有大量通勤、租屋與白天人口，地方公共服務壓力已超越戶籍人口統計所能呈現之範圍。內政部既掌理地方制度、戶政統計及內政資訊服務，應善用 AI 與資料治理，協助辨識地方制度是否落後於人口與服務需求，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0%，要求提出地方治理資料模型與試辦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可行性報告。

- 一、內政部預算已列明本計畫辦理數據治理、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及數據服務加值，具備支援地方治理分析之工具基礎，不能只做技術建置，應回到民眾最有感的公共服務問題。
- 二、快速成長城市治理壓力不能只用戶籍人口判斷，應整合戶籍人口、白天人口、通勤人口、空間網絡人口、公共設施分布、陳情案件熱區、建設案件量及社福服務需求。
- 三、內政部預算書亦載明「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並整合電信信令數據及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2,400 千元，包括購置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參數、整合推估電信信令及人口統計、空間網絡戶籍人口統計等工作。此等資料應可協助判斷竹北市等快速成長地區之實際服務人口。
- 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快速成長城市治理資料模型規劃報告」，至少包括：

1/14



- ~~(一) 以竹北市為示範場域，建立戶籍人口、白天人口、通勤人口與空間網絡人口之對照模型~~
- ~~(二) 盤點可與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介接之公共服務資料，包括陳情案件、道路公園維護、社福服務、建設管理及戶政地政業務量~~
- ~~(三) 提出地方治理 AI 資料儀表板架構~~
- ~~(四) 明定中央部會與地方機關分工：內政部負責資料平台與制度模型，地方政府提供業務資料與需求，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協助財源與員額評估。~~
- ~~五、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提出地方治理資料模型與試辦計畫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雲

連署人：廖正興 王璟

23-2



S8 6UJ91pUykGsVO6WrnXw

2/14

1-2

改土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2、73、200 頁

第 7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 38 億 766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在「公民參政（政治獻金法宣導）」的媒體宣導費僅編列 40 萬元，但「宗教國際交流」卻編列 1,250 萬元，兩者相差 31 倍。政治獻金法涉及廉政與民主防弊，重要性不亞於宗教交流，資源配置顯有失衡。又，1,250 萬金額龐大，但績效指標僅設定觸及 5 萬人次，效益不明且成本過高；且 114 年度立法院曾決議大幅刪減內政部宣導費，115 年卻仍編列高額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宗教事務媒體宣導經費細目、預計投放管道及效益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萬元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張智倫

廖生明 王振

109

15

改主決議 行政院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地方制度與治理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1 萬 3 千元

案由：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1 萬 3 千元。

內政部為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及行政區劃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預算書所列職掌，民政司負責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行政區劃、地方機關組織規範及地方自治監督等業務，115 年度「地方制度與治理」亦明列以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及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為目的。惟新竹縣竹北市人口已逾 22 萬，且為新竹縣政中心、竹科生活圈核心及科技人口高度集中城市，實際公共服務需求已明顯超出傳統縣轄市治理規模；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仍以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編制員額為基準，再依人口級距增加員額，對人口快速成長、白天人口龐大、建設案件與社福服務需求急速增加之城市，難以反映真實治理負荷。~~內政部既掌地方機關組織規範與地方自治制度，若未就竹北市此類快速成長縣轄市建立制度檢討機制，將使地方民眾承擔行政效率下降、公共設施維護延遲、社福服務壓力增加及第一線公務人員過勞之代價。爰建議凍結本項業務費 20%，俟內政部提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員額制度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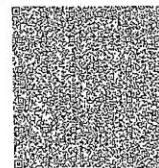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內政部 115 年度「地方制度與治理」分支計畫之目的，既包含地方制度法制、行政區劃法制、區域聯合治理及強化地方自治效能，即應正視快速成長縣轄市之治理量能不足問題，而非僅停留於一般法制研修及會議辦理。
- 二、竹北市並非要求特權，而是要求制度承認現實。戶籍人口逾 22 萬只是表層數字，實際還有竹科通勤人口、租屋人口、白天活動人口，以及工務、公用、民政、社福、陳情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壓力。
- 三、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快速成長縣轄市地方組織員額制度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於 3 個月內會商行政院人專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檢討報告。

上開書面報告，

1
21
1-1



PaMg35zGU0WYWjbFKg7Pbg

24-1
24

(一)人口逾 15 萬、20 萬、30 萬縣轄市之組織員額比較。

之檢討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現行基準與人口級距是否過時。

(三)是否納入人口成長率、白天人口、建設案件量、公共設施維護量、社福需求及陳情案件量等指標。

員額合理性

(四)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等新竹快速成長地區之行政服務壓力評估。

(五)修正準則或建立專案加權機制之具體時程。

規劃

四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計 702,000 元，俟內政部提出前開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欣雲

連署人：

廖生明 王淑芬

24-2



b0fcb5rbtUWnuUWWnbLvLQ

2
3
1-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20%)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4 萬 3 千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03 公民參政
 用途別：業務費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4 萬 3 千元。

現行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活動，對於「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卻未有明確規範。致使 114 年「大罷免」活動，罷免團體政治金流更是難以估計，不少罷免案都發生違法募款情況。除了金流去向到剩餘金流不明，罷團要支持者現場「以現金交由有志工證的志工」、成立募款社群群組，要求大家認領派報等費用，把款項直接給廠商等亂象層出不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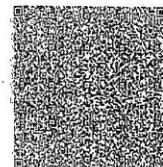
選舉、罷免是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但罷免等政治活動之募款無法可依，執行機關監察院更無法可管，罷免領銜人募款疑慮、支出和金流去向不明，這些民主活動變相成為斂財的手段，為使政治活動之募款有明確規範及管理，內政部應盡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河濱

連署人：廖生川 張智偉

137



bcXpR59mkq5CF81JAvXKw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1,15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 21 億 1,154 萬 2 千元。

內政部於辦理被害人權利回復業務時，應在落實各項賠償補助的基礎上，針對原住民受難者家屬加強心靈與歷史平反工作，建議編纂原民被害者口述專書或辦理紀念活動等事項，讓國家在提供實質補償的同時，也能透過文化療癒撫平後代創傷，達成更有溫度的社會和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wo 等
伍麗華

王美蓮

連署人：

邱月琴

吳琪銘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08 禮制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 1,64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4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禮制行政」中「業務費」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 1,646 千元。編列預算 164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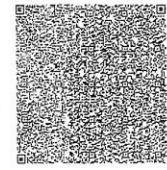
近年宮廟遶境活動蓬勃發展，除帶來觀光人流、促進宗教文化傳播，與此同時也造成遶境路線周邊居民的困擾，從噪音、垃圾到暴力衝突等，都是宗教司應宣導、引導解決之事務，惟隨遶境活動的擴大舉辦，相關公害問題也逐年增加，^請內政部宗禮司舉辦之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與團體訪視，應結合相關宣導與輔導，並於活動期間內與警政署、消防署加強協作，避免活動因相關申訴而遭到誤解，^{並請}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相謙

連署人：王美惠 范坤

181

25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07 殯葬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129 萬 9 千元。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將於 114 年度結束，115 年度因辦理通盤檢討，尚未更新後續計畫。惟山地鄉在殯葬設施規劃與建設上，仍面臨高度現實困難，包括高海拔地區、水源保育區、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法規限制，均使申報、審查及執行成本明顯提高。

此外，許多山地鄉公所受限於人力、經費及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及時完成提案，導致地方殯葬設施改善或興建進度延宕，進一步影響民眾基本殯葬需求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

爰要求內政部應將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常態化，並於 116 年度續行推動；同時針對山地鄉特殊地理與法規條件，研議合理例外或協助機制。對於因客觀條件限制而未能順利提報計畫之公所，亦應優先納入未來補助及輔導順位，以確保偏遠及原鄉地區民眾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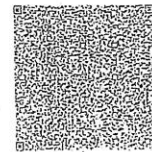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士開事項的具體方案與期程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錫梅 高金李梅

連署人：所乞川 張紹衛

26

(97)



4031YFA72IKSR 0000000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1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9 萬 9 千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07 殯葬管理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129 萬 9 千元。有鑑於原鄉公墓普遍面臨飽和率超過 90% 的困境，以致合法的公墓進不去，卻被迫在私人土地或林地「隨處安葬」。而原鄉公所欲興辦公墓或增建納骨牆，可能遭遇土地用地變更程序冗長、水保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整建等經費缺口龐大、或是歷年濫葬情況頻仍導致現地之骸骨清點整理問題險峻，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盡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及編列相關獎補助款項以優先補助原鄉公所辦理相關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王美真
 吳璜銘

205

27

撤桌
徐欣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646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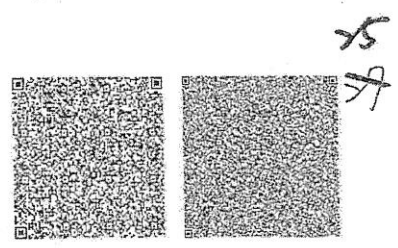
第 7 款 1 項 3 目 第 _____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5,646 萬 2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15 年度「戶政業務」計畫內容包括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戶籍資料運用管理及戶政綜合計畫等，預期成果亦包含提供精確人口統計分析資料，供各級政府、工商、學術與政策需求使用。惟竹北市人口快速成長與公共服務壓力，已顯示傳統戶籍人口統計不足以完整反映地方治理負荷；快速成長城市真正面對的，是戶籍人口、實際居住人口、租屋人口、白天人口與通勤人口疊加後的服務需求。若內政部戶政業務僅停留於戶籍登記與一般人口統計，而未將人口資料轉化為地方組織員額、公共服務需求及行政區劃檢討之政策工具，將使中央無法精準掌握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等新竹快速發展地區之治理壓力。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要求內政部提出人口統計支援地方治理之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內政部戶政司職掌包含戶籍政策、戶口調查統計、戶籍人口統計整理製表及地方政府執行戶政業務之督導與績效考核，應將人口統計更積極轉化為地方治理決策基礎。
 二、竹北市人口突破 22 萬後，民眾對戶政、地政、社政、工務、公共設施維護與陳情服務之需求同步增加；但若中央仍以單一戶籍人口作為主要判斷基礎，將低估快速成長城市真正承受的服務負荷。
 三、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人口統計支援快速成長城市治理與員額制度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一) 竹北市近 10 年人口成長、年齡結構、遷入遷出及戶數變化。
 (二) 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等新竹快速成長或人口壓力地區之人口變化。
 (三) 戶籍人口與白天人口、實際居住人口資料整合之可行性。
 (四) 人口統計如何提供《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與地方公共服務配置參考。
 (五) 地方政府可定期取得之人口資料儀表板格式。
 四、爰凍結該項預算 5%，計 282 萬 3 千元，俟內政部提出前開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雲
 連署人：廖生財 王淑辰



議決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4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5,646 萬 2 千元。

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過程過於倉促，衍生隱私保護、資料安全、國庫支出、政策透明度及溝通不足等爭議。雖相關設備目前放置於中央銀行，惟後續維護、保管及相關固定支出，仍須於 115 年度編列經費支應，顯有檢討必要。

內政部應就相關設備後續處置、維護成本、經費支出必要性及降低固定支出之可行方案，提出完整檢討，並建立未來重大數位政策推動前之風險評估、資訊安全審查及溝通機制，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錕 薛春梅
廖正興 張紹琦

198

29



V:\ms01138_V7122kinA

1-1

改主決議 徐欣瑩

4科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第 7 款 1 項 3 目 第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78 萬 9 千元 計畫成本數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 4,978 萬 9 千元。

內政部 115 年度於「戶政業務」項下編列 4,875 萬 9 千元，用以支付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暫緩期間，中央印製廠採行最低運量之設備維護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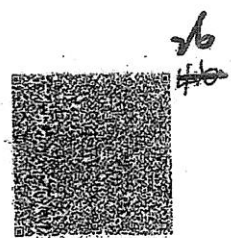
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自 110 年 1 月因資安及隱私疑慮遭行政院決議暫緩，迄今尚未有明確之法制進度與推動期程。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累計已耗用公帑高達 7 億 7,089 萬餘元；此外，因終止合約之履約爭議，內政部尚需補償中央印製廠約 3.32 億元，代價甚鉅。

計畫無期限暫緩，導致內政部每年仍須持續編列高額預算支付設備維護費等非必要支出，形同國家資源虛耗。為避免公帑持續流失，內政部應儘速跨部會整合並確立換發政策，爰提案要求檢討。

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預算編列 4,978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內政部確立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房正明 王功偉

3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78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 4,978 萬 9 千元。

近期發生多起涉及不動產與個人資料之重大不法案件，顯示現行制度尚有漏洞。查 2025 年底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公務員涉於長達十年間，配合土地業者查詢特定不動產持有人及繼承相關資料，並轉售個資牟利；另有詐騙集團首腦勾結不動產業者、律師、法院書記官、里長、戶政人員及員警等，透過偽造獨居長者遺囑方式移轉不動產以牟取不法利益，甚至涉有行賄情事，顯示跨機關人員勾結及內控機制失靈，對人民財產權及個人資料安全造成嚴重侵害。

復查戶政、地政及相關機關掌握高度敏感之個人與財產資訊，惟現行查詢授權、使用紀錄及異常監控機制，尚未能有效防杜不當查詢及內外勾結情形，廉政風險控管與教育宣導仍有強化空間。建議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審計}檢討戶政及地政資料查詢與使用之內控制度，強化權限分級管理、查詢紀錄追蹤與異常警示機制，以防杜類似不法案件再次發生，確保人民個人資料與財產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柏毅

李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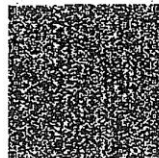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美蓮 范提

李柏毅

182

31



LckhMYWZqEGhtz4aEEtiU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53 萬 9 千元。

查新式身分證換發計劃自 110 年 1 月因資安疑慮而暫緩執行後，目前每年需編列 4,875 萬 9 千元用以維持設備之最低運量維護，然在政策方針遲未確立，法令完備遙遙無期之情況下，持續投入公帑對實質政策推動並無助益，致使國庫陷入無止盡之財政負擔。

為落實政府預算之樽節，並確保行政資源運用之合理性，內政部應儘速確立該計劃之具體執行方針，避免公帑持續耗費於暫緩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針對「新式身分證政策整體改善方針及未來發展方向計劃」，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廖先翔

連署人：

張智偉 王鴻慶 廖志忠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5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5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750 千元。(一般事務費 670 千元、國內旅費 8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750 千元。(一般事務費 670 千元、國內旅費 80 千元)編列預算 75 萬元。

國家有意促成單身男女姻緣並非壞事，惟若涉及公帑支出就應審慎運用。持續鼓勵此類活動雖有助於國家長遠發展，但對於績效不彰者應擲節開支，以避免公帑運用不當。

故請內政部提供已執行活動之績效或成果報告；若無相關資料，請說明未製作報告或統計數據之原因。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內政部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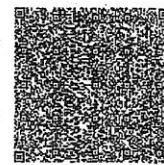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范提

183

37

1-1



uuEyU0d4NOQwZEd96TLFqA

改 主 決 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82 頁

第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4 目第 1 節「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經費 3 億 4,005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第 4 目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算 2,740 萬元，內政部雖說明 3 台單價 570 萬元之無人機屬客製化高階設備，遠低於進口商用機價格，具規格上之合理性；然客製化精密設備後續維修與校正成本恐十分高昂，且自購設備與委外辦理之長期成本效益比較付之闕如；為避免高價設備日後淪為缺乏維護經費之蚊子機，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高規格無人機採購需求分析、委外辦理與自購成本比較，及後續維護計畫」，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廖正興 王振波

111

39

改主決議 徐欣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第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5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560 萬元。

內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推出之「臺灣海圖 APP」旨在提升小型船舶航安，服務非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OLAS) 船舶，惟目前功能尚未整合「國軍射擊警戒範圍」動態顯示，漁民若誤入演習區域將造成極大風險。鑑於科技可行性，APP 應具備接收國防部公告之能力，並透過地理圍欄技術進行主動推播與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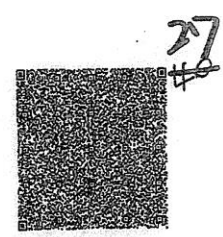
建議內政部在尊重國防保密前提下，^{評估}導入「期間限定」的動態邊界顯示^及，利用 GPS 定位與地理圍欄技術，當船隻接近警戒區時發出「推播警示」。並在 APP 六個月免費試用期滿後，考量航行安全具公共財性質，研議針對漁民之減免或補貼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徐欣莹

連署人：府研 王淑芬

40



0VBhliKHWEOhsbEjYJs8NA

改主決議 徐欣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第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6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編列預算 1,066 萬元。

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 2 億 7,441 萬餘元辦理「邁向 3D 智慧國土」延續計畫，包括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等。該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9 年度間，完成非都市計畫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共 65 萬筆，每年平均需辦理約 13 萬筆。

經查歷年(110 至 114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數量最多之 114 年度實際辦理數僅為 5 萬 2,327 筆。本計畫設定之年均目標(13 萬筆)高達歷年最高辦理量之 2.5 倍，現有行政量能與計畫目標差距懸殊，恐致進度嚴重落後。為確保國家資源妥適運用及計畫如期推動，內政部應重新評估測繪量能，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檢討。

「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110 至 114 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35,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實際值	35,409	39,530	50,035	51,113	52,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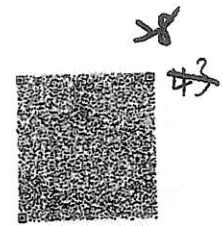
說明：114 年度實際值係統計至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由內政部提供資料整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測繪量能評估及具體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蒙

連署人：[Handwritten signatures]

41



OEM4-caM4UK21sDIA1dS0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科目(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本年度預算數：1,8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10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800 萬元用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無人機購置。

但為了解無人載具發展狀況及問政需要國會辦公室曾向內政部及所屬索資「無人機採購及無人機操作員」可公開之相關資料，內政部卻以「涉及未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CI) 防護等事宜，具機敏性。」而未提供資料。然國防部亦就其資料向國會提供，且內政部及所屬除警政署外，多皆不具機敏性，卻以機敏為由不提供相關資料，使國會無從了解預算執行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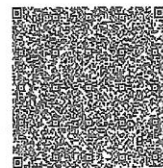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淑波 書面 王淑波

連署人：

廖生川 張智偉

138



x7-rs8m10kuyz-qqAeeCkQ

4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支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02 萬 3 千元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賃案件應依規定辦理實價登錄。惟 113 年租賃實價登錄僅 14 萬 1,423 件，占全國租用戶數 16.15%，顯示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度明顯不足。

另內政部雖已修訂相關辦法及作業手冊，作為實價登錄案件抽查依據，惟各地方政府查核比率差異甚大，若未能有效督導，恐使實價登錄制度流於形式，影響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市場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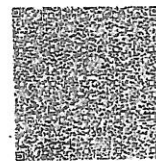
為促進租屋市場價格透明、維護交易資訊公開公平，並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應持續提高租賃實價登錄涵蓋率，督促地方政府依法查核，並檢討改善實價登錄抽查機制，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租金合理化。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租賃實價登錄涵蓋率」、「地方政府查核比率落差改善」及「實價登錄抽查機制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9



CdOvnVFpmkGoGGI7mFosiw

43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02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以期減輕弱勢與青年族群之租屋負擔，滿足其居住需求。但嘉義市東區目前所規劃與興辦之社會住宅量能仍有不足，爰凍結內政部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下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嘉義市東區社會住宅缺口提出檢討分析，並研議增設一處社會住宅，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升租屋市場價格資訊

現行實價登錄，多數租屋案件未納入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瑋 王柏毅

↓ 王美惠

44



改主決議 徐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12 萬 9 千元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12 萬 9 千元。

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實價登錄業務相關經費 426 萬元。惟查現行實價登錄制度於執行面有兩大缺失亟待改善：

- 一、租屋登錄比例過低：依主計總處統計全國租戶高達 87.5 萬戶，然 113 年租賃實價登錄僅 14.1 萬件，占比僅約 16%，顯示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申報，租賃市場價格透明度極低。
- 二、地方查核落差懸殊：近年各市縣實價登錄查核比率差異極大，以 113 年度為例，各市縣查核率介於 0%至 19.4%之間，稽查力道不一恐致交易資訊透明化產生漏洞。

為維護房市交易公平與落實政府居住正義政策，內政部應積極推動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並加強督導改善各地方政府之抽查機制，爰提案要求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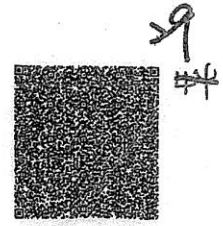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及加強督導改善機制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淑芬

45



tKwxndYcPEWID6XsZO1A1Q

改主決議 待改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12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12 萬 9 千元。

查近年內政部預售屋銷售建案之稽查結果，市場違規情形仍屬嚴重，亟待改善：

一、內政部聯合稽查違規率高：內政部自 109 年至 113 年共辦理 8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早期違規率曾高達近 9 成，近期擴大查核之違規案比例仍高達 42%至 70%之間，常見紅單缺失或契約違規等態樣。

二、地方政府稽查合格率偏低：113 年度各市縣自行辦理稽查之結果，全國平均合格率僅 63.68%，六都合格率更低至 60.29%，部分市縣表現尤為低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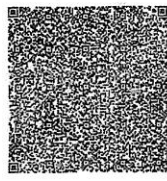
為健全預售屋市場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內政部應協同各地方政府強化建案稽查力度，並針對常見違規態樣擴大宣導，以落實交易公平，爰提案要求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請 消費者權益保障}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為健全預售屋市場協同各地方政府強化建案稽查力度，並針對常見違規態樣擴大宣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售屋 情形 及 之}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淑芬

46



3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8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4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54 萬 6 千元。

本項計畫中編列有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系統建置經費 270 萬元，目的為依法所訂，建置租屋實際價格登錄系統，然依據統計，我國租屋市場價格不透明，許多價格未有公開資訊可供參考，近年來政府推動包租代管等政府耗費鉅資補助，仍未能達成租屋市場公平之社會期待，許多年輕租房者仍未擺脫弱勢，各界仍對內政部建置系統與推動透明市場之各項作為有所疑慮，為強化行政機關推動租屋市場公平，並落實各項法規之要求，內政部應盡速強化租賃價格實價登錄之真實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丁曉忠

連署人：

廖生川 王瑞波

丁曉忠

17/



tkNI2hqmKEmUk8gLjbiZ9A

47

議決主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4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54 萬 6 千元。有鑑於近年內政部會同行政院消保處、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預售建築案稽查案，關於從源頭到銷售端進行預售等問題檢視，如：嚴查建築是否「先備查、後銷售」；或審核紅單及契約條款，並查核違規轉售；稽查是否涉嫌不當炒作；或確認實價登錄資訊與實際交易價格之真實性；以及確保經紀業營運、廣告、建照核發及樣品屋設置合乎相關法令規範等。惟內政部對於房價高漲之「蛋黃區」、推案案量較大之「重劃區」預售建築或是常遭消費者投訴或是社會對其負面評價甚多之建商所推出之建築，並未戮力提高其每年稽核件數，尤其常見違規樣態如「驗收保留款被縮水」、「交屋期被動手腳」依然甚為嚴重，民眾反映未果，多數消費者被迫選擇認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書面 32 萬 華 王美惠
 李柏毅 吳琪銘

206

4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85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05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0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編列預算 1,708 萬元。

調查
 依審計部，內政部前期推動之「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原定 114 年底應達成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125 項。然執行期間，內政部為考量案件差異與電子化難度，最終將 114 年度完成目標大幅調降至 50%，顯示計畫擬定，未充分考量全程網路申請單季項目案件類型迥異、相關資料電子化之難易程度等，嚴重影響地政服務數位化之轉型效益。
 為確保新計畫執行符合規劃目標，鑑於前期計畫之核心指標達成率嚴重落後，行政效能堪慮，避免重蹈前期計畫目標跳票之覆轍，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目標跳票之缺失檢討、跨機關配套協調機制等加強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情酌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廖先翔

連署人：

張智倫 王明賢 丁志雄

改 正 決 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85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05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030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及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增修功能

說明欄預算數：125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及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增修功能編列預算 125 萬元。

為防範不動產詐欺並確保交易安全，內政部耗資建置了導入區塊鏈技術的「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截至 114 年 3 月底，雖然有 24 家金融機構註冊帳號，但高達 75% (18 家) 完全未啟用系統功能。僅有 2 家啟用包含設定、變更及塗銷的完整功能。試辦期間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整個系統僅受理了 207 件抵押權塗銷案件，而最重要的抵押權設定或變更案件數竟然是 0 件。主因在於系統設計與金融機構現行實務作業不符，導致銀行缺乏導入意願。

黃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請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黃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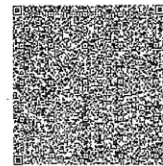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隆

75

50

1-1



eSnA64OWc0ai0X1Z--bAH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8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07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09 萬 1 千元。

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內政部委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為住宅租賃承租人(房客)。並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新增針對領有租金補貼租屋民眾的訴訟扶助。透過電話諮詢，可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法律訴訟扶助服務，減輕訴訟費用負擔，透過司法途徑爭取租屋權益。

然而除承租人具陳情諮詢需求外，亦有出租人反映透過包租代管機制出租房屋，對於可能遭遇詐騙風險或產生糾紛如何調解之法律疑義，亦有可能因承租人惡意欠租衍生權益保障問題，顯示現行專案服務範圍未能全面涵蓋住宅租賃市場實際需求，影響整體效益。建請內政部檢討「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專案」之服務對象與執行機制，研議將出租人納入服務範圍，並強化租賃雙方之法律諮詢與爭議預防功能，以促進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保障雙方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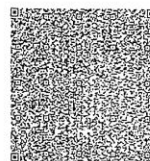
李柏毅

李柏毅

連署人：

王美惠 范提

185



9AF3eRksSEC9IDx9cVhwFw

52
5-1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測量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8,052 萬 9 千元

第 7 款 1 項 5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7 億 8,052 萬 9 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506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建設延續計畫」。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建設延續計畫」係承接「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等相關工作。其中，內政部擬在 115 至 119 年之間，廣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整合建置」共 65 萬筆，平均每年將辦理 13 萬筆，惟與 110 至 114 年度每年實際辦理情形，數量最高為 5 萬餘筆，相比差距甚大。爰凍結內政部「土地測量」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整合建置」每年績效目標及執行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揚 王柏毅



改主決議

5目
095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780,52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請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委員口頭同意

說明：

精確的地籍圖資是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的根本。依據 114 年 7 月公布之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內政部廣續推動地籍圖重測計畫，惟「截至 113 年底待辦重測土地尚有 68 萬餘筆，允宜研謀加強管控進度及提升執行量能」。由於早期圖解地籍圖破損、精度不足，常導致土地界址糾紛，衍生大量無謂的產權訴訟，讓民眾耗費鉅大時間與金錢成本。測繪主管機關理應加速釐正，而非讓基層民眾承擔歷史測量疏失的風險。為維護民眾合法產權，爰提案凍結本日預算 500 千元，^請俟內政部向立法院提交「待辦重測土地加速辦理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揚毅

5

54

改 主 決 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張智倫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48、94 頁

第 7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經費 1 億 9,506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新增「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設定年均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13 萬筆，但過去實績最高僅 5 萬筆，目標高估恐致執行不力。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提升測繪產能具體執行策略與量能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土利用中心規劃更新量能，加速積極執行。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廖生明 王明波

112

55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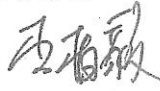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測量
 第 7 款 1 項 5 目 節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9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197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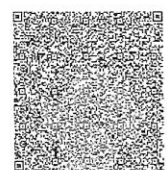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對於我國的衛星定位、空間資訊的蒐集、運用有莫大作用，但近期中國研發之「高德地圖」引發大眾對於數位資訊的疑慮，而本計畫所運用之 e-GNSS 技術使用了結合衛星定位、寬頻網路數據通訊、Mobile Phone 行動式數據傳輸、資料儲管及全球資訊網站等 5 項先進主流科技之核心定位技術-虛擬基準站 (Virtual Base Station, VBS) 為基礎之網路化即時動態定位 (Network RTK) 技術，在將相關計畫成果與觀測資訊移轉民間使用時，於國家安全與個資安全的保全措施需有相關說明。

 國土測繪中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fPUfbt9f30ymApuQEuyh7Q

56

3-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0%)
 第 7 款 1 項 5 目 節 10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測量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28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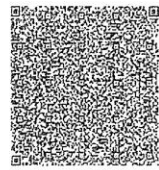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28 萬元用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無人機購置(多軸旋翼無人機 8 架)。

但為了解無人機預算執行狀況及問政需要，國會辦公室曾向內政部及所屬索資「無人機採購及無人機操作員」可公開之相關資料，內政部卻以「涉及未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等事宜，具機敏性。」而未提供資料。然國防部亦就其資料向國會提供，且內政部及所屬除警政署外，多皆不具機敏性，卻以機敏為由不提供相關資料，使國會無從了解預算執行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明燾 王明燾

連署人：廖先羽 張清偉

13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9,47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等工作。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係由需用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惟地方政府常因經費問題，沒有意願辦理演訓召集，像 114 年截至 7 月止，各縣市共召訓 7038 人、占備役役男 13 萬 6329 人 5.16%，為此本席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由內政部負責相關經費，以期穩定演訓召集所需的財源。爰此，凍結內政部「役政業務」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後續經費之籌編，及如何提升各個地方政府召訓比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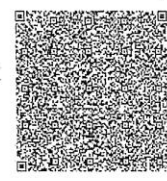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59
156

59



1-1

nfHeI9PKSECdMz0BnYR7tA

改至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概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9,47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等工作。據內政部統計顯示，近年來偽造證明而逃避兵役案件由 110 年 34 件增至 113 年的 72 件，另久留國外卻不回國服役者 113 年即達 202 件，究其原因在當事人只要處於國外，超過 36 歲法定除役年齡後即可不用當兵，嚴重傷害兵役制度公平性。爰此，凍結內政部「役政業務」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偽造證明而逃避兵役之黑數提出查清計畫，並研修相關法令，對逃避兵役者，雖然超過 36 歲法定除役年齡仍需服完兵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內政部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提案人：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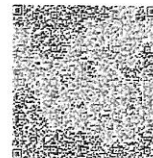
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王招聚

157



6/6 止

60

gEs347GIREyGK RAVc9xVw

張元決議 徐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1 徵兵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7 萬 9 千元

案由：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97 萬 9 千元。鑑於憲法明定服兵役為國民義務，國家理應於役男退伍前負起職涯銜接之照顧責任。惟目前針對義務役及替代役男，缺乏主動性就業輔導措施，僅被動提供資訊，致使役男錯失「屆退前黃金媒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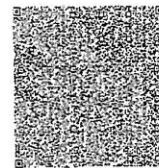
1. 國家徵召有義務，退伍轉銜無作為：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義務。青年暫停職涯發展入伍報國，政府即有相對應之照顧責任。然現行役政司對於屆退役男之就業協助，僅止於「被動轉知」勞動部資訊，缺乏積極作為，導致役男退伍後往往面臨待業空窗期，造成社會人力資源之浪費。
2. 錯失黃金銜接期，應主動引進資源：役男退伍前之數週為「職涯銜接黃金期」。役政司應改變「等役男退伍自己找工作」之消極心態，主動會商勞動部及退輔會，將就業博覽會、企業媒合說明會直接引入營區或替代役訓練單位，達成「退伍即就業」之無縫接軌目標。
3. 打破資源壁壘，比照退輔會機制：目前退輔會針對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已有完善之就業媒合機制。義務役男雖役期較短，但同為國家服務，不應有差別待遇。役政司應協調退輔會開放相關資源，或研議讓屆退義務役男得參與退輔會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共享國家就業輔導資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錫爵 王明忠

62



319

改立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9,959 萬 7 千元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內政部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內政部統計，17 個需用機關 112 及 113 年度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分別為 8 萬 9,685 人及 9 萬 972 人，召集訓練人數分別為 6,505 人及 5 萬 121 人，占列管人數比率分別為 7.25%及 55.09%。113 年度召訓人數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內政部自 113 年度起擴大召訓規模所致。

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演訓召集訓練人數為 1 萬 3,285 人，僅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 9 萬 2,070 人之 14.43%，召訓率僅及 113 年度全年之約四分之一，且部分地方政府召訓率偏低，恐影響備役動員及支援量能。督促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落實辦理演訓召集。並持續檢討召訓機制及執行成效，以提升備役役男召訓覆蓋率與整體動員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吳琪銘

提案人：

吳琪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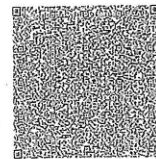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李振殿 王美惠

88

63

1-1



F1N1bXywEka-cZGqGC4X0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9,959 萬 7 千元

第 7 款 1 項 7 目 第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

有關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112 年度、113 年度的召訓率人數分別為 6,505、50,121 有明顯成長，但至 114 年卻略降至 45,664 人，且 114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原列 24 億餘元，後續追加 7600 萬，其執行率僅 71%。內政部允宜穩定提升召訓人數，並檢討預算編列與執行之落差，以落實替代役制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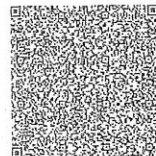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黃捷
 王美惠
 張宏陸

??

64

1-1



Tr T4rb70Ea8kgCTVtl50Q

改呈決議 徐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表及分支計畫表
 凍結：_____ 萬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750 萬 8 千元

案由：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 億 2,750 萬 8 千元。鑑於役政司缺乏全國替代役人力配置統計數據，導致資源管理陷入盲區，造成「重都會、輕偏鄉」之分配失衡；且面對兵役制度調整，未能及時恢復偏鄉亟需之教育與醫療役別，顯有行政怠惰之實。

1. 缺乏數據治理，資源配置黑箱化：替代役為國家重要人力資源，惟役政司迄今無法提出全國各縣市、鄉鎮之替代役人力配置統計。主管機關對「誰在哪裡服務」毫無掌握，形同「閉眼管理」，致使人力調度缺乏客觀依據，無法確保國家資源投入於最迫切需求之處，嚴重失職。
2. 城鄉分配失衡，偏鄉需求遭漠視：因缺乏數據監控，現行人力配置呈現「重都會、輕偏鄉」之嚴重落差。當偏鄉面臨長照與弱勢孩童照顧人力斷層時，寶貴的替代役人力卻多集中於都會區機關從事一般行政庶務。此種資源錯置不僅未能彌補政府服務缺口，反更加劇城鄉鴻溝。
3. 政策思維僵化，無視法源與實需：隨一年期義務役恢復，役男來源已大幅增加，且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本即訂有教育及醫療役別。惟役政司政策思維仍停留在縮編時期，遲未評估恢復山地、離島及偏鄉最需之「教育服務役」與「醫療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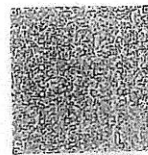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請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明

65

1-1



jpOhahfscUifqKRtaVRhDQ

32
3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億0,588萬8千元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0,588 萬 8 千元。

有關我國替代役退役後應依相關規定實施演訓召集，然依據統計，112 年度召集人數僅有 6 千餘人，政策於 113 年起強化召集而大幅增加人數，皆達 5 萬人次以上，倍增召集人數之目標以防衛作戰演訓為主要，卻輕忽國內防災等各項重大民生項目，內政部應就政策優先順序，就防災等重大公共安全為主要項目，確實將龐大退役人力投入救災等事項。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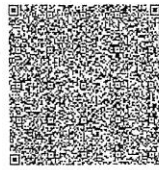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丁守忠^{書函}

連署人：廖生明 王淑芬

丁守忠

192

66



改主決議 ^{文字修正}
(文瑞呼委員不在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收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裁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概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削減額：1,000 萬元 500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第 7 款 1 項 7 目 第 06 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
 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15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2,157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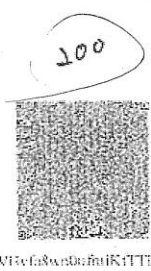
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總經費編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係運用退場學校中州科技大學場域，辦理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內容包含部分校地及建物購置、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

惟該計畫於 113 年 4 月報送行政院，113 年 9 月始經核定，並自 114 年度起新增編列整修工程經費。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屆辦理期程之 7 項工作事項中，仍有 5 項尚在辦理中，或因期程延後尚未辦理，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形。

鑑於強化全民防衛及防救災協作訓練，為我國重要施政項目，相關訓練場地建置不應僅止於編列預算，更應確保期程可控、品質到位及功能符合需求。爰要求內政部強化工程進度管轄、施工品質管理及後續使用規劃。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本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原因、改善期程、施工品質管轄及後續訓練運用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錕梅 高錕梅
連署人：房正剛 張錫培



67

民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157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
 工作
 用途別：_____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2,157 萬 3 千元。

丹娜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內政部動員替代役弟兄投入救災支援，協助架設帆布、清理環境、搬運物資，展現高度效率與奉獻精神。惟現行替代役防救災工作多為臨時編組，獎勵措施、動員標準及災後健康輔導尚未制度化，難以長期維持救災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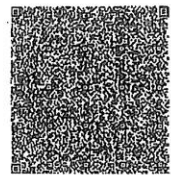
鑑此，為強化國家整體防救災體系韌性，並有效整合替代役人力資源，建請內政部就現行替代役救災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與精進，並針對建立常態化救災編組與平時訓練、災時迅速動員之運作機制為核心，並同步完善勤務出勤之獎勵與津貼發放制度，使役男於投入救災任務時，能在權益獲得保障的前提下提升參與意願與士氣。同時，亦應將災後健康檢查與心理輔導納入制度性安排，建構完整之人員照護與後勤支持體系，以確保替代役人力在高強度救災任務後，得以獲得適切復原與長期健康保障，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進強 吳珮銘 王美惠 19

連署人： 李進強

68
1-1



Rg1h72yn1ECUUU6XZrpvAw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 1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作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536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36 萬 1 千元。其中，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一為國家注入防救災新量能，規劃購置 16 架無人機用以推廣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接受無人機操作訓練並輔導役政人員及擇優替代役役男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與接受災防工作應用訓練等，惟內政部欲擇優替代役役男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與接受災防工作應用訓練，而未來能投入防救災現場之實際應用情況？以及後續相關複訓或精進等相關安排？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鄧文君

32-00 華

王美惠

吳琪銘

200

69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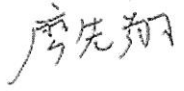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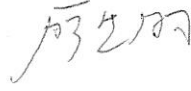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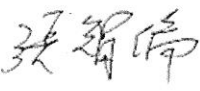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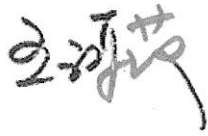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u>內政部</u>	預算書頁次： <u>111</u>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u> </u> 萬 千元	或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現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u> </u> 萬 千元	<u>凍結：100 萬元</u>
	<u> </u> 分之 <u> </u> (或 %)
<u>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6 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u>	科目(計畫)名稱： <u>役政業務</u>
用途別： <u>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u>	本年度預算數： <u>3 億 2,971 萬 2 千元</u>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

查該項計劃係運用退場學校中洲科技大學辦理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建，包括部分校地及建物購置，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該工程計畫於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已累計編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67 千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止已屆辦理期程者共 7 項工作事項，其中 5 項均尚在進行中或因期程延後尚未辦理，進度明顯嚴重落後，並影響後續建置期程。

內政部應針對現有工程提出具體策略與管控手段，以確保訓練場地能如期投入使用，~~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進度延宕原因提出檢討，後續具體規劃與加強執行管控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提案人：

 

72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1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 06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計畫—數位戶政服務智慧秘書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1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數位戶政服務智慧秘書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15 萬 5 千元。內政部近年來持續推動線上便民措施，然以戶政事務或申請個人印鑑證明為例，民眾經常因「必須本人親辦」或「必須回到戶籍地」等事由無法申辦。惟資通科技日新月異，對於即時影像中本人之真偽應可進行查核，惟內政部相關的資通服務及相關行政作業迄今卻裹足不前，這也導致人籍分離情況較多之都會地區之族人，若欲辦理相關戶政業務，族人洽公的過程裡更凸顯其不便。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00 華
 3200 華
 王美惠
 吳琪銘

連署人：

3200 華
 吳琪銘

修正決議 徐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0%)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86 萬 4 千元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 07 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
 別作業及管理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

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系統維運及身分識別管理等業務。惟查其實際推廣與使用情形，尚有以下亟待改善之處：

- 一、逾六成憑證失效未換發：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有效卡數僅占累計申請人數之 32.03%，顯示高達六成以上之憑證於屆期或失效後，民眾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
- 二、逾五成民眾未申辦：全國 18 歲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口中，仍有高達 52.36% 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普及率嚴重不足。
- 三、使用人次未達高峰：112 及 113 年度使用人次雖有回升，但仍未達 110 年度之 3.71 億人次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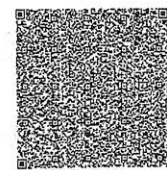
為發揮系統建置效益及提升我國數位身分應用，內政部應積極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並提高既有用戶之續用率，爰提案要求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明賢

77



eh8NxG7WEUiVNJ0Gw2fyh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1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2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86 萬 4 千元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 07 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

查內政部 115⁴年度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5,662 萬 3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人數為 336 萬 1,838 人，佔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1,049 萬 5,057 人之 32.03%，顯示逾六成自然人憑證借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 114 年 7 月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佔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 2,004 萬 3,213 之 52.36%，顯示逾五成民眾尚未申辦，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與。

鑑於目前憑證推廣績效明顯落後，未能發揮政府應有之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自然人憑證換發留存率及提升民眾申辦參與率之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廖生洲

連署人：

張清堂
 王振亞 丁啓忠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⁵⁰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86 萬 4 千元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 07 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

實體自然人憑證可應用於 1,088 項政府及民間服務，行動自然人憑證卻僅能使用 230 項，服務範圍僅約實體憑證的 21.14%。且目前國內許多民間組織或特定業者的電子憑證（如工商憑證、醫事人員憑證等）均已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但內政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至今仍強制要求民眾必須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無法線上申辦，導致便利性嚴重不足，未能真正落實數位身分認證與智慧政府的目標。

內政資訊業務項下 50 萬元 黃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黃捷
 王美惠
 張宏陸

28



zD7X A9qQkyXmUbVfsrfAQ

79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 07 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作業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79 萬元。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及其內容廣泛，除眾所周知的線上報稅、勞保系統查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外，還可應用於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 APP、網路銀行、全民健康保險、交通部監理服務網查詢應用等多項民生服務，若未有效運用，甚為可惜。尤其，特針對原鄉地區之族人，更應加強推廣以提升使用頻率及使用認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鄧月琴

王美惠
吳琪銘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119 頁

第 7 款 1 項 11 目

歲出減列：~~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 1 億 4,219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 115 年「社會行政業務-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項下，分支計畫增列協助國際性民間組織辦理各項國內外之重要活動等經費 1.2 億元，但內政部僅依既有作業要點審查，未提出更嚴謹的專案審查標準、具體受補助對象或量化績效指標，外界對資源分配公平性及防弊機制仍存有疑慮；又，預算規模大幅倍增，恐導致執行進度落後，甚至出現下半年無法有效執行，影響整體預算運用效率；再者，內政部以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以拓展國際空間、提升能見度及帶動觀光為理由編列此項經費，但相關國際交流與對外推廣本屬外交部長年編列與推動之業務，與該分支計畫「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足。

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高額補助審查標準、預算執行期程規劃，以及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廖正興 王振

83

115

文字修正 徐欣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查宗教信仰乃我國社會安定之重要基石，對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貢獻至鉅，本於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精神，理應制定《宗教基本法》以確立教俗分離原則並保障宗教自主權。然行政院至今遲未提出官方版本之《宗教基本法》，內政部僅以「各宗教團體尚無共識」為由消極應對，顯屬行政怠慢。內政部主張憲法對宗教事項已能提供一定程度之規範；然而，正如《憲法》雖保障人民參政權，政府仍須透過制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具體程序（如連署門檻、投票方式等）加以落實，宗教自由之保障亦有賴明確之法律規範輔助，實非僅憑憲法之抽象原則即可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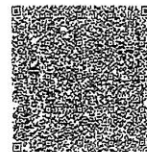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為健全宗教自由之制度性保障，並引導行政機關落實職權，政府亟需建構具體之法制規範，以期將憲法抽象原則轉化為實質且完備之權利保障，建議審慎研議上述建議，並透過適當之社會溝通，凝聚共識。

提案人：徐欣雲

連署人：廖正興

85

1-1



Rojwm5r9Q0qqBFXVYgWZtg

35
42

撤 案 徐 吹 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於 115 年 4 月通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含將地方民意代表性別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修正提高為三分之一，以及增置直轄市、縣(市)副首長與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等員額。

鑑於地方人事員額之擴充將直接增加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且性別保障比例之調整距預定正式施行(119 年)尚有一段期程。目前內政部針對後續如何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修法、確保人事任用之公平性，以及如何衡平地方財政穩定性，尚缺乏具體之配套評估與輔導機制。

為確保地方政府能順利銜接新制並維持財政穩健，爰建請內政部應就「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法後，對地方財政之衝擊與後續輔導機制進行通盤檢討，積極研擬具體配套措施。

提案人：

徐吹雲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明賢

86

1-1



UtW_H87eWUGLuZz_VvwMbQ

36
77

文字修正 徐欣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內政部為回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會同經濟部發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明定自 8 月 1 日起，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應按比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此外，內政部亦規劃將「建築能效標示」納入實價登錄網站公開資訊，作為不動產交易與租賃之重要參考。

政策立意雖屬良善，然新制上路後，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仍有以下疑慮尚待釐清與落實：一、維護管理與消防安全風險：太陽光電設備之建置雖宣稱 12 年可回本，然設備後續的長效期維護、老舊汰換成本，以及建築結構與消防救災安全，將成為未來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重大挑戰，內政部應有明確之輔導指引與防護規範。二、不動產交易資訊與市場衝擊：將建物能效資料納入不動產租售必要揭露資訊，對於不動產實價登錄系統之穩定性、稽查機制，以及是否變相推升綠色通膨與房價，內政部應有完善之影響評估與宣導機制。

有造成 之虞

為確保近零碳建築政策穩健推動，兼顧居住安全與不動產交易秩序，爰要求內政部針對「新建物設置光電設備之消防安全規範與管委會維管輔導機制」，以及「實價登錄揭露建物能效標示之系統建置與市場影響評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成屋效

提案人：徐欣莹

連署人：廖正興 王淑芬

88

1-1



YcthfEvxPkOD5cNc5yPYqw

文字修正
徐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法議

案由：

鑒於近年不動產詐騙案件頻傳，詐騙集團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常鎖定獨居長者或不熟悉通訊科技之高齡族群，以偽冒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或以話術誘導辦理抵押借款等方式謀取暴利。內政部雖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期能於產權異動時第一時間通知民眾與其親友以攔阻不法，然該防詐機制之普及率與推廣深度仍有待強化。

經查，該服務截至近期雖已有逾 95 萬人申請，惟對照全國持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總數，覆蓋率仍顯不足。此外，現行申辦方式（臨櫃辦理、數位櫃臺線上申請、買賣併同申請）對於不諳網路操作且行動不便的高齡長者而言，仍存在顯著的數位落差與申辦門檻，恐致使最易遭受詐騙的高風險族群，反因未申請該服務而暴露於財產受侵害之風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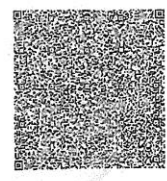
為建構更完善之不動產防詐安全網，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於高風險（高齡/獨居）族群之普及率」——「跨部會結合民政、社政或警政系統（如鄰里長、勤區員會）擴大宣導與協助申辦機制」，以及「研議提供更簡便且防偽之專案申辦途徑」，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珣

90

40



P61-PH1tOEy1JchruwRo7w

撤案待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為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與行政區劃之主管機關，民政司職掌明定包括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行政區劃規劃與調整、地方機關組織規範及地方自治監督等事項。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對鄉鎮市公所員額計算，仍以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編制員額總數為基準，再依人口級距增加員額。此一設計對人口穩定地區或許尚可維持，但對竹北市此類人口快速成長、公共服務需求暴增之縣轄市，已明顯不足。竹北市不只是新竹縣一個縣轄市，更是縣政中心、竹科生活圈核心及台灣科技產業重要生活支撐城市。若地方組織員額制度仍未納入人口成長率、白天人口、通勤人口、租屋人口、建設案件量、公共設施維護量、社福與托育需求及陳情案件量，將導致地方政府有責任卻無相對應人力與制度工具，最終由民眾等待、基層公務員過勞與公共服務品質下降承擔代價。爰要求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部會，並邀集新竹縣政府、竹北市公所等地方機關提供實務資料，於 3 個月內提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檢討報告。

說明：

- 一、中央部會分工應明確：內政部負責地方組織法制與準則檢討；人事總處負責員額政策與人力制度建議；主計總處負責財政影響與預算可行性評估。
- 二、地方機關責任應明確：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負責提供業務量、實際員額、缺額、加班時數、陳情案件、公共設施維護量及服務負荷資料。
- 三、報告應提出是否修正第 24 條、是否增設快速成長縣轄市專案員額加權機制、是否建立人口及業務量加權公式，以及具體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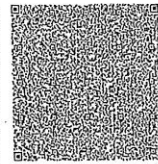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廖生州 王淑芬

42



R1ojCb9tD0y72SciRApx3A

92
1-1

撤 案 符 欣 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新竹縣近年受竹科產業與都會生活圈帶動，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等地均面臨不同型態之治理壓力：竹北市為人口與行政服務需求快速成長核心，新豐鄉與湖口鄉受產業園區、通勤人口與公共設施需求影響，竹東鎮則承擔區域生活與公共服務節點功能。內政部 115 年度施政目標明列「深化民主治理，擴展公民參與」，並強調滾動調整地方自治法制、增進地方自治量能及完備行政區劃法制，提供地方政府進行調整準據、擴大治理效能。若內政部未就新竹快速成長區域建立專案評估，將使中央政策無法掌握地方現場。爰要求內政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新竹快速成長區域地方治理量能專案評估」，作為地方組織、行政區劃、公共服務與財源配套檢討基礎。

說明：

一、本專案不應只評估竹北市單一個案，而應將新竹縣市生活圈、竹科外溢效應、通勤人口、實際居住人口與公共服務需求納入。

二、評估內容至少包括：

- (一)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人口成長與公共服務壓力。
- (二) 各地民政、戶政、工務、社政、地政、公共設施維護與陳情案件量。
- (三) 地方組織員額及行政區劃制度是否足以支撐快速發展。
- (四) 是否需建立跨鄉鎮市區域治理平台。
- (五) 是否需啟動地方制度、行政區劃或組織準則修正。

三、請內政部將本案評估結果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作為後續地方制度修法與預算審查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

符欣瑩
廖國明 王淑芬

93
1-1



YJKLJnqdkUyoWREejs_rPw

43
55

文字修正 徐欣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政府為減輕租屋族負擔，持續推動並擴大租金補貼政策（含考量分租型態而放寬之「雙租補」制度），立意雖屬良善，然近期頻傳部分房東以房客可申請補貼為由，惡意於租賃期間違規調漲租金及超收電費，嚴重侵蝕政府補貼美意，更致使租屋市場亂象叢生。

經查，依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房東於租賃期間不得任意調漲租金，且收取之電費不得高於當期每度平均電價，違者最重可處 50 萬元罰鍰。惟實務面上，租客常因擔憂遭房東提前解約、報復或拒絕續租，致使「不敢申訴、不敢檢舉」成為常態；而內政部與地方政府目前多仰賴租客被動檢舉，缺乏主動查核與有效之吹哨者保護機制，致使「重罰 50 萬」淪為口號，難以發揮實質嚇阻力。

為確保租屋市場秩序，避免國家編列之龐大租金補貼預算反成推升租金、圖利違規房東之溫床，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房東藉租金補貼違規漲租與超收電費之主動查核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稽查與開罰之具體成效」，以及「建立租客申訴保護與法律扶助配套」，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精進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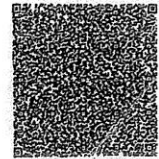
徐欣莹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娟

94

1-1



v_MhJnZ2V0CnGbdtL0yIFw

44
8

文字修正 待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法議

案由：

鑒於國內租屋市場長期存在價格不透明、租賃雙方權益失衡等亂象，不僅衍生諸多租屋糾紛，亦嚴重影響國人居住權益。針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專法)之修法進度，社會各界及民間團體已多次呼籲應加速推動，然內政部針對關鍵條文之研議卻屢顯牛步，亟待檢討改進。

經查，目前租屋市場面臨兩大困境：其一，現行制度對不良房客(租霸)之處理機制不足，房東收回房屋常需面臨漫長訴訟，導致房東出租意願低落或轉嫁風險；其二，租屋黑市問題嚴重，價格不透明為亂象根源。民間團體建議應建立「租霸下車條款」(針對欠租或重大違規者可透過公證契約逕受強制執行)、保障房客之「2+2 租期制度」(最低租期 2 年及優先續租權)，並推行「租屋實價登錄」搭配過往未申報者之「登錄租稅大赦」等雙管齊下之政策。

相關配套措施
↑ 建立租霸
可行性

為健全租屋市場發展，保障租賃雙方權益並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建立租霸下車條款與配套 2+2 租期保障之修法可行性」、「全面推動租屋實價登錄機制及其查核量能」，以及「研議登錄租稅大赦以引導房東誠實申報之政策影響評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修法推動。

提案人：

待續

連署人：

廖正興 王鴻偉

95

1-1



ntm3ZO02sUupwnq4UFWjCQ

45
59

文字修正 *徐欣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國內大型宗教活動（如大甲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等）參與人數屢創新高，燃放爆竹煙火雖為傳統宗教習俗之一，然稍有不慎極易引發公共安全危害、噪音擾民及環境污染。內政部雖於活動期間宣導燃放爆竹煙火之「五不五要」原則，立意良善，惟若無具體稽查與輔導配套，恐僅流於網路口號宣導，難以實質防範意外發生。

經查，每逢大型遶境活動期間，仍頻傳違規燃放未經認可之爆竹煙火、未保持安全距離導致群眾炸傷、引發火災，甚至違規串接堆疊失控等事故，不僅威脅信眾與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更徒增地方警消之疲於奔命。內政部身為宗教事務輔導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有更積極之實質作為。

專案爆竹煙火燃放許可查處

為兼顧傳統宗教文化傳承與國人公共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強化未經認可（非法）爆竹煙火之源頭查緝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大型遶境活動煙火燃放之安全管制規劃」，以及「輔導並獎勵全國立案宗教團體（宮廟）全面採用電子鞭炮或環保煙火之具體成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作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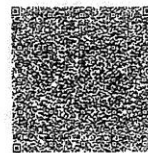
徐欣宏

連署人：

廖生明 王淑芬

97

1-1



kFlrXoTUXk-BJZLzun_0QA

47
計

文字修正 徐欽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 20.6 億元，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各項賠償及運作經費。惟查該基金會受理案件之審查進度，各類別落差極大，衍生權益保障不周之疑慮。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整體案件通過率雖逾八成（生命人身自由類 86.9%、名譽回復類 90.25%）；然「財產返還類」申請 328 件卻僅通過 30 件，通過率低至 9.15%。

內政部雖稱係因年代久遠致繼承調查困難或界址不明，惟財產返還乃彌補國家不法侵害之核心。若任由受難者或其家屬因舉證困境而致權利受損，實違權利回復之立法精神。為督促內政部針對癥結研擬專案協助機制以加速審理效能，爰提案要求檢討。

請 有關權利回復基金會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欽蒙

連署人：廖正興 王淑敏

101

1-1



WE21P9KkdUGx_I3uvotpfw

文字修正 徐欣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 110 至 114 年度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惟查其執行成效嚴重不如預期，核
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

一、全程網路申辦進度落後且目標縮水：原計畫預定 114 年底達成 100% (125 項) 全程網
路申辦，卻因配套不足，將 114 年目標大幅下修砍半至 50%，致半數項目仍需民眾臨櫃辦
理，未能發揮便民效益。

二、抵押權線上系統使用率極低：為防範不動產詐騙導入區塊鏈建置之抵押權系統，試辦
迄 114 年 3 月底，僅極少數金融機構完整啟用；且實際申辦僅 207 件塗銷案，設定與變更
案件數均為零，推廣成效極差。

有待提升

為避免智慧政府淪為口號並保障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內政部應積極協調金融主管機關加
速推廣，並優化申辦流程，爰提案要求檢討。

提案人：

徐欣蒙

連署人：

廖正興 王鴻賢

102

1-1



uCRuxoPQxkGAqeT9mmUSWA

52
7)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地籍異動即時通」能在不動產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或抵押權設定時，第一時間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屋主及指定親友，是極佳的防詐工具。以高雄市政府為例，透過直接派人深入里辦公室、宮廟及大學進行主動宣傳，成功讓申請人數從 2024 年的 2.4 萬件，大幅暴增至 2025 年的 6.2 萬件，顯示主動出擊的宣導能發揮巨大成效。目前全國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逾 95 萬人，仍有再進步空間，內政部應與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研擬推廣計畫，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覆蓋率。

偕同

議精進

黃捷

爰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黃捷

王美惠

張宏陸

09

103

1-1



mIwe7TMeNkCshf69HNR8Yw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內政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新增「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編列預算 1,708 萬元，擬利用 AI 技術輔助不動產登記案件審查。惟不動產登記涉及民眾重大財產權益，若 AI 系統判讀出現誤差，恐衍生嚴重之產權糾紛與國賠或衍生詐騙問題。目前針對 AI 輔助審查之準確度驗證、人工複核與容錯機制，以及最終法律責任之歸屬尚欠缺明確規範。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確保 AI 僅作為輔助工具而不取代人工最終實質審查，爰要求內政部就「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之 AI 輔助審查準確度驗證、容錯機制、法律責任歸屬及相關配套規範」，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張智倫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廖生明 王明波

116

105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內政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預算 3,084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4,225 萬 5,000 元大幅減列 1,140 萬 9,000 元，減幅達 27%。其中主要減列項目包含「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列 1,084 萬元及「土地利用」業務減列 61 萬 6,000 元。鑒於政府當前正積極推動落實居住正義，~~精進地價查估（如實價登錄政策、地價基準地選定）~~等重大施政，相關業務費與審議系統經費卻反向縮減，恐將影響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之查估精確度，~~並衝擊土地徵收審議之嚴謹性與作業量能。~~為確保土地正義之落實及各項地價查估品質不受預算減列影響，爰要求內政部就「經費減列對地價查估品質與土地徵收審議量能之具體影響評估，以及相關業務之品質維護與精進策略」，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張智倫

廖正興 王淑敏

(19)

106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項下編列 5642 萬 2 千元，辦理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等業務。中國近年來持續以提供中國戶籍、居住證、護照等優惠措施，引誘台灣民眾申辦，意圖扭曲其對台灣的國家認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為有效防堵中國對台統戰行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民國家認同，對於因持有中國戶籍或護照遭廢止台灣戶籍者，其申請回復台灣戶籍之審查應採取從嚴認定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中國統戰手法更屢，請內政部檢討，是否有再修正之必要。 已送 114 年修正許可辦法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王相梨

108

1-1



kTpVE7yPj0eSDuxEtwZIWQ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等業務。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旨在透過標準化契約內容，確保交易秩序並防杜不當炒作。其中，履約擔保機制更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關鍵工具。內政部正在研議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著重於強化履約擔保機制中，確保買方所繳價金不被挪用的相關規範。但在預售屋的實際交易過程中，民眾往往因資訊不透明，無法充分了解並選擇對自身最有利的履約擔保方式，爰此，內政部仍應針對預售屋定型化契約進行滾動式檢討，持續優化履約擔保機制，並應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提升民眾的議約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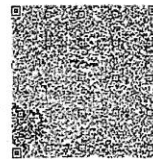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揚

王昭敬

159



uiyjhTbzTkqMtXnEbjB0XA

109

1150518 新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6657 萬 1 千元。

目前依照 113 年台灣沉浸式體驗產業白皮書調查，台灣密室逃脫產業年度產值可達約新台幣 6.3 億元、體驗人數超過 45 萬人，代表該新興娛樂產業市場逐漸成長、擴大，消費者、業者也逐步提升。然而該產業目前僅有建議性質之《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

消基會在 106 年時調查，密室逃脫產業消防、建築安全項目全數不符規定，「密室」恐暗藏風險、讓人難以「脫逃」，但現行規定沒有強制力，呼籲政府儘速定義產業性質，並加強稽查。

報請行政院 彙集 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消保會

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就建築管理、消防機關部分，儘速提供可改善之法律規範，確保相關產業之場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管理，並具有執照、定期檢查、責任保險等責任，以建立安全的產業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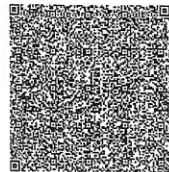
王鴻薇
高金梅

張智欣

王鴻薇

權管範圍

110



改 主 決 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找出相關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總額：1,0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503 億 6,477 萬元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503 億 6,477 萬元。

《國土計畫法》已於 2024 年底完成修法，將原定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限展延六年，延至 2031 年前全面取代《區域計畫法》。此次展延，除反映地方執行與制度整備仍有不足外，更凸顯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相關配套制度，尚待充分溝通與完善規劃。

其中，《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攸關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居住、文化及傳統生活權益，影響層面重大。相關規範未來能否順利推動，不僅取決於法制作業進度，更須利用展延期間，持續與原住民族、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建立制度共識，避免衍生新的土地爭議與權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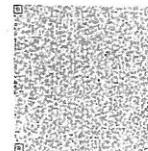
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具體辦理進度、研商期程及溝通規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麗喜梅 書面 高麗喜梅

連署人：邱仁 張育偉

國土組

201



FR04SDkHluQM CWpDRdn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第 7 款 2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⁵⁰⁰5,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101 億 283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⁵⁰⁰5,000 萬元。

說明：各地方政府至今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標準與範圍仍存有極大爭議，且相關農地權益補償機制迄今未明。國土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鉅額基金預算，卻未能有效建立溝通機制以化解地方疑慮，致使國土計畫政策推動面臨嚴重延宕風險，顯見基金運用與溝通成效未如預期。爰提案作成主決議，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爭議處理機制」及「農地權益保障配套措施」^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3個月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良 廖先明

國土組

118

3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7 款 2 項 1 目 1 節 01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1 億 0,283 萬 2 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

查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 至 119 年)」，雖投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共同支應，然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全國待辦重測土地尚有高達 68 萬餘筆，其中臺南市、臺中市、新北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待重測土地均仍超過 5 萬筆，顯見地籍圖資之釐整進度仍嫌緩慢，恐影響民眾財產權益保障及國土資源管理之精確性，執行量能顯有精進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待辦筆數較多之重點區域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促其加速並積極執行。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廖先翔*

連署人：

張智偉 *王明* *丁路中*

國土組

97

4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第 7 款 2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70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1 億 6,700 萬 6 千元。

國內基層工程人力短缺問題日益嚴峻，全國土木工程類科公務員缺額已從 112 年的 700 多人，上升至 1,200 人以上，報考人數卻逐年遞減，導致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皆面臨工程人才不足與留不住的困境。以嘉義「南靖大排」整治工程為例，因缺乏土木類公務員，相關單位難以完成發包作業。

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迄今未能積極研擬解決對策，造成公共工程進度受阻，長遠更將動搖國家基礎建設能量，政府應正視基層工程人才不足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規劃公費生制度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土木工程學科。內政部應積極協調工程會、教育部與考試院，從教育及人事制

度雙軌切入，以確保公共工程之永續推動與國家發展基礎。內政部前已積極配合考試院、工程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工程人員留才攬才相關建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機關研議方案時積極提供建言。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配合各主管機關研議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方案之

提案人：蔡易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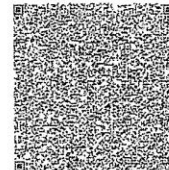
王美惠

連署人：

鄧明二 范提
李柏毅

人事室

160



5

1-1

7djTvMD7Q0m-bLmor12GWw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第 7 款 2 項 2 目

歲出減列：¹⁰⁰凍結：5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539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¹⁰⁰500 萬元。

說明：近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頻傳詐領與溢發情事，顯示行政查核機制存有漏洞。國土署在增列行政費用、購置高階資訊設備的同時，對於租金補貼的勾稽與防弊作業卻顯得力不從心，未能有效遏止公帑流失，行政效能顯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¹⁰⁰5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租金補貼發放機制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廖先雨

住宅組主辦
秘書室協辦

119

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迄今已逾八年，內政部並規劃自 114 年至 121 年持續依循三大方針擴大興辦量能，展現政策延續與推進決心。惟就實務面觀察，台南市尚有相當數量之閒置公有空間未被有效利用，倘僅以新建方式作為主要供給手段，恐未能兼顧資源效率與時效性，亦增加整體財政負擔。

內政部在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新建計畫之同時，應優先盤點各類閒置公有空間，評估其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研議透過整建維護、活化再利用等方式，納入整體供給體系。此外，亦應積極導入多元取得管道，包括結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包租代管及公私協力等機制，並透過制度設計與誘因措施，提升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意願與可行性。

鑑此，建請內政部就閒置公有空間之盤點、活化及再利用策略提出具體規劃，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建立多元且具彈性之社會住宅興辦機制，以有效擴大供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進而回應弱勢與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逐步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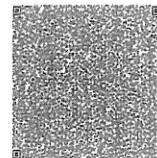
城鄉分署

連署人：

吳琪銘 王美惠 李雅敏

>0

立法委員賴惠貞



iD4H0jU5IEunsowG3wptJw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住宅法》業於 115 年 3 月修正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研議以參建方式換取提高一定比例原住民可承租戶數，創造原住民族可負擔、可選擇且尊重文化差異之居住選項。是以，後續政策不應停留於形式保留名額，而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參建、配租及比例提升方案。

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積極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開附帶決議研議具體執行機制，包括參建模式、可承租戶數比例、地方政府配合方式及推動期程，以務實回應都市原住民族居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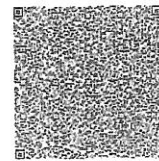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壽

連署人：房之明 張錫瑞

住宅組

203



vBFCe9c8K0ntOYRsvF78lp

10

1-1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辦理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

統計顯示，嘉義市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宅共 7 萬 4,575 宅，占比達 66.70%。而為改善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政府編列 50 億元特別預算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2025-2027 年)」，惟現階段僅針對 4 至 6 層公寓或透天厝，未涵蓋一般大廈。爰此，凍結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國土署就「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2025-2027 年)」放寬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及放寬補助大樓華夏進行研議，並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 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黃捷 王昭毅

都更組

(61



4LqSle5xN0yO RUx iYIgA

11

1-1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7款2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政府進行都市計畫的規劃時，預留部分土地以興建學校、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惟被政府單位徵收前，土地使用受到嚴格限制，造成民眾極大損失。爰此，凍結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督促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解編，並進行更有價值的利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 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馬振聚

都計組

162

12

1-1



xMyeWKvCMUGbAUZvuNFQQ

改主決議 待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概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01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

111 年至 114 年 7 月間，租金補貼溢領案件計 4 萬 9,853 件，涉款達 5 億 8,386 萬 8,000 元，迄今僅追繳 2 萬 5,892 件、2 億 3,350 萬 8,000 元，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000 元未追回，顯示溢領嚴重且追繳進度不足。

爰請國土管理署強化勾稽查核及跨部會資料比對，並運用大數據分析，結合地方政府完善審查與追繳機制。同時，應研擬提高繳回誘因及對長期未繳回案件之應對作法，以確保公帑有效運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方案及追繳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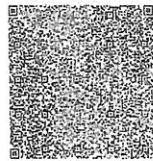
提案人：待欽

連署人：廖功 王振

住宅組

14

1-1



WcmjgC-rUGsSMDYT7OJd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50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8 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7 萬 8 千元。

因國土功能分區延緩公告，造成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陸續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遭地方縣市政府開罰，經查各縣市政府多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並將草案公開展覽，倘現行國土計畫法就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目標之一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既有建築合法化，國土署應積極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國土功能分區未正式公告前過渡時期之配套措施，以維護民眾信賴保護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08 華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3/2/108 華
 王英惠 ✓
 許忠信
 吳璘銘

連署人：

國土組

伍-13

218

15

1-1



EGeMbcgypEGDmO49Douerg

改主決議 徐欣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10%)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 2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預算 5 億 0, 227 萬 6 千元。

長年來大樓外牆磁磚剝落傷人事件頻傳，但迄今未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與維護管理缺乏明確規範。現行建築法規在規劃設計及建造施工階段欠缺規定，亦無後續維修規劃。

我國逾 30 年老屋逼近 500 萬戶，地震頻繁，更增加外牆磁磚掉落風險，公共安全亟需保障。監察院調查發現，內政部雖於 103 至 105 年研擬將外牆飾材納入公共安全檢查制度，但迄今 9 年餘未落實；地方政府相關巡查、列管及通報機制亦寬嚴不一，部分地區甚至未訂定規定，顯示主管機關欠缺全面性及系統性管理與督導考核。

爰請國土管理署研議改善作法，建立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及維護管理規範，並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以落實建物公共安全管理責任，保障用路人及社會大眾安全。

請 於 3 個月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及維護管理規範精進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畫面

提案人：徐欣莹

連署人：廖錫輝 王淑芬

建管組

16

1-1



40-X9XT0c0Gu5hpHHIH7BQ

民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7 萬 6 千元。

因應台積電公司擴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周邊交通需求大幅提升，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及相關匝道工程已啟動，對紓解區域車流具有正面效益。惟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整體推動進度仍顯落後，現行規劃之聯外路網尚未成形，未來橋頭與楠梓間交通量勢必大幅成長，恐形成區域交通瓶頸，影響產業發展與通勤效率。原規劃「三橫三豎」聯外道路系統各路段開闢時程與經費配置尚未明確，推動進度有待加速。雖國土署表示將運用新市鎮基金協助加速相關建設，然其具體推動期程與資金配置方式尚未對外完整說明，影響整體規劃透明度與執行可行性。

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三橫三豎」路網之整體推動計畫，提出具體分期建設時程及預期完工期程，並就新市鎮基金之投入規模及財務規劃提出說明，以利掌握推動進度，確保交通建設與產業發展同步到位。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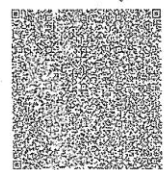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華  范捷 



都更組

189



17

1-1

HGrwtzk7S0mIatmqoFmeH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 億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5 億元。

按現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機制，須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主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負擔部分自籌款以辦理整建工程。惟現行公告之「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調降項目表」，未能貼近大部分社區管委會實際財務結構與需求。以高雄市左營區果貿國宅為例，其管理委員會每月僅收取基本清潔費，難以累積足額資金配合補助計畫推動整建，致使多數老舊社區參與意願與能力受限。綜觀 2022 年至 2024 年間，中央補助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桃園市成功核定案件僅 12 件，顯示制度誘因不足、執行成效有限，亟待通盤檢討與精進。

再者，中央政府於因應國際情勢所編列之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其中「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 年至 116 年)」之適用對象，尚未涵蓋 7 樓以上建築類型，致多數具管理維護需求之中高樓層集合住宅未能納入補助範圍。於管委會財務能力有限情形下，上開制度設計使相關社區長期排除於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資源之外，形成制度性落差，致有「都更孤島」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未來改善方向，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柏毅

李柏毅

都更組

李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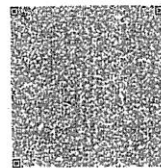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美惠 黃捷

190

18

1-1



p2cY8JnZjkO20UGmn0xGhQ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¹⁰⁰3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5 億 0,018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用途別：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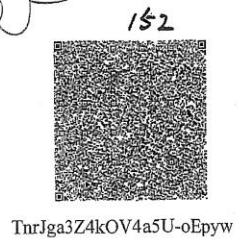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 285 億 0,018 萬元。

- 一、查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政策，係以提供居住空間為核心，然實務上涉及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脆弱家庭等入住需求，已非單純住宅供給問題，而高度依賴社會福利體系之支持與介入。
- 二、惟現行制度下，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間之資源銜接明顯不足，包含脆弱家庭辨識、社福資源轉介、後續追蹤輔導機制等，尚未建立完善跨部會合作架構。另包租代管業者第一線接觸住戶，卻普遍缺乏社會工作及弱勢服務之專業訓練，面對情緒不穩定或高需求個案時，難以妥適應對，亦增加經營風險。
- 三、復查目前社會住宅政策規劃過程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族群之實際使用經驗，尚缺乏充分諮詢與制度性納入，致使部分空間規劃及管理措施未臻友善，與社會福利政策整合程度不足。
- 四、綜上，社會住宅不僅為「居住空間」之提供，更需結合社會福利、社區支持及專業服務體系，惟現行政策於跨部會整合亟待檢討改進，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跨部會合作機制之具體規劃、包租代管業者社福訓練制度、社福資源轉介及支援網絡建置情形，並說明後續精進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¹⁰⁰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瑛 林月瑛 住宅組
 連署人：王美惠 李相毅 林月瑛

19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u>國土管理署及所屬</u>	預算書頁次： <u>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u>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 萬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_____ 萬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或10%)
<u>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u>	科目(計畫)名稱： <u>國土管理業務</u>
用途別： <u>業務費</u>	本年度預算數： <u>2,334 萬 9 千元</u>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34 萬 9 千元。

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 16 層以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行之有年，至於「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 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而已申報案件之未合格率 15.77%，允宜督促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住宿類建築物安全措施之申報工作，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儘速改善；另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建築物公安申報甫實施，容待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輔導，以增進公共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請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源發

連署人：

邱仁明 張智強

建管組

142

22

1-1



e6-C8S6wNUC0OUKbMe7fw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6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軟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69 萬 8 千元~~計算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軟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編列預算 269 萬 8 千元。

有鑒於建築應依消防建築安全進行定期檢查，並向國土署申報，其中近年來因高層建築物圍於消防設備之極限，若發生火災會造成較為嚴重的傷亡，故另定八層以上至十六層之建築物之建築物公安申報，然查全國符合應申報之建築物達 1 萬件以上，但申報比率仍未達九成，尚有一成未完成，因高層建築公安至為重要，為督促國土署推動本項公安申報完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丁為忠 書面

連署人：廖生明 王明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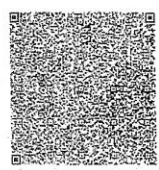
請

建管組

丁為忠

195

23



wiof80csWE6wgf49vqku5g

1-1

改主決議 徐欣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10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
 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3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31 萬 1 千元。

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工作。惟根據資料顯示，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4 年尚有 22.25% 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且部分直轄市及縣市之檢查合格率亦顯偏低，顯示該類高風險場所之公安檢查執行仍有不足。鑑於住宿類建築物(如旅宿業)發生火災或公安事件將造成嚴重傷亡，為保障民眾居住與旅遊安全，國土管理署允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強化督導機制。

請國土管理署立即會同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限期加速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之申報率與合格率。並針對申報率與合格率偏低之縣市，啟動專案輔導及強化稽查機制，確保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確實履行申報義務，並落實公安維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建管組

55-1



3DjesGpx80S4BWEImCekpQ

24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59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751 萬 7 千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用途別： _____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1,751 萬 7 千元。

鑑於國內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棄置問題依然嚴峻，嚴重破壞農地與山坡地等國土環境，雖國土管理署編列經費辦理「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以維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 GPS 即時追蹤流向管控，惟現行系統對於土方流向之精確掌握、跨部會稽查聯防成效及對非法棄置熱點之查處效率仍有精進空間，且相關計畫曾有系統開發期程調整之紀錄，顯示預算執行之管考與成效追蹤仍待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跨部會即時監控及未來遏止非法棄置之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廖先翔

連署人：

張智晴 王明璋 丁曉忠

營管組

98

25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27 萬 5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069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2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427 萬 5 千元。

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措施，並協助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能有續運作，行政院協調雙北市府租用台北港土地作為土方暫置區，解決土方去化之短期困擾。惟實務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入、暫置、處理，將對八里之空氣品質、噪音管制、交通流量、道路品質等，造成嚴重負擔，相關回饋金之機制，包含收受的對象與價格，及金額的分配與用途，應更為明確，並落實使用者負擔之原則，避免造成「地理環境不正義」，使八里成為土方政策下的犧牲區。國土管理署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的主管機關，除協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亦應負起監督責任，敦促雙北市府制定合理的環境維護制度。

為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地點之環境維護機制辦理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27 萬 5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3

提案人：

邱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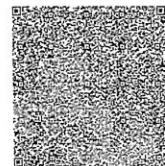
營管組

連署人：

吳琪銘
王美惠

(03)

26



mxRTLX8ESU6MM85pv9TC-A

改主決議 待以審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第 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

人均公園綠地比例是衡量都市環境品質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綠地可調節氣候、減緩熱島效應並具滯洪治水功能，同時促進健康、休憩與社交。都市綠化與綠地系統整合，對提升居住品質與落實永續目標至關重要。

然而，截至 113 年底，全國每人平均綠地面積僅 4.96 平方公尺，距離 2025 年目標 5.25 平方公尺仍不足，尚需增加約 544 萬平方公尺；且新北、桃園、臺南、宜蘭、新竹等五縣市面積甚至較前一年倒退。顯示綠地成長遲滯，部分地方執行不力，恐影響都市韌性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亟需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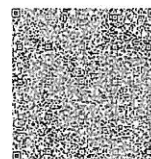
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淑芬

都計組

56



51SZU8LcKkWLMUZjThhVYA

27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

現行計畫優先補助都市計畫區及地方創生，但多數部落屬非都市土地，導致原鄉陷入看得到卻吃不到、實際獲補助數偏少的窘境；為落實真正的城鄉均衡發展，請國土署正視原鄉在現行審查機制下的先天劣勢，由中央主動檢討並研擬具體的配套作法，以實質提高原鄉地區在此計畫中的補助比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3 2-10 華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217

都計組

29
11

5-15

議決主改

委員現場口頭同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7,16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國土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於三個月內

說明：
《國土計畫法》為重塑國家整體空間妥善配置與永續發展之根本大法，然因前期地方溝通未果，導致多個縣市政府因圖資更新與民意疑慮等因素未如期繳交草案，最終導致立法院決議全面展延公告期限。然現階段基層農民對於土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1、2 類後之實質限制仍存有嚴重恐慌，行政機關若未能於展延期間透過下鄉駐點及持續釋疑等方式持續與基層溝通，並化解民眾對於土地使用權益之焦慮，恐導致地方反彈聲浪持續阻礙審議程序，難以確保相關接軌進度如期完成。爰提案凍結本日預算 500 千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國土計畫法展延期間之深化基層溝通行動、農業權益保障方案及消弭資訊落差之具體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落實社會對話機制並精進配套補償，凝聚各界共識促成國土新制之平穩接軌。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相毅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 9,40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

台南市急水溪橋迄今已使用將近 35 年，為柳營與新營地區民眾往來之重要交通樞紐，長期承載通勤與區域運輸需求。惟該橋梁因使用年限已久，結構逐漸老化，維護壓力日益加重，潛藏之安全風險不容忽視，尤以颱風及豪雨期間，橋梁與周邊道路之通行安全更形嚴峻，已對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疑慮。

經查，中央政府早於 2020 年即投入 800 萬元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並將本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生活圈道路系統項下，顯示該改善工程具政策優先性與推動必要性。然而，迄今仍未見具體工程施作與實質改善成果，顯有規劃與執行間落差，影響地方民眾對公共建設之信賴。

鑑此，建請內政部就急水溪橋改善計畫之整體推動情形進行全面檢討，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規劃與明確時程，包括工程設計進度、經費籌編、發包作業及施工期程等，以確保橋梁通行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提升區域交通運輸品質。

請

3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都工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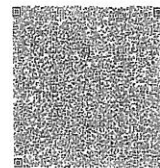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吳琪銘 王美惠

21

李柏毅 引

立法委員賴惠員



I1EMQeHXqUOcFPfz2EW9B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 9,406 萬 2 千元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

行政院為強化行人用路安全，推動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期以工程、管理與教育多管齊下，降低事故發生率。惟依交通部公布之 114 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統計資料顯示，全台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858 人，較前年減少 92 人，降幅約 3.1%，整體趨勢雖略有改善，然區域間表現仍顯不均。其中，台南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304 人，為全國倒數第二，且較前一年增加 27 人，為全國死亡人數增幅最高之縣市，顯示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仍有明顯改善空間。

爰此，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同交通部，針對台南市易肇事路口之盤點、改善與追蹤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作為，包括加速改善工程之規劃與執行進度、提升道路設計之安全標準，以及落實相關預算之有效運用，俾以具體作為改善高風險路口環境，全面提升行人用路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請

~~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貞

連署人：

吳瑛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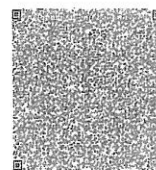
王美惠

王相毅

都工組

22

立法委員賴惠貞 32



8AmPD3bbIEeZ203gnKRjrA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第 7 款 2 項 7 目

歲出減列：

凍結：¹⁰⁰~~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政府近年投入鉅資推動行人安全改善，然檢視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之提升幅度卻顯著偏低，建設成效緩慢。且當前既有之人行道中，仍有極高比例淨寬未達最低標準，顯見國土署於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時，未能嚴格落實工程品質與設計規範之審查環節，致使「有路無人走、行人難通行」之亂象持續存在。爰提案凍結 ¹⁰⁰~~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提出「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提升計畫」及「既有人行道淨寬改善期程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廖正興

都工組

120

33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 9,40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辦理市區達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等業務。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為配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面向提升人行安全，辦理改善人行道等 6 項工作。惟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寬度原則不得小於 1.5 公尺，例外得介於 1.2 公尺至 0.9 公尺間，而 114 年截至 7 月底全國人行道總長 8521 公尺，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 1703 公尺，比例達 19.99%。爰凍結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業務」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全國市區人行道如何改善與提高普及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王昭凱

都工組

163

34

1-1



nzXVv9jukUmZooHbP8yxL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5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17萬6千元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17 萬 6 千元。

惟查預算書所載內容，對於本次出國考察之具體目的、考察主題、預定行程、預期成果，以及與我國國土管理、都市發展、住宅政策或相關業務推動之實質關聯性，說明尚屬簡略，亦未明確揭示後續政策應用、制度精進或實務參採之具體規劃，致難充分評估其必要性及預算執行效益。

~~凍結該項預算預算5萬元~~ 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實說明考察規劃內容、政策關聯性、預期效益及後續成果運用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君書 王美惠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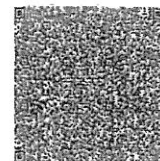
王 勤 許 張宏陸

都工組

216

36

1-1



IhAy856DzE-wyQKAqnDGj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5%)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00 萬元。

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6,5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

為改善人行安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重點在於考量人行道長度與串連性、人行道與路口安全品質，無障礙暢行度等。據國土管理署統計，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 36.66%，微幅增加至 113 年底之 ^{47.3%} 39.20%，3 年增加 ^{3.44} 2.6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03.08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同期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約二成，允宜研謀規劃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5% 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廖正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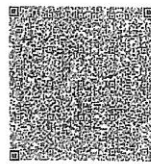
張智偉

都工組

143

38

1-1



PPv9DR9cUkaTo8MGShPnYA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¹⁰⁰~~2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6,500 萬元。

近年行人車禍頻傳，主要肇事為駕駛未禮讓行人、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設計不良（如視野死角、避車彎）以及行人違規穿越等。為改善行人地域狀況，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改善人行安全，透過「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六大行動方案，結合「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方案平台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系統性改善國內人行環境面臨問題與困境，全面提升行人通行環境品質。

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¹⁰⁰~~2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瑛銘

吳瑛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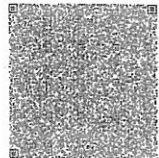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蓮

都工組

89

39

1-1



ohUuVl2jo0aosnnJLdC9R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00 萬元。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另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且國土管理署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人行道，也應持續投注更多心力、研謀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10%³，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³ 警面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0 邱華
 30 邱華
 王美惠
 吳興銘

連署人：

40

21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第 7 款 2 項 8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經查，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速度遲緩，且各縣市落差極大，部分農業縣市及離島地區普及率長期低靡（甚有未達 10% 者），顯示計畫資源分配與執行輔導機制失衡。此外，部分縣市在計畫執行進度、施工品質及營運管理等面向之考核成效不佳，國土署雖設有考核機制，卻未能提出具強制力之改善對策或退場機制，致使落後縣市接管率停滯不前。爰提案凍結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針對「進度落後縣市提出專案輔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書面
張智倫

王淑芬 席仰

水建設組

1X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1,85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等業務。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3 單年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目標接管戶數為 13 萬 7,860 戶，實際接管戶數 15 萬 5769 戶，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其中，嘉義市實際接管 4254 戶，雖然達到年度目標接管戶數，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14.33%，遠低於全國 42.82% 的普及率。爰此，凍結國土管理署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高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及普及率之規劃，並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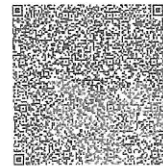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范提 李柏毅

水建設組

165

43



1-1

GFCjtt4y20abrYfOUByoI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0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8 目 節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94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編列預算 1,094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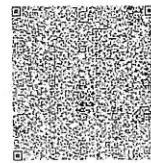
本目計畫為污水下水道設計畫推動，並編列補助款，以期透過補助完善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依據前期計畫之執行情形，皆有達成原設定之目標值，至少接管戶數達 13 萬戶。若以全國接管普及率而言，前期達成 42% 左右之目標，然與計畫推動期成長仍顯不足。另各縣市因財政轄區幅員與原有普及率之差異，呈現直轄市與縣之普及率差異，在全國普及率提升之成果下，顯有城鄉成長不一之差異。國土署應檢視現有計畫成果，並調整計畫強化各項推動方案，設計全國各縣市接管率齊步成長之調整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 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丁曉忠 書面

連署人：廖正興 王淑芬

水建設組

198



cLlwX-ngdUCLKknxsu2t5A

丁曉忠

45

文字修正 符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女環時委員不在場)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⁵⁰⁰~~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8 目 節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1,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8 億 1,000 萬元。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衡量國家環境衛生與城市現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標。健全的系統能有效將生活污水與雨水分流，避免水體污染，並對提升國民健康、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若普及率持續偏低，將導致化糞池污水滲入地下水、惡臭滋生、病媒蚊孳生等問題，直接衝擊公共衛生與城市永續發展。

然而，截至 113 年底，全國普及率僅 42.82%，仍低於推算目標 43.00%，且彰化縣(4.40%)、雲林縣(5.13%)、嘉義縣(9.06%)、臺東縣(4.73%)、澎湖縣(4.68%)等五縣普及率甚至未達一成，顯示我國在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上仍有顯著改善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⁵⁰⁰~~1,0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³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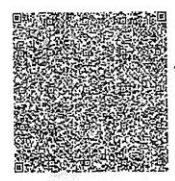
提案人：符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鴻慶

水建設組

57

46



55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第 7 款 2 項 8 目 節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1,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8 億 1,000 萬元。

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積極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目前已完成第 1 至 5 期計畫，至於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之績效指標，係以每年接管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13 萬戶為目標，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00%。

污水下水道建設攸關都市環境衛生、水資源保育及居民生活品質，惟各地方政府推動進度落差甚大。以新北市為例，土城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已達 72%，然三峽區接管率卻仍未及 5 成，顯示區域發展與基礎建設資源配置仍有明顯不均情形，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品質。

另查截至 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42.82%，仍有過半數國人尚未受惠於完整污水下水道系統，顯示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仍待強化。部分地方政府亦存在工程進度延宕、接管率偏低、施工品質不一等問題，允宜督促並輔導改善，以健全各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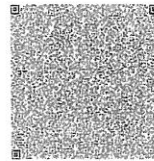
石柏毅 王英真

吳琪銘

水建設組

90

47



3YSqW QWUGWv6l-Fb3Uq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5%)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6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20 萬元。

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每年增加接管戶數 13 萬戶，並據以訂定各地方政府目標值，執行結果，各市縣 113 單年之實際接管戶數均達目標值，然依照審計部 113 年決算報告指出，除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高雄市、基隆市等 5 市縣外，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全國普及率為 42.90%)，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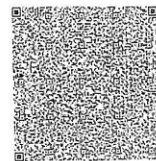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邱志仁 張箱偉

水建設組

144



zHLyBf4d1EuOno5i19T6HA

48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8 目 節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1,0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2 億 8,61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政府自辦系統經費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編列預算 12 億 8,610 萬元。

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都會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配合流域性污染整治工程、配合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系統再生水及其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地區為五大優先補助原則。再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近年之補助比率，亦有接管率較低之縣市獲補助經費增加之現象。前述原則導致高接管率縣市中之低接管區域，如新北市鶯歌區、三芝市區、金山市區、貢寮市區等地，因不符「人口稠密」或「全縣市平均率低」之門檻，長期淪為建設死角。建請內政部研議調整作業要點，將部分經費納入區域平衡、地區發展潛力及實質接管需求等多元指標，鼓勵同一縣市內之區域建設平衡。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61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水均 吳琪銘 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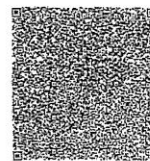
水建設組

連署人：

吳琪銘 王美惠

104

49



Ruscki-1iUGBSotKx 12s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8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8 目 節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0,9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 億 0,900 萬元。

115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預算，主要透過防災科技之運用，以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並健全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然而，雨水下水道為都市防洪之基礎建設，完整圖資數位化更是規劃都市防洪藍圖的重要參考資料。雖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全國數位化比率已達 97.18%，但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仍未能全面完成數位化，導致計畫效益受限。為確保「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能發揮綜效，亟需督促地方政府加速雨水下水道圖資普查、資料庫建置與清查，並加強系統檢核，以利都市防洪藍圖之完整規劃與後續執行。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8
南投縣	64	65	66	67	80	94	81	81.84
屏東縣	83	90	90	90	90	90	86	89.34
花蓮縣	35	35	35	35	35	35	35	35.52
基隆市	58	58	59	59	59	59	81	80.92
連江縣	0	0	0	0	0	0	55	55.00
全國	93.89	94.02	94.25	94.29	94.35	95.37	96.06	97.18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3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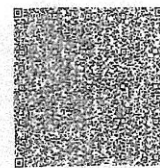
補助新北基隆抽水站維護經費
(新北 & 基隆)

水永續組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芬

51



DRiGOLnqvKCTb1fmuExU3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9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8 目 節 07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80 萬 5 千元
 用途別： _____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2,680 萬 5 千元。

查該計畫係接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然截至 113 年底，前瞻計畫第 3 期與第 4 期工程之完工比率僅分別為 72.85%及 26.92%，尚有 60 案已發包案件尚未完工，且部分案件如彰化縣鹿港及員林地區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管線障礙，導致進度嚴重延遲甚至解約；另據審計部指出，113 年 1 月至 10 月都市計畫區內之淹水案件中，仍有 522 處地點周邊 150 公尺內未建置亦未規劃兩水下水道，且全國已規劃未施作之排水長度仍高達 1,359.85 公里，顯見防洪排水設施之執行效率與區域覆蓋率仍有重大缺口，恐難以有效因應極端氣候引發之致災性降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督導落後工程，加速已規劃路段之興建進度，並針對易淹水熱點提出具體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廖先翔

連署人：

*張智崎 王淑芬
丁曉忠*

水建設組

99

52

文字修正
符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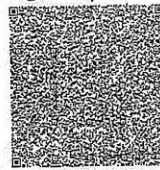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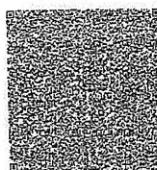
案由：鑒於國內重大建設、都市更新、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持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暫置及最終處理量能，已成為影響國家建設進度、產業發展、國土保育及地方生活品質之重大課題。行政院宣示推動國家級「填海造陸」、「窪地回填」等去化計畫，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於北、中、南各地尋覓土石方暫置場或最終去化場，目標提升全國總去化量能至 2.35 億立方公尺。惟土石方去化場址具高度鄰避性，且未來大量土石方跨縣市、跨區域運輸，將衍生交通安全、道路損壞、揚塵、噪音、環境承載及地方溝通等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場址設置進度、爭議場址地方溝通情形、跨區域運輸配套、環境衝擊防範及地方補償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非單純工程廢棄物問題，而是涉及國家建設能否順利推動、土石資源能否有效循環利用、國土環境能否承受，以及地方居民生活品質能否被保障之綜合治理議題。近年公共工程、產業園區、交通建設、住宅開發及都市更新案件增加，土石方產出量龐大，如缺乏穩定、合法、透明且具社會溝通基礎之去化場址，不僅將造成工程延宕、成本上升，也可能使非法棄置、任意堆置及環境破壞風險升高。
- 二、行政院宣示推動國家級「填海造陸」、「窪地回填」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方案，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於北、中、南各地尋覓土石方暫置場或最終去化場，政策方向雖係為增加全國土石方去化量能，惟中央不得僅以總量能目標作為政策成果，更應清楚揭露各場址之土地權屬、環境條件、設置期程、容受量、運輸距離、交通承載、地方溝通及環境監測機制。否則，所謂「國家級去化計畫」恐淪為中央決策、地方承受、居民買單。
- 三、土石方暫置場及去化場具明顯鄰避性質。以臺南七股等具爭議場址為例，倘若地方溝通不足、資訊揭露不完整、環境影響評估與交通配套未被居民信任，即使政策具有公共目的，仍可能引發在地反彈。中央政府不能在會議室內決定土石方去處，卻將揚塵、噪音、重車、道路損壞及生活風險留給地方承擔；更不能把地方居民對環境與安全的疑慮，簡化為「不理性抗爭」或「地方阻力」。
- 四、未來若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跨區域、跨縣市輸運，其外部成本不容低估。重型車輛長期進出將增加道路破壞、交通事故風險、學童及長者通行危險；運輸過程也可能造成揚塵、噪音、泥沙污染、車斗覆蓋不實及沿線環境品質下降。若主管機關未事先規劃專用或優先運輸動線、時段管制、車輛清洗、道路維護、即時監測、違規裁罰及地方補償機制，即形同將中央政策成本轉嫁予地方政府及沿線居民。
-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政策應以「在地平衡、區域分擔、資訊透明、環境安全」為原則。中央如以國家重大建設為由推動去化場址，亦應提出相對應之地方保障，包括場址選定程序公開、居民參與機制、環境監測資料公開、交通動線安全評估、道路修復經費來源、沿線居民申訴處理、緊急應變及退場復原計畫。不能只要求地方配合國家建設，卻未給地方足夠的安全承諾與制度保障。
- 六、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及相關地方政府，就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政策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56 1/2

1-1



01NWEQhGaAESkSFMrxTf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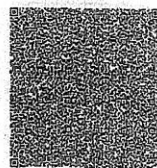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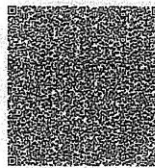
-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盤點：應說明近年全國及各區域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既有合法收容及去化量能、未來重大建設預估產出量、區域缺口及去化壓力，不得僅以全國總量概括說明。
 - (二)中長期去化場址設置進度：針對北、中、南各潛在場址，包括臺北港、臺中港、彰濱、臺南七股及其他候選地區，逐案揭露土地屬性、設置目的、預估容量、使用年限、目前辦理進度、主管機關分工、法定程序及預定期程。
 - (三)場址選定標準與排除條件：應明定場址不得僅以土地取得便利或運輸成本最低作為優先考量，並應納入環境敏感區、濕地、農漁業生產、聚落距離、生態保育、地下水、海岸地形、災害潛勢及地方承載能力等指標。
 - (四)地方溝通及居民參與機制：針對臺南七股等具爭議場址，應提出已辦理之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地方政府協調會及居民意見回應情形，並列明尚未取得共識之爭點、後續溝通期程及具體處理方案。
 - (五)跨區域運輸動線規劃：應就各場址預估每日車次、尖峰時段車流、主要運輸路線、替代路線、是否行經學校、醫院、聚落、觀光熱點及交通瓶頸路段，提出交通影響分析及風險分級。
 - (六)重型車輛交通安全管理：應建立車輛行駛時段管制、速限管理、GPS 軌跡追蹤、超載查核、車斗覆蓋、輪胎清洗、違規停靠取締及事故通報機制，避免土石方運輸增加地方道路安全風險。
 - (七)道路損壞與維護經費責任：應明定土石方運輸造成地方道路破損、橋樑承載負擔、路面沉陷或公共設施毀損時，由何機關或業者負責修繕、補償及經費來源，不得讓地方政府自行吸收中央政策衍生成本。
 - (八)環境衝擊防範措施：應就揚塵、噪音、泥水外溢、空氣品質、排水、地層穩定、生態影響及周邊生活環境，提出監測項目、監測頻率、公開方式、異常通報及改善時限。
 - (九)土石方來源與流向追蹤制度：應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產出、運輸、中繼、暫置至最終去化之全流程追蹤機制，避免合法去化場名義遭濫用，衍生非法棄置、偷倒、混入廢棄物或資料造假問題。
 - (十)地方回饋與補償機制：對承擔土石方暫置、去化及運輸衝擊之地方，應研議道路改善、環境維護、公共設施補助、居民健康風險監測、農漁業影響補償及地方發展回饋措施，落實公平分擔原則。
 - (十一)爭議場址暫緩及退場機制：對於地方溝通重大爭議未解、環境安全疑慮未排除、交通衝擊無法承受或法定程序未完備之場址，應建立暫緩推動、替代場址評估及退場復原機制，不得以行政進度壓迫地方接受。
 - (十二)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應明確界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港務單位及地方政府於場址設置、運輸管理、環境監測、違規裁罰、道路維護、居民溝通及災害應變之權責，避免發生問題時相互卸責。
-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政策由「找地方堆置」提升為「國土資源治理」層次。土石方去化不能只追求總量能，也不能把地方當作國家建設的消化場。中央政府要推動重大建設，就必須同步承擔環境成本、交通成本與地方溝通責任，確保土石方去化政策在合法、安全、透明、可監督之前提下推動，讓國家建設不以犧牲地方居民生活品質為代價。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明賢

營管組

60-2

56 2/2
1-2



IHQcg3WS0-M1o2sZUrbQ

文字修正
符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國人購屋、租屋及老屋翻修後之室內裝修需求日益增加，惟近年「裝潢蟑螂」案件頻傳，不肖業者常以低價報價、分期付款、限時優惠或免費設計等話術招攬消費者，後續卻發生施工品質不符設計圖說、任意變更材料規格、惡意追加工程款、拖延工期、拒絕修繕，甚至收款後失聯、捲款潛逃等情事，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安全與居住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公告時程、合法室內裝修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查詢及防偽機制、不法裝修業者查緝裁罰制度、地方政府稽查能量及民眾消費風險宣導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室內裝修與一般裝潢不同，涉及建築物室內空間安全、消防避難、結構安全、用電安全及居住品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涉及天花板、內部牆面、分間牆等室內裝修行為，本應由合法室內裝修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辦理，並依規定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或辦理相關程序。惟實務上，多數民眾對「室內裝修」與「一般裝潢」之法規界線認知不足，常誤以為只要是住家內部工程，即屬私人契約自由範圍，未能事前確認業者資格、契約條款、施工圖說、材料規格及付款節點，致消費者一開始即處於資訊弱勢。
- 二、近年室內裝修消費糾紛增加，反映現行制度存在三大漏洞：第一，合法業者與非法業者辨識不易，民眾難以即時確認業者是否具合法登記、是否聘有合格專業技術人員、是否曾有違規紀錄；第二，契約制度保護不足，報價單、估價單、設計圖、工程追加、驗收、保固及解約責任常未明確約定，導致不肖業者以低價承接後再惡意追加費用；第三，跨縣市流竄與網路攬客查緝不易，部分業者利用社群平台、廣告投放、假案例照片及人頭公司招攬民眾，待爭議發生後即更名、停業或失聯，使消費者求償困難。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雖已表示研擬強化「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草案」，惟若新版契約遲未公告實施，且未搭配公開透明、便民易用且具防偽功能之合法業者查詢系統，將難以實質降低民眾受害風險。對一般家庭而言，裝修往往是一生中僅次於購屋的重要支出，金額動輒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一旦遭遇不法業者，不僅財產受損，更可能面臨無法入住、租金與房貸雙重負擔、工程瑕疵、消防與結構安全疑慮等連鎖損害。政府不能等民眾受害後才要求其走消費爭議申訴或民事訴訟，而應在事前建立可辨識、可查核、可追蹤、可究責之制度防線。
- 四、室內裝修管理不應只停留在「有無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更應納入消費者保護與居住安全治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為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相關職業團體，建立從業者資格揭露、契約範本、施工履約、追加款控管、驗收保固、違規裁罰及黑名單風險揭露之完整機制，避免非法業者利用制度灰色地帶反覆詐害民眾。
- 五、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公告時程：應明確提出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草案之研議進度、預定公告期程、適用範圍及宣導計畫，並針對報價明細、材料規格、設計圖說、付款節點、工程追加、變更設計、工期延誤、驗收程序、瑕疵修補、保固責任、解約條件及爭議處理機制，訂定可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契約條款。
- (二) 工程款給付與追加款控管機制：新版契約應明定不得



57 1/2

以 罷 61-1 拜

2EG6ruIzoESP_p-plEcRnQ

統總價或口頭承諾取代書面報價，工程追加或變更設計應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並揭露追加原因、項目、單價、數量及工期影響；對於要求一次付清、大額預付款或未施工即收取高比例款項之高風險交易型態，應建立警示條款。

(三) 合法室內裝修業者查詢平台：應建置民眾易於使用之合法室內裝修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查詢系統，公開業者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營業地址、專業技術人員、有效登記狀態、可承攬業務範圍及聯絡資訊，讓民眾在簽約前即可快速查證。

(四) 防偽與即時驗證機制：查詢平台應建立 QR Code 查驗碼或電子憑證功能，供合法業者於契約、報價單、名片、網站及廣告中標示，民眾可即時查驗真偽，避免不法業者冒用合法公司名稱偽造證照，盜用技術人員資料或以近似名稱混淆消費者。

(五) 違規及重大爭議揭露制度：應研議公開業者停業、撤銷登記、重大違規裁罰、冒名承攬、無照施工、違反室內裝修管理規定及經地方政府認定之重大消費爭議紀錄，作為民眾選擇業者之重要參考，避免同一批不肖業者換名後重複招攬受害者。

(六) 地方政府查緝及裁罰機制：*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不法室內裝修業者查緝 SOP，針對無照承攬、未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冒用合法業者名義、廣告不實、惡意追加款項、施工後拒絕修繕及捲款失聯等高風險態樣，強化稽查、裁罰、移送及跨縣市通報。

(七) 網路平台與廣告管理：應會同消保機關及公平交易主管機關，針對社群媒體、裝修媒合平台、搜尋廣告及網路口碑行銷，研議要求業者揭露合法登記資訊及查驗連結；對於假案例、假評價、低價誘騙、保證完工、誇大廣告或未揭露實際承攬主體者，應建立下架、裁處及通報機制。

(八) 民眾簽約前風險提示：應製作室內裝修消費安全指引，明確提醒民眾簽約前應查驗合法業者資格、確認設計圖說與材料規格、避免高額預付款、保留付款紀錄、要求書面追加、確認工期與保固，並區分哪些工程依法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九) 申訴與救濟單一窗口：應整合地方建管機關、消保官、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公會及相關專業團體，建立民眾室內裝修爭議諮詢及申訴指引，避免民眾遇到糾紛時在建管、消保、警政及民享訴訟體系間求助無門。

(十) 專業技術人員責任追蹤：應建立專業技術人員簽證、監造、施工管理及責任歸屬制度，防止技術人員僅掛名、出借證照或未實際參與工程管理；對於涉及重大違規或公共安全風險者，應建立停權、懲戒及通報機制。

(十一) 高風險案件稱查制度：針對集合住宅、老屋翻修、違規隔間、變更防火區劃、影響逃生避難、涉及用電瓦斯管線或施工金額達一定規模之案件，應研議提高申報、抽查及完工查核密度，避免室內裝修消費糾紛進一步演變為公共安全事件。

(十二) 跨機關資料整合及定期公布：*應定期統計並公開室內裝修業者登記數、專業技術人員數、申請許可案件數、違規裁罰件數、消費爭議件數、常見糾紛態樣及處理結果，作為後續法規修正、預算配置及稽查人力調整之依據。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將室內裝修管理由被動審查轉為主動防詐、由業者管理轉為民眾保護。室內裝修不是少數專業人士才看得懂的行政程序，而是每一個家庭都可能面對的高額消費風險。政府若不能讓民眾在簽約前一眼辨識合法業者、看懂契約風險、查得到違規紀錄，就等於讓民眾單獨面對「裝潢蟑螂」。爰要求主管機關儘速補強制度漏洞，確保人民辛苦購屋後，不再因一次裝修而賠上積蓄、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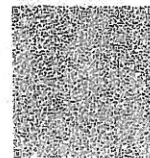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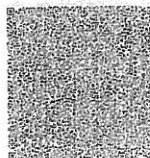
廖正興

王炳波

572/1-2

建管組

61-2



OeVodkYpGkKuQoFDzDapaA

文字修正 徐欣瑩

環境規劃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為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積極推動公部門潛力場域布建太陽光電。目前全國已有 37 座污水處理廠完成太陽光電設置，總裝置容量達 14.35 MW，年發電量約 1,833 萬度。然為進一步提升能源自給率，針對後續場域擴充及建築物設置標準之落實，國土署應針對轄下潛力場域之利用效率進行通盤檢討。

一、 污水處理設施綠能成效：應針對盤點出具備新設或擴充潛力之 13 座污水處理廠，訂定明確的完工時程表，確保預計增加之 2.95 MW 裝置容量如期併網。

二、 建築物能源轉型規範：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門檻，國土署應於施行滿一年後，評估該門檻對都市能源供給之實質貢獻度，檢討是否具備向下修正空間，以擴大「能源生產者」之覆蓋率。

三、 環境敏感區之審慎開發：針對國家公園等高度環境敏感區域，應建立「綠能開發與景觀協調設計指引」，明確化地熱或綠能設施之設置樣態、顏色及體積限制，避免設施突兀破壞自然景觀。~~國家公園署長公開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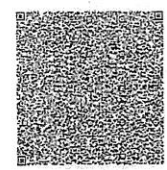
四、 檢討場域利用效率：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國土署應持續滾動檢討公部門場域之利用效率，由早期單純的建物屋頂延伸至處理單元池槽上方，大幅擴充日照面積。

爰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就轄下公部門場域綠能布建進度與法規優化成效進行通盤檢討，以期帶動民間共同投入綠能建設。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明敏

59
1-1



rqUvKHbqllkak8w2MaWGAmw

63

文字修正 *徐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針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頻發，造成包含新竹縣竹北市等地區嚴重淹水災情。鑑於都市總合治水涉及多部會及地方政府權責，為強化防洪韌性，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進行跨機關協調，並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與 GIS 系統建置，以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發揮治水計畫綜效，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主決議。

【說明】：

- 一、全球氣候變遷導致降雨型態趨向極端化，短延時強降雨（暴雨）之頻率與強度顯著提升，極易造成都市防洪系統超載而引發積淹水災情。以新竹縣為例，曾發生突發之大雷雨即導致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峨眉鄉、寶山鄉等 10 個鄉鎮多處嚴重積淹水；其中，竹北市西濱路（台 61 線）一帶水患尤為嚴重，一夜暴雨致使路面汪洋一片，甚至淹入民宅，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面對極端天氣現象頻仍，政府應未雨綢繆、積極應對。都市總合治水工程除核心之雨水下水道建設外，實則牽涉河川、區域排水、農業排水及道路側溝等複雜管線網絡，治理權責廣涉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國土管理署身為都市計畫與下水道建設主管機關，應主動肩負跨部會與中央地方之溝通協調重任，避免治水多頭馬車，確保各排水系統順暢銜接。
- 三、為澈底改善都市地區淹水問題，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並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國土管理署應運用科技防災思維，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完善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具體作為應包含：輔導地方政府全面導入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持續強化地理資訊圖資倉儲庫，以及建立地方政府便捷之下水道圖資查詢服務，藉以發揮總合治水規劃之最大綜效。
(審計長經濟評)
-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就「~~跨部會都市總合治水協調機制執行情形~~」以及「協助地方政府下水道圖資數位化(GIS)建置進度與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欣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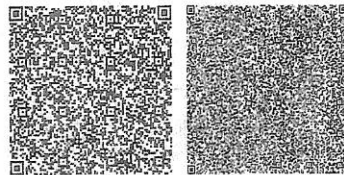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廖正興 王鴻振

水永續組

60

64



1-1

n8DGv6L4nEa32V0sGxkZwO

文字修正 徐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全國農耕地快速流失，實質可供糧食生產面積已低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74 萬公頃之法定需求下限，嚴重威脅國家糧食安全。為落實農地總量與品質管控，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動會商農業部、環境部等機關，就全國農地總量管理機制與檢討、完善農地違規使用之即時監測與查處體系，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主決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臺灣糧食安全並配合 40%糧食自給率目標，明定全國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然依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餘約 69.4 萬公頃，已實質跌破國土計畫之最低需求底線，國家糧食安全之結構性隱患不容輕忽。
- 二、台灣優良農地長年面臨各類開發壓力，除轉供都市發展、公共建設外，近年光電案場大規模設置、廢棄土與爐渣非法傾倒，以及工業廢污水違規排放等問題屢見不鮮，導致農地品質與農業生產潛力遭受雙重侵蝕。若缺乏有效之國土空間管制，優良水田面積恐將面臨急遽萎縮，嚴重壓縮我國戰備存糧自給能力。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為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地流失危機應有積極作為，具體建議如下：
 - 1. 強化國土利用監測與違規查處：整合衛星影像、地籍及農業圖資，升級土地利用即時監測系統；並配合農業部及環境部，落實農地違規使用之聯合稽查，對於非法傾倒廢棄物者，要求限期復育，遏止農地品質劣化。
 - 2. 規範農地光電變更總量：針對農地光電之空間佈局，應會同能源及農業主管機關，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層面，建立總量與條件規範，防範核心農業發展地區遭受不可逆之破壞。
- 四、綜上，農地保護有賴跨部會綜合治理。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農地總量管理機制與檢討」、「跨部會農地違規監測與查處平台建置情形」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農地違規之監測查處及跨部會合作情形」

提案人：

徐欣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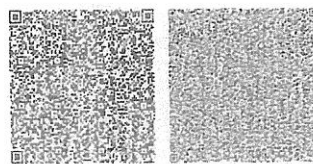
國土組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明賢

65

61



0fJKQdK8KE24whgcQjb7BQ

文字修正
待修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棄置事件對國土環境造成嚴重衝擊，為達成「產出、運送、去化」全流程追蹤之目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系統「雙軌並行」機制，整合中央與地方監控資源，以提升清運車輛管理彈性並確保流向透明。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會同相關部會，落實 GPS 系統介接、擴增去化量能及強化地方查核責任，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一、落實 GPS 監控雙軌並行：

依據今年 1 月行政院跨部會研商會議結論，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系統應採內政部、環境部系統與地方政府自建系統「雙軌並行」機制。國土管理署應確保中央與地方系統之介接規範一致，增加清運車輛服務彈性，並落實電子聯單(E-Tracking)制度，達成全流向之即時追蹤管理。

二、完備配套措施與去化調度：

非法棄置行為多源於去化管道受限。國土管理署應主動會同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針對「擴增去化量能」提出積極對策，盤點全國合法收容空間並建立區域性調度機制；同時應「優化土方運送流程」，在確保管控品質的前提下，降低產業負擔，引導土石方流向合法收容場所。

三、加強跨部會查核與科技執法：

為遏止非法棄置造成之國土破壞，國土管理署應整合交通部(砂石車管理)、環境部(污染防治)及經濟部(資源再利用)之資訊，輔導業者裝設車機。針對異常運輸軌跡，應建立 AI 自動警示與地方政府查核之聯防機制，確保土方從產出到最終去化之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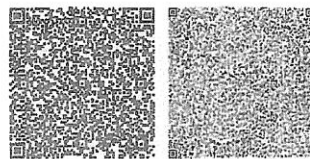
四、深化社會溝通與政策滾動檢討：

營建土石方管理政策牽動產業永續，國土管理署應持續與環保團體、營建產業代表及民間單位保持溝通，將社會意見納入管理機制之修正參考，落實「數位化、制度化」之管理初衷，徹底杜絕營建廢土亂象。

提案人：徐欣瑩

營管組

連署人：王明玉
62



66

EEH1JTG PJ0mFoYREAE0mTw

文字修正 徐欣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住宅法》雖明定社會住宅弱勢戶比例，惟實務上針對「極度弱勢」（如街友、家暴受害者）之入住門檻仍高，且缺乏社工輔導與特殊空間配套，致使最需保障者反遭排除。

1. 落實弱勢優先原則：法規雖保障一定比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然實務執行上，往往由相對輕微之弱勢者中籤，真正處於生存邊緣之極度弱勢者（如無家者）常因計點機制或標籤化而被排除。內政部應提供各縣市已入住社宅之「弱勢類別實際佔比數據」，以釐清政策是否精準投遞。

2. 硬體與軟體需同步到位：極度弱勢族群入住社宅，並非僅需一個房間，更需社政資源之導入與生活輔導。目前內政部缺乏針對此類族群之「居住輔導 SOP」及「特殊需求空間設計規範」（如無障礙、心理諮商空間）。

3. 強化跨部會合作：建議內政部會同衛福部，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建立「優先抽籤」或「專案安置」機制，並將「社福服務導入」列為社宅營運績效之關鍵指標（KPI），避免社宅管理單位因避險心態而拒絕安置最弱勢者。

遭到排除

提案人：

徐欣蒙

連署人：

許毓仁 王淑娟

住宅組

63



TDF9UzHfU6-ZyIY01MTVw

文字修正 徐欣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鑑於社會住宅選址攸關承租者之生活品質與就業機會，惟目前部分社宅基地位置偏遠，缺乏大眾運輸與就業資源，恐令社宅淪為新的「都市孤島」。為避免社宅標籤化與邊緣化，確保政府資源落實於支持青年與弱勢族群，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選址之生活機能與交通配套建立系統性評估機制。

說明：

一、避免社宅邊緣化：社會住宅之核心價值在於提供弱勢族群可負擔且具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若選址過於偏遠，迫使住戶需負擔高額通勤時間與成本，將抵銷租金補貼之效益，甚至造成標籤化與邊緣化效應。

二、具體機能指標：目前選址多以國有地取得難易度為考量，較少系統性評估周邊機能。內政部應盤點~~並公布~~已完工社宅「距離最近捷運站/火車站」及「主要產業園區」之平均距離數據，檢視是否符合「交通導向發展」原則。
作為政策參考依據

三、選址評估標準：針對未來規劃中之案件，應建立更嚴謹的區位選擇標準，確保社宅周邊具備足夠之教育、醫療及大眾運輸資源，讓社宅真正成為支持青年與弱勢翻身的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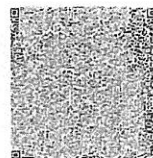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

64



74udj3Yui0-5ubbk7MlvNQ

68

文字修正 徐欣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外界關切是否有部分房東藉由加入社宅機制而調整租金，致使政府補貼效果未能充分反映於減輕租客實質負擔。

一、避免補貼可能帶動租金上升：包租代管政策原意良善，惟實務上有反映部分物件於進入計畫前出現租金調整情形，致使「帳面租金」雖有補貼，但租客「實質負擔」未必明顯下降。現行對於物件「進入計畫前後」租金變化之系統性監測仍有精進空間，致難以全面評估政策是否產生定價影響或租金上升之疑慮。

二、稽核機制尚待強化：對於房東藉社宅名義調整租金或將相關成本轉嫁予租客之情形，現行機制在主動查核及異常態樣掌握上，仍有精進空間，相關認定標準亦有待進一步明確化。

依住宅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之每坪租金資訊以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並定期公布

三、強化數據揭露與政策檢視：為釐清政策成效，內政部應提供各縣市包租代管物件「簽約前」與「簽約後」平均租金調幅之統計數據，並說明針對異常漲幅案件之查處機制及處理情形，以確保公帑資源確實用於減輕弱勢居住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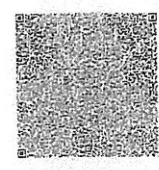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為避免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效果產生偏離，建請內政部全面檢討現行包租代管計畫之租金審核與稽查機制，強化制度設計與執行面向，以確保資源運用更為精準，實質減輕租客負擔，並持續推動居住正義之落實。

提案人：徐欣莹

連署人：房宅組 王政

住宅組

65



NmQpcOM3EUmF5kfEh9Qzrg

69

~~放棄~~ 文字修正
徐以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雖承諾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及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惟進度緩慢，關鍵資訊（價格、面積、樓層）揭露遙遙無期。

一、提升租賃市場透明度：租賃市場長期存在資訊不對稱情形，政府較難全面掌握租金行情，亦影響補貼政策之精準度。建議持續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制度，逐步強化市場資訊揭露機制，以利從制度面改善租賃市場運作。

二、修法進度宜加速推動：內政部過去已表示將研議提升租賃資訊透明度，並檢討押金上限及提前解約相關權益，惟目前相關修法內容及期程尚待進一步明確。建議加速整體評估與規劃，以回應社會各界對租屋環境改善之期待。

三、提出具體改革規劃：為持續推動居住正義，建請內政部說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之修正方向，特別是「租金實價登錄」制度之推動方式與期程規劃，以利外界了解政策進展，並強化制度推動之可預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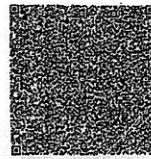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為改善租賃市場長期資訊不對稱問題，並確保租金補貼政策得以精準發揮效益，建請內政部加速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制度，並儘速提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具體修法方向與明確期程，完善租賃資訊揭露與市場監理機制，以提升政策透明度與執行成效，實質保障租屋族群權益，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徐以瑩

連署人：廖以明 王利霞

66

1-1



Q46w6lvDRUKDID6e-h8kbQ

70

文字修正 *符欣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內政部(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補助)115 年度預算，鑑於近年營建成本高漲及缺工缺料影響，導致多處社會住宅工程進度延宕，且單位興建成本大幅攀升。為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脫節，並督促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爰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成本監控與履約管理機制，並針對延宕案件研擬具體趕工計畫。

說明：

尚需檢討

一、成本監控機制不明：~~受通膨與營建市場波動影響~~，社會住宅興建單價持續攀升。內政部應明確掌握近三年中央興辦社宅「平均每坪興建成本」之變化趨勢，並確立預算滾動式調整之合理性，以避免因造價過高而排擠其他住宅補貼政策之資源。

二、工程延宕嚴重影響居住權益：據查，部分社宅案件預計完工日期已延宕超過六個月以上，致使民眾入住權益受損。內政部應全面盤點全國延宕案件數量，並深入分析主因(如：招標不順、廠商履約能力不足，或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

三、為維護民眾居住權益，針對已延遲之社宅工程，主管機關應要求承商提出具體趕工計畫與解決方案，同時應強化契約之履約管理機制，確保各項工程能依調整後之期程順利完工，以落實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之政策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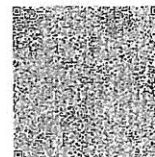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符欣雲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

住宅組



c26Yu9L6V0u7PVGZh1bmsw

67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為完善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2024 年及 2025 年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為 39 %、51%，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大有進展。惟 2024 年及 2025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為 20%、39%，顯示提升人行道普及率的同時，未達標準之人行道比例亦大幅增長，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

~~爰建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黃捷

黃捷

王美惠
張宏陸

都工組

83

68

1-1



2govpwucb0m_2Ds-flv3zw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經濟部早於民國 110 年 7 月即正式函文提醒內政部，第一類與第二類斷層分類與災害風險無關，建議應將所有活動斷層一併納入耐震設計規範中。然而，內政部至今高達 13 條第二類活動斷層（包含貫穿大臺北人口稠密區的「山腳斷層」），以及 1 條新增的第一類活動斷層，均未被要求加強近斷層效應的耐震設計。一旦斷層錯動，這些人口密集區的建築物將面臨極大風險。國土署應儘速研議將第二類活動斷層納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具體時程。

國土管理署

爰建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黃捷
王美惠
張宏陸

建管組

84



PZuSvfLP0m4-9L5EY9-pA

69
1-1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2026 年 1 月 9 日以國署住字第 1151002186 號令，修正發布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不再開放「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申請租金補貼，並給予舊有租戶一年之過渡期。究其原因，系乃近年非法建物之租補申請量提升，為鼓勵民眾選擇合法建物居住，降低公安疑慮，爰做租金補貼規定之調整。惟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戶，受限於其經濟或社會條件，多有被迫居住於租金相對低廉之違建建物之情形。

為瞭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違建戶之輔導狀況及成效，爰建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蘇川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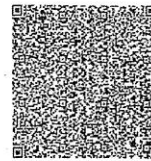
蘇川慧

吳璜銘

王美惠

住宅組

105



VGRzeDGJbkkyk-8bpSCjq1g

1-1

70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規定，故目前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惟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施行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有請各地方政府盤點調查於該施行日期之前已供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族土地，得於該辦法草案上路後繼續作住宅使用。

惟國土計畫法原預定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路，不過朝野立委都提案修法要求展延。而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由 4 年改為 10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爰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延後上路，內政部應重新界定既有建物認定時點，應以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期日作為認定時點，以該期日前之既存建物繼續作住宅使用，以盡力保障原住民族財產及居住權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針對
提出
之可行性評估
3200 筆
3200 筆 王美惠
李柏毅 吳琪銘

國土組
伍-02

212

93

1-1

1150518 新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政府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新婚與育兒家庭提高加碼幅度，改善年輕族群的成家條件。並自 115 年起，租金補貼新生兒家庭加碼 100%，每多生育 1 名子女，補貼金額再多加碼 50%。

然而該規定僅從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生兒家庭提供補貼，使近年出生新生兒之家庭不公，尤其僅差數月甚至不到 1 個月，租金補貼就有差距，顯有不公之狀況。且在育兒過程中，對育有 1 至 3 歲之家庭，其所花費相較其他階段負擔更大，若延伸補貼至 3 歲將能對育兒減輕相關負擔。

僑福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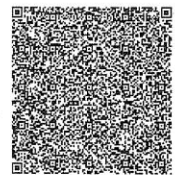
爰要求內政部及相關主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育兒家庭相關法規一致性積極研商，延伸新生兒家庭補貼範圍至 3 歲，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提案人：

王源淑

連署人：

高鈺梅 張智偉 張宏陸 范捷瑛
李振殿



Lwhy4HUPck2O8n_fTr2llg

74

改訂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遊憩管理組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0 頁
第 7 款 6 項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965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計 965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之 184 萬元大幅增加 781 萬元，增幅高達 424%。經查，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媒體宣導評核指標，例如：「託播或刊登刊物 3 則」、「露出影像 1 則」、「點擊率」、「每年新聞稿發文 24 則、網路及媒體推播 315 次」等，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這類指標並未連結到「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難以具體衡量龐大宣導費用的實質成效。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針對大幅增列之媒體宣傳費用提出具體效益說明，並增列「民眾認知度提升」等相關實質成果評核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游憩管理組

122

~~改手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秘書室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第 7 款 6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張智倫
撤案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939 萬 3,000 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請國家公園署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國家公園署升格後，理應精簡行政流程，將資源下放第一線。然 11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常性行政支出未見顯著擷節，反而在數位轉型趨勢下，傳統行政費用仍居高不下，顯有資源錯置之嫌，恐排擠核心保育業務預算。為提升行政效率與落實財政紀律，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要求國家公園署提出「行政支出擷節暨資源轉移至第一線保育巡查之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123

2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雪管處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計劃業務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5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1,650 萬 3 千元。

根據監察院糾正案文，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改建工程，將原本對環境衝擊較小的索道運輸，變更為需開闢長達 6.3 公里軌道的單軌車，未審慎重新審查其變更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核心價值，也未確實考量土地權管機關林業署的意見，導致沿線高達 830 株高山林木（包含紅檜、香杉及各 100 多株的鐵杉與冷杉等珍貴樹種）遭到砍伐，嚴重破壞高山演替緩慢且脆弱的原始生態系統，完全違背國家公園生態優先與環境保護的設立宗旨。國家公園署必須針對植群復育與生態監測計畫提出具體的復育期程與成效追蹤機制，以及如何修正國家公園重大工程之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

未評估

有違

50 請

范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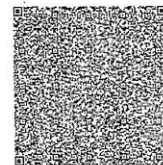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捷

范捷

連署人：

李吳惠
 張宏陸

85



5

1-1

H7h9IFyHWk6O fRqHwOUow

改主決議 徐欣瑩

遊憩管理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計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53 萬 1 千元

案由：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853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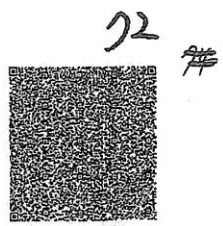
鑑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因燕子口堰塞湖(海拔約 300 公尺)之局部災害，竟無視地理與水文科學差異，下令封閉海拔 3000 公尺之合歡山區，決策違反比例原則及現行《封閉管制作業要點》。

1. 決策缺乏科學關聯，違反比例原則：燕子口堰塞湖位於低海拔(約 300 公尺)立霧溪谷，與高海拔(約 3000 公尺)之合歡山區屬不同水文與地質場域。太管處未提出具體風險關聯證據，即以「預防性」為由全區封閉，顯屬行政裁量權之濫用，嚴重違反行政法之比例原則。
2. 無視現行法規，治理倒退：依據民國 99 年發布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設施及環境封閉管制作業要點》，已明確區分「全面性封閉」與「局部性封閉」。本次決策棄守分區管制原則，遇局部災害即全面封園，顯示治理思維僵化倒退。
3. 損害民眾權益與觀光經濟：無差別的封園決策不僅侵害民眾合法的遊憩權益，更對花蓮及周邊高山旅遊產業造成不必要之經濟衝擊。主管機關應檢討決策模式，回歸專業治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王鴻偉



2-zhm1bL3kW-LNkM75P Vw

1-1

文字修正
徐欣莹
文字修正
提案

遊憩管理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10%)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計劃業務 (115)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853 萬 1 千元。

針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鑑於我國國家公園災害應變機制落後國際標準，面對局部災害常採「全區封閉」之消極作為，缺乏精準治理能力。

1. 國際採「局部封閉、快速修復」：對比美國黃石公園遭遇 500 年一遇洪水僅花 1 個月修復開放，或加拿大班夫公園野火僅封閉火線周邊，國際主流治理均採「風險分級」與「局部管制」。反觀台灣動輒全區封閉數月，顯示風險評估與災後復原能力嚴重不足。
2. 建立分級分區治理標準：全面災難始得全面封閉，局部災難應採局部封閉。內政部應建立科學化之災害應變 SOP，依據地質、水文及災害潛勢劃分風險區域，而非以行政便利為由犧牲公共利益。
3. 決策需憑專業報告：為杜絕「高層震怒」或「政治干預」凌駕專業，本席要求未來國家公園發布封園命令時，必須同步公開專業單位之「風險評估報告」，詳述封閉範圍之科學依據，落實公開透明之理性治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參酌國際經驗（如美國黃石公園、加拿大班夫公園）訂定《國家公園災害應變比例原則指引》，及承諾未來封園決策須檢附「分區風險評估報告」，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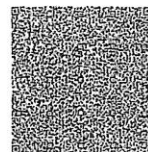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莹

連署人：

廖正興 王鴻臣

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ueK6G-vfukOeLDlxgox3Eg

147

13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遊憩管理組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50萬 千元

分之10 (或 10%)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計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853 萬 1 千元。有鑑於自 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後，山難人數明顯高於開放前，即開放前(104-108 年度)每年山難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開放後(109-113 年度)增至 200 至 341 人。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的山難多屬「迷途」，顯示軟體引導與標示需加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應研謀提交「提升登山安全與減少山難事故之具體行動計畫」，包含如何針對迷途熱點加強宣導、以及如何促進與當地原住民合作事宜，以落實「有效管理」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請，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萬}

書面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師華
吳其銘
王美惠

連署人：

林川

213

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環境規劃組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萬一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03 遊憩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1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410 萬 9 千元。有鑑於山屋整建與新建原定 115 年底需完成既有整建 19 座、新建 11 座，但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 座整建及 2 座新建尚未完成。如：雪霸「三六九山屋」：實際進度僅約 42.48%；太魯閣「奇萊稜線山屋」：雖預計 114 年底竣工，但仍需嚴格控管最後驗收與掛牌時程；太魯閣「中央尖溪山屋」：進度最慢，預計 115 年底才完工，執行比率目前仍為 0。爰山屋具備「緊急避難」與「爭取救援時效」之關鍵功能，工程進度落後將直接影響登山民眾之生命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伍麗華

王美惠
吳琪銘

214

10

改主決議

雪管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45 萬 1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410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45 萬 1 千元計算凍結款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03 遊憩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規劃、遊憩品質監測及資訊管理、山林開放向山向海致敬業務，評估經營管理及精進發展課題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中「業務費」辦理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規劃、遊憩品質監測及資訊管理、山林開放向山向海致敬業務，評估經營管理及精進發展課題編列預算 445 萬 1 千元。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案，遭監察院以 115 內正 0004「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改建工程興建軌道伐採林木影響生態保育案」糾正在案，有索道預算編列有欠明確，對廠商調整採策略毫無所悉導致生態保育最低干擾策略未能落實，及肇致發生履約爭議、工程停擺等問題，顯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在辦理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規劃、山林開放等業務上，實有精進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45 萬 1 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重大工程管理程序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改以軌道運輸改善施工
監督管理

提案人：

林炳豐

連署人：

吳璣銘
王美惠

106



r226s8q4dkCzyX ID1nzaA

11

改主決議

張智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保育解說組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第 7 款 6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04 保育解說業務」預算 7574 萬 4,000 元，提案減列~~1,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請國家公園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鑒於馬拉松活動於各縣市或民間團體每年已頻繁舉辦，國家公園是否有必要編列鉅資主辦，且該活動屬一次性煙火式活動，恐無益於實質保育效能。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非核心業務排擠保育資源，爰針對該項活動預算 1,500 萬元，減列~~1,000 萬元~~，另外凍結 500 萬元，要求國家公園署針對新增之「馬拉松活動」說明經費估算依據、預期效益及與交通部觀光署活動之區隔，同時提出改為協辦性質之預期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125

12

議決主改

墾管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151,22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中

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自 1984 年起進行台灣梅花鹿復育計畫，根據墾丁國家公園研究調查報告指出，制 2024 年總數已逾 3,600 之，遠超當地預估 1,006 至 2,414 隻左右的生態承載量，並已出現生態劣化以及森林退化等危機。同時，人鹿衝突日益加劇，監察院 2025 年調查報告指出，2017 年至 2024 年農損案件達 76 件、受損面積近 50 公頃；2020 至 2024 年 9 月底因梅花鹿造成之交通事故事件共計 25 件。抑制族群數目方面，因野生梅花鹿警覺性高、拒食誘餌等因素，傳統使用的捕捉與施打節育疫苗等族群控制手段成效有限。爰提案凍結本日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針對梅花鹿族群管理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中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相鼎

禾中員口頭同意

15

民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u>國家公園署及所屬</u>	預算書頁次： <u>184-185</u>	環境規劃組(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u> </u> 萬 千元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遊憩管理組(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u> </u> 萬 千元	凍結： <u> </u> 萬 千元	
	<u> </u> 分之 <u> </u> (或10%)	
第 <u>7</u> 款 <u>6</u> 項 <u>3</u> 目 <u>節</u>	科目(計畫)名稱： <u>國家公園經營管理</u>	
用途別： <u> </u>	本年度預算數： <u>31 億 5,122 萬 9 千元</u>	
預算書說明欄： <u>業務費</u>	說明欄預算數： <u>13 億 8,586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u>	

案由：

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新臺幣 31 億 5,122 萬 9 千元(含業務費 13 億 8,586 萬 6 千元)，以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臺江等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惟查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尚有下列事項亟待檢討改進：

- 一、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宣示推動開放山林之「向山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依國家公園署資料顯示，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於 104 至 108 年度間，山難事件人數約介於 71 至 196 人；政策實施後之 109 至 113 年度，山難大數則上升至 200 至 341 人之間。顯示開放山林後，山難事件有明顯增加趨勢，相關安全配套措施顯有不足，允宜全面檢討並強化登山安全管理機制。
 - 二、為提升登山安全並提供山友緊急避難空間，該署推動山屋整建及新建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9 座及新建山屋 11 座。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既有山屋整建尚有 1 座(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屋)未完成，新建山屋亦有 2 座(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稜線山屋及中央尖溪山屋)尚在辦理中，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並於山區增加避難救護設施}確保如期如質完成，^{研議串聯周邊部落納入原住民經營管理}。
- 綜上，為督促國家公園署強化山域安全管理並落實相關建設執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業務費」經費 10%，俟該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林錫山 林錫山 145

連署人：廖先雄 張新怡 丁曉東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墾管處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第 7 款 6 項 3 目 1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5 億 2,405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鵝鑾鼻公園賣店新建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延宕多年，預算從規劃至今不斷追加，顯示前期規劃草率，導致造價飆漲。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針對工程進度管控及經費追加合理性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所屬

15

126

~~撤案~~ 議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張智倫

玉管處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第 7 款 6 項 3 目 2 節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2 億 8,901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國家公園署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主要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

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該計畫預算高達 5,100 萬，

佔該處年度增幅之 75%，然預算書中未見具體支用

細目。倘若多為宣傳經費，則有與交通部觀光署業

務重疊之嫌。當前，玉山園區首要改進項目應為

「高山步道安全」及「山屋設施改善」（如加強排雲

山莊服務量能），今卻將大部分新增預算投入此類包

裝式計畫，顯有「重觀光行銷、輕實質保育」之本末倒置。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針對

「微笑南灣計畫」提出詳細預算執行細目，並說明

該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16

127

撤 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頁
第 7 款 6 項 3 目 5 節
歲出減列：

雪管處
張智倫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2 億 4,250 萬 7,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經查，開放山林後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增加，為促進登山安全，應控管山屋整建與新建進度。然而，雪霸三六九山莊改建案受限於高山運輸與缺工等因素影響，進度嚴重落後。本年度續編經費若無具體解決方案，恐再次流標保留。為確實落實工程管考與經費合理分配，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針對要求提出具體趕工計畫及物料運輸解決方案（如協調空勤或優化陸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所 200

108

17

文字修正

海管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是臺灣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為我國海域唯一發育完整的珊瑚環礁。惟東沙環礁近年發現大量棘冠海星，對於對活珊瑚造成極大威脅，海管處雖積極投入人力、物力清除，目前仍有約 3 萬餘隻，然對石珊瑚已造成嚴重破壞，且災情迄今難以遏止。國家公園署應積極尋求上級機關協助統籌事權，跨部會解決登島人員身分審查期過長問題，並充實第一線執行人員必要資源，加速執行清除工作並致力調查、監測棘冠海星聚集熱區分布情形，俾維護東沙國家公園之珍貴生態。

黃捷

爰建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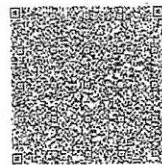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黃捷

王美惠
張宏陸

86



KxVoSbBHKEm1fZAZOwMuhA

19

1-1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遊憩管理組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為鼓勵民眾親近山林，政府於 108 年 10 月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惟山域救援事件頻仍，據國家公園署提供資料，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 104 至 108 年度發生山難事件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之間；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後，109 至 113 年度發生人數增為介於 200 至 341 人之間，上開山難事件人數雖以甫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之 109 年度為最，其餘年度因推動登山安全配套措施，爰發生人數有減緩情形。

惟開放山林政策至今，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104 至 108 年度)增加，允宜持續推動相關安全配套措施，以減少並防範事故發生，並保障登山民眾安全。

爰建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預防山難發生書面報告後一始得動支。

吳琪銘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伯毅 王美惠

91

20

1-1



B2p3IR0R90moDEp4TDv1JA

文字修正

張智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金管處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主決議

案由：鑒於國家公園署第 3 目第 6 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海洋業務，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減列 2,625 萬
 3,000 元，金門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在於戰地史蹟與
 閩南聚落，今大幅減列相關保存與推廣經費，無異
 於自廢武功。惟若無足夠經費維護古厝與坑道，恐
 將直接衝擊金門觀光吸引力。爰要求國家公園署金
 門管理處檢討該項預算減列對聚落保存之衝擊，並
 研議引入民間資源之配套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
 面報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未來年度積極爭取預算，
 加大預算規模，以利有效維護文化史蹟。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

129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第 7 款 8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06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該目預算總額雖微幅減列，主要係隨同人員

異動核實減列人事費。惟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反而增列 10 萬 1,000 元，與政府推動數位化、無紙化以節省行政成本之趨勢不符。且參考歷年決算，一般行政經常有賸餘款，顯示編列過於寬鬆，應核實檢討。爰提案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針對「人員編制縮減下，提出節省經常性支出之具體規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所研

130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第 7 款 2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0 億 4,331 萬 6,000 元，
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預算由 1.8 億激增至 10.4 億，主要係新增「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7.78 億元。然建築研究所員額未大幅增加，面對如此龐大之預算與業務量，恐將依賴大量委外辦理，淪為「~~發包中心~~^{發包}」，~~喪失~~^{喪失}政府機關自行研究與監管之主體性。依據 114 年度預算決議（八），建築研究所委辦費佔比過高（逾 60%）已受各委員關注，然本計畫委辦費佔比竟高達 89%，~~顯未改善~~^{仍高}。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針對「降低委辦依賴及強化內部研究量能」，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邱明

131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47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693 萬 6 千元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_____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案由：

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

建築研究所係掌理建築研究發展相關事項，查建築研究所 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建築研究業務」業務費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9,117 萬 8 千元之間，委辦費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1,262 萬 5 千元間，各年度委辦費佔業務費之比率介於 51%至 64%之間，且 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中的「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占業務費 4 億 9,385 萬 9 千元之 72.27%，不僅創下近 6 年來最高紀錄，且顯著高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3.41%) 及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9.65%) 等其他部會主管之研究機關，顯示該所將其法定職掌之核心研究業務過度委外辦理，^{導致}致內部自行研究功能萎縮，^{未能}未能落實激勵單位科研人員研發意願之宗旨，~~顯有~~顯有^{極化}極化^事事^請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提提^建建^案案^書書^面面^報報^告告。
 內政委員會提長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廖先翔

連署人：

張智瑜

王明茂

丁吟忠

(00)

4

1-1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1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05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4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5,400 萬元。有鑑於建研所 115 年度預算案中，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高達 72.27%。對比其他部會研究機關（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僅 13.41%、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9.65%），內政部建研所明顯過度依賴外部委託。且 115 年度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達近 6 年最高。雖機關辯稱係因「淨零建築轉型計畫」納入總預算所致，但這更顯示其核心業務多數委外，~~未能實際發揮組織法賦予其「自行研究」之職掌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建議移估費}俟建築研究所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伍麗華 王英惠

連署人：

蔡明芳 吳琪銘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8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0 億 5988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3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115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0 億 5988 萬元，主要係補助財政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該政策原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然實務上卻衍生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甚至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內政部作為《住宅法》及住宅基金之主管機關，不應僅充當撥款單位，而應積極會同財政部督導查核，從源頭杜絕未符購屋自住目的之案件。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新青安貸款違規查核成效」及「防範投機客濫用住宅補貼資源之具體防弊控管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
面
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132

民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9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5 億 8,352 萬 7,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115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5 億 8,352 萬 7,000 元，主要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遴選專業團隊等業務。為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政府持續提供多項補助，然部分都市更新案件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仍有近三成的案件遲未動工，實際執行效率顯有不足。國土管理署雖有相關輔導機制，惟若未能有效排除動工障礙，徒增前期補助與規劃資源之浪費。為確實提升都更與危老重建之實質成效，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提升都市更新案件動工率之具體輔導作為」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張智倫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廖正興

133

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編列 157,44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社會住宅之建設進度關乎我國青年及弱勢居住權之落實，惟國內部分社會住宅建案因原物料以及工班調度等問題，仍有部分建設進度落後之情形。~~爰提案凍結本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社會住宅建設進度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1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張智倫

歲出減列：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社會住宅招租及規劃活動等費用 996 萬 8,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115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社會住宅招租及規劃活動等費用 996 萬 8,000 元。鑑於保二安居警消專案社宅，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公告招租，總計釋出 317 戶。截至 115 年 4 月，已完成簽約 243 戶、剩餘空戶 74 戶，閒置率約 23%，為改善保二安居之建設成效，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如何提高保二安居招租比率」，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所提

考量為有效提升社宅周遭民眾之接受度並落實社區友好，未來新設及整體規劃中之社會住宅，應趨疊疊疊疊同設立日照中心、長照機構及公共托育等社福設施。同時，社宅之間隙空間及附設停車場，亦應妥善規劃適度開放予周邊鄰里住戶共同使用，以發揮公共資源最大效益。此外，

2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編列「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預算共 673 億 7,072 萬 1 千元，用於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及土地購置，預計達成 1.3 萬戶決標目標。針對嘉義市社宅之興辦，應考量地方發展與東區民眾需求，為平衡區域發展，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酌社經發展趨勢，研議於嘉義市東區增設一處社會住宅，並於十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三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李和發 范地

169

4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蔡春綢 盧縣一 王正旭 翁曉玲 王育敏 許宇甄 林倩綺
沈發惠 沈伯洋 陳培瑜 郭昱晴 張雅琳 陳菁徽 林沛祥 鄭天財
葛如鈞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蔡委員春綢）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台灣民眾黨黨團（蔡委員春綢）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 李念慈建請行政院監督財政部將立法院交付之請願案處理結果刊登政府公報事請願案。
。（函轉行政院）
2. 張○○為建請行政院對已退役之志願役仍健在者，比照金馬自衛隊員補發辦法補支勤務加給事請願案。
。（函轉行政院）
3. 張○○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期貨業者長期利用專業資訊極端不對稱之優勢，非法轉授權，架空期貨交易法與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導致司法判決遭受誤導並侵害投資人財產權等事請願案。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開發有限公司建請檢討警示帳戶制度，避免侵害無辜民眾及企業權益事請願案。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反映現行法制未能規範計程車數位媒合平台之實質經營行為，已產生監理落差與市場失衡，建請推動相關法制檢討修正，以建立一致性監理架構事請願案。
。（函轉交通部）
6. 王○○為受刑人進行訴訟所需，申請提供相關法規資料事。
。（函轉法務部）
7. 嚴○○為舉發檢察官涉及不法事件等事請願案。
。（函轉法務部）
8. 張○○建請針對行政及司法體系藐視憲法之情事，啟動彈劾機制並捍衛憲法尊嚴事請願案。
。（函轉監察院）
9. 鄔○○為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河川公地登記疑義事請願案。
。（函轉屏東縣政府）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蔡春綢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2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二、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客家委員會函送「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露營區收費標準」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內布拉斯加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青年身心健康與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定自 115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3 月 19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交通部函送「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審計部函送「審計部聯合審計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名稱修正為「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及酸化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4 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5 年 1 月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該部 115 年度第 1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中央銀行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中央銀行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文化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該會 115 年第 1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運動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5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總統府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總統府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5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改善進度與預定完工時程及改善前後供水穩定性、水壓變化及停水減量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嘉義地區降低漏水率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收回高雄大樹區和山第二期範圍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臺中潭子、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仁武科技產業園區營運機制滾動檢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預算指標設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4 年度中央管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115—117 年）測量資料更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疑慮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規範與強化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小企業運用 AI 科技提升產業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現況與核電廠延役重啟之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營運績效分析與優化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活化改善並就如何與政府青年居住問題之解決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改善營業虧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檢討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彰化縣溪湖廠廢線路未來規劃觀光使用之具體活化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改善營業虧損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參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辦理情形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雲林虎尾糖廠 2 號煙囪修復辦理情形與周邊聚落建築群保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營運績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行銷通路及提升獲利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提升營運績效之策略及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停閉廠區活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停閉廠區活化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行銷通路及提高自營便利超市之營運績效設定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參加區段徵收

領回抵價地活化辦理情形與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行銷通路與提升獲利能力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前鎮小港區土地活化利用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行銷通路與提升獲利能力檢討及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提升營運績效之策略及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業務教育訓練與廉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梅花豬肉片檢出乙型受體素「西布特羅」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馬稠後後期產業用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臺南市糖業鐵道盤點暨串聯相關文化產業觀光資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油種多元化與成本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2 項、第 48 項及第 5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14 年度產品銷售與價格調整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連年虧損及財務結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5 項及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6 項及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7 項、第 24 項、第 41 項及第 5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42 項、第 58 項至第 6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小港地區設置員工幼兒園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工安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建立救災專責機構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機關在提出復原重建計畫時須說明將如何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各項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慰助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中央政府執行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重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回應部落青年五大訴求辦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興建之中繼社區體現居住居民需求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花蓮地區電力韌性強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蓮災後振興產業經濟與觀光活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災民心理支持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專屬災民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VIVO PANDA FUND L.P.投資成效及改善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保存辦法」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為籌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本院補推舉 8 名審查委員，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5 人擬具「隱藏式攝影器材管理及防制窺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第 1 位張委員雅琳發言。我們在張委員發言完畢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張委員雅琳：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張雅琳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盧委員縣一發言。

盧委員縣一：本次院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5-11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縣一 林沛祥

主席：我們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張雅琳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張雅琳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張雅琳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盧縣一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盧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張○○建請儘速廢止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精神事請願案。

（第 2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 社團法人台灣○○○○促進協會為建請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事請願案。

（第 3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3. ○○○○○○○聯盟建請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廢除遞補等待期制度，並全面免除家庭類僱主之就業安定費等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劉○○等為親屬與華航因商標糾紛涉訟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科技有限公司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高雄場區委託經營案，疑似濫用

職權干預營運，並逕行終止契約要求停工，造成重大損害事請願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李念慈為請釋示檔案法所規定中央、地方機關、公立大專校院、公營事業機構之檔案目錄，應否供當事人線上查閱等事。（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 李念慈為辦理機車保險退保衍生爭議，建請監督保險公司遵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事。（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廖○○為申訴銀行因不明原因凍結款項事。（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黃○○為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釋疑案。（擬函轉教育部）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0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俊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一、本次會議進行處理；二、變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為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含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4 目）、公路局及所屬（含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2 目）、航港局（含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3 目）、航港建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為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主席：各位委員，出席的委員已經到達法定人數，我們現在正式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陳清龍 何欣純 邱若華 李昆澤 黃健豪
萬美玲 陳素月 洪孟楷 陳雪生 游 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謝龍介 林倩綺 蘇清泉 葉元之 劉書彬

委員列席 6 人

請假委員：魯明哲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胡迺琦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吳東凌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司	長	呂文玉
航政司	司	長	韓振華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司	長	陳其華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秘書處	處 長	李武強
公路局	局 長	林福山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鐵道局工程管理組	副 組 長	吳派宏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光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范孝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江瑞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永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曾驛勝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

決議：

-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交通部 2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交通部 292 億 4,44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交通部 1,02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 237 億 0,443 萬 9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5 億 6,015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1 億 5,927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除第 4 目「營業基金」308 億 5,650 萬 5 千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2,139 萬 5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 萬元、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 億 7,255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交通部」編列預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

有鑑於馬祖大橋建設計畫長期以相同、相似理由駁回、搪塞綜合規劃案，造成計畫持續延宕、建設成本不斷提升，其他重要橋樑建設例如金門大橋、淡江大橋早已落成，顯示交通部於本案推動效率、力道皆過於低落，未能下定建設決心果斷決策，亦無視馬祖居民的強烈民意殷殷期盼；為監督交通部加強力道推動馬祖大橋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堅定提升離島居民觀光、生活圈永續發展之決心，爰減列該項預算 48 億 6,835 萬 5 千元。【3-1】

提案人：陳雪生 陳清龍 邱若華 黃健豪

(二)交通部編列之「辦理道安資訊查詢網更新維護費暨道安事故統計數據介接作業經費」，其設立初衷，應為精確掌握交通事故樣態、提供客觀科學的數據給民眾知悉。然而，檢視交通部道安事故統計方式，已淪為行政機關粉飾太平、操弄傷亡數字之工具。

首先，交通部在死亡人數的數據統計上存在嚴重瑕疵。交通部先是對外宣稱自身統計的數據有誤差，指稱有五分之二的案件並非交通事故死亡，企圖藉由質疑自身舊有數據來為降低死亡人數鋪路。但荒謬的是，衛福部統計數據（2,426 人），與衛福部實際公開公布的 113 年國人死因調查「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737 人），竟出現高達 311 條人命的巨大落差。交通部形同憑空發明了一套大幅低估死亡人數的新統計方法，且對其背後的計算邏輯與刪減依據避而不談。

其次，交通部未來將竄改死亡判定標準。目前國際通用的道安統計標準為「30 日內死亡」，但交通部卻對外宣布，未來每月公布的死亡人數將大幅限縮，改採「24 小時內死亡」為基準。未來的統計數據被官方刻意且嚴重地低估，無法及時反映台灣道路危險的真實社會現況。

交通部面對台灣嚴峻的交通安全危機，不思如何妥善運用科學統計來面對問題、進而

提出具體的防制計畫以降低傷亡，卻將心思與國家資源耗費在玩弄計算標準、想方設法降低帳面上的死亡數字。為避免道安資訊查詢網使用錯誤資訊誤導民眾，爰刪除經費 810 萬元。【61】

提案人：陳清龍 邱若華 萬美玲 劉書彬

(三)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通安全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488 萬 5 千元。

查交通部為推廣道路平權理念並達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願景，年年投入鉅額預算進行媒體宣導。然而，檢視現行道安宣導內容，包含「路老師」之機車教案中，竟仍將「左轉兩段式」列為重點宣導主題。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團隊針對「機車兩段式左轉」政策進行之實證研究，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後，整體交通事故件數顯著下降約 21%，受傷人數下降約 19%，並推估可降低醫療支出約 4.7%。這項科學實證已明確指出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並非安全的行車方式。若交通部仍耗費高達近一億元之龐大公帑，繼續宣導此類已被學界證實無助於提升安全、甚至增加事故風險的舊思維，不僅與實踐「零死亡願景」的目標背道而馳，更使宣導流於浪費預算。

為確保國家道安宣導資源符合科學實證並發揮實益，避免公帑用於宣傳錯誤或不合時宜之交通觀念，爰該項預算減列 2,846 萬 6 千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如何依據最新科學與學術研究成果全面盤點並修正現有之道安宣導教材與媒體投放內容，以及宣導成效如何與「降低各重點族群交通事故死傷率」建立實質連動之量化檢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四)檢視交通部歷年來的媒體宣導內容，處處充滿對機車族的強烈歧視與刻板印象。這些政策宣導經常將機車騎士描繪成違規、愛鑽車縫或超速的亂源，並不斷放大「肉包鐵」的脆弱性。政府花費大筆經費大力推廣所謂的「防禦駕駛」，在實務運作上卻演變成一種雙重標準：當大車或汽車違規逼車、違停或未依規定讓車時，宣導的重點往往是要求機車族「遠離大車」、「自己要注意安全」，形同將閃避違規者的責任推卸到弱勢用路人身上。不但沒有針對真正具有高度致命殺傷力的大型動力機械駕駛進行嚴格究責與再教育，反而透過大眾媒體不斷向社會大眾營造「機車發生事故都是因為騎士自己不夠小心」的社會偏見。

且宣導費長期被用來為交通部錯誤的「車種分流」政策背書。交通部不去落實國際通用的「車速分流」，反而利用媒體宣傳持續合理化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禁行機車道等管理手段，將台灣數百萬仰賴機車通勤的基層民眾視為次等用路人，不僅拒絕提供安全、平權的道路環境，還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買廣告、做宣導，進一步剝奪機車族的合理路權並污名化其駕駛行為。

該筆經費非用於解決道安沉痾，而是被用來正當化交通部的歧視性施政與掩飾工程規劃的失敗，爰刪除「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000 萬元。【65】

提案人：陳清龍 邱若華 萬美玲 劉書彬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91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陳清龍 魯明哲

(二)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4,009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12】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7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21】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邱若華 游 顯 陳雪生
萬美玲

(四)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00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30】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五)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60、63、64、66-86、88-102】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顯 洪孟楷 陳雪生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萬美玲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編列 308 億 5,650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3-112】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洪孟楷 邱若華 陳清龍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6、117】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八)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

」編列 740 萬 9 千元。

經查，交通部作為國家交通政策之最高主管機關，其相關官方或代表性之對外社群媒體與溝通平台，理應作為廣納民意、宣導政策及促進公共討論之重要管道。然近期迭有民眾反映，於相關平台提出交通政策建言或參與討論時，屢遭管理者予以封鎖或限制發言。此舉恐限縮公眾參與政策討論之空間，亦不利於行政機關與民眾之雙向溝通，有違開放政府傾聽民意之精神。

為確保交通部對外溝通管道暢通，並維護民眾理性表達意見之參與空間，爰要求交通部針對「社群平台與公眾溝通管理機制之檢討與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 (九)有關電動商用車購車補助政策尚未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一案，據悉該政策雖已獲行政院核定，惟因預算編列時程因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將改列 116 年度預算辦理。

查政府為扶植本土電動車產業，經濟部已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業者進行在地研發與驅動技術升級，期望能打造電動車生態系並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國內企業亦積極響應，成功自主開發出「全新 3.5T 電動車平台」與「ADAS 電動商用車動力模組」等關鍵技術與新車型。

然國內車廠耗費鉅資將全新電動商用車研發上市之際，交通部端之購車補助預算卻未能於 115 年度及時編列與銜接，導致前端有經濟部研發補助，後端卻缺乏交通部購車補助誘因，使本土電動商用車一推出即面臨銷售停滯之市場困境。若政府部會間缺乏橫向政策整合，恐令國內車廠前期投入之研發心血付諸流水，不僅無助於本土電動車生態系之建立，更遑論達成拓展全球市場之宏大目標。

為避免中央部會政策步調不一而扼殺本土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儘速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電動商用車之購車補助政策提出具體之財務銜接方案、啟動時程及補助條件，並明確承諾將 115 年度原應編列之購車補助經費，全數合併納入 116 年度預算中統籌辦理，以實質補足政策空窗期、扶植國內電動商用車之內需市場與研發動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 (十)有關電動貨車購車補助政策尚未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一案，據悉該政策雖已獲行政院核定，惟因預算編列時程因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將改列 116 年度預算辦理。

惟電動貨車推廣攸關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運輸部門減碳、城市空氣品質改善及商用車輛低碳轉型。貨運車輛使用頻率高、行駛里程長，若能加速導入電動化，不僅有助於降低運輸部門碳排與空氣污染，亦可帶動充電基礎設施、車輛製造及低碳物流服務發展。補助政策如未及時銜接，恐使商用車電動化推動出現政策空窗，影響淨零轉型節奏及產業投資預期。

為避免補助政策延宕影響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運輸部門減碳及商用車電動化

推動，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電動貨車購車補助政策之啟動時程、補助對象、補助額度、申請條件、可行財源及後續預算銜接規劃，並提供具體說明，以利政策推動、市場銜接及低碳運輸轉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0】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十一)鑑於淡海輕軌二期計畫攸關淡水新市鎮後續發展、淡水及沙崙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漁人碼頭觀光接駁功能，並涉及未來淡江大橋通車後淡水、八里及北海岸地區整體路網銜接與交通分流。

為利掌握計畫推動進度，避免淡水地區假日壅塞、轉乘不足及觀光人潮集中等問題持續惡化，並確保淡海輕軌既有路網與後續延伸計畫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會同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淡海輕軌二期計畫之路線規劃、工程期程、經費估算、中央與地方分工、用地及工程介面、與淡江大橋及周邊公路系統之轉乘銜接、觀光接駁配套、預期運量及營運效益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1】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十二)針對交通部近年推動「人本交通」相關法規（如：行人路權與車牌爭議），多次發生交通部公布標準後，第一線執法之內政部警政署表示難以執行，或雙方對法規解釋（如：距離行人幾公尺需停讓）不一，導致基層員警與用路人無所適從，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

爰要求交通部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交通法規執行評估小組」，凡涉及重大處罰標準變更，應於公告前完成執法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陳雪生

(十三)有鑑於桃園地區通勤族眾多，沿線車站（如內壢）電梯設備相對老舊、動線狹窄，對身障及高齡民眾較不友善。

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度內全面清查桃園轄內二等站以上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並優先投入預算優化動線銜接，提升民眾通勤品質。【123】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陳雪生

(十四)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進入施工高峰期，特別是行經中壢與八德交界處之工程，大規模開挖對鄰近住宅區造成噪音、震動及地盤下陷風險。

爰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監測數據透明化，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桃園段施工風險評估與減噪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陳雪生

(十五)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完工後預計將引入龐大車流與物流，恐加重國道 2 號及大溪、八德聯外道路負擔。

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對桃園市區交通衝擊之配套計畫」進行專案評估，強化桃園國際機場與八德、大溪間的客運接駁密度，避免因機場發展

導致地方交通癱瘓。【125】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陳雪生

(十六)屏南快速道路是屏東的救命路，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通過交通部公路局提出的屏南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經潮州、新埤、枋寮、枋山、獅子、海口及車城共 8 處交流道，長度約 65.55 公里，預估工程經費達 1,744 億元。115 年 2 月通過第一階段環評後，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啟動第二階段環評程序，並分別於各鄉鎮舉辦說明會，二階環評期程預估最快 1 年半至 2 年。

然目前屏南快最快預計至民國 121 年才能動工，枋寮至楓港段更要等到 126 年通車，規劃與環評期程過長引發民怨，交通部應將現行規劃之 3 段路程同時環評、綜合規劃，並對於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等程序預先做規劃，以利儘早縮短工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6】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七)高鐵延伸至屏東，屏東縣政府已爭取近二十年，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從現行高雄左營站往北，再往東延伸至屏東六塊厝，全長約 17.5 公里；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同意辦理綜合規劃，交通部鐵道局 110 年辦理綜合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經環境部 115 年 1 月 21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進入二階環評，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10 日分別於屏東縣及高雄市辦理公開說明會。後續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境部審查同意通過，即將綜合規劃陳報行政院。

高鐵延伸至屏東係完善屏東交通發展的關鍵拼圖，係均衡台灣、交通平權的重要一環。然環評過程中仍屢遭質疑高鐵南延之必要性與經濟效益，亦有質疑認為屏東交通建設案多，交通路網密集，是否有其必要性，交通部應提出完整說明，以明示高鐵南延屏東對於區域發展之重要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7】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及「郵務機構送達行政文書及行政訴訟文書」作業，經查中華郵政之「郵務送達通知書」，若所送郵件屬民事訴訟文書，會於通知書上載明「訴訟文書」並提醒民眾至警察機關領取，辨識度較高。然而，若所送郵件為行政文書（如行政機關之處分、通知）或行政訴訟文書（由行政法院寄發），現行實務多僅概括標示「行政/行政訴訟文書」，雖同樣提醒民眾至郵局領取，但因通知書上未明確區隔所送郵件究為一般行政機關之文書或法院之行政訴訟文書，導致民眾接獲通知時，無法判斷案件性質與嚴重性，徒增民眾困擾與不必要之恐慌，甚或影響後續法律權益之主張。爰請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改善「郵務送達通知書」之版面設計與標示方式，應明確分列並清楚載明所送文書類為「行政文書」或「行政訴訟文書」，以利民眾明確辨識、減少誤解與焦慮，落實便民服務精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十九)隨著車輛科技發展，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ACC）及車道維持輔助（LKA）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已逐漸普及。然查，因各車廠對於輔助系統之命名不一，且部分業者說明不足，導致消費者難以充分瞭解系統性能與限制，往往混淆「輔助駕駛」與「自動駕駛」之差異，因誤用、過度信賴系統而衍生之國道追撞緩撞車等交通事故頻傳。復查，現行駕駛人教育訓練與宣導內容，未能追上車輛科技演進之速度，致使駕駛人對於新興科技缺乏正確認知。為避免駕駛人因未諳系統特性而釀災，相關安全觀念之建立刻不容緩。

爰建請交通部正視科技執法與車輛安全科技之變革，研議將輔助駕駛系統之運作原理與使用限制納入現行駕訓班之教學教材及學科筆試題庫，透過教育端強化駕駛人對於科技輔助之正確觀念。同時，應督導車輛製造商及租賃業者，於銷售或出租車輛時，負起更積極之教育宣導責任，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現有駕駛人之道安宣導，強調「輔助駕駛並非自動駕駛」之核心觀念，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交通部積極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然查 114 年 1 至 9 月行人死亡人數達 263 人，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降幅未達「每年下降 7%」之關鍵績效指標。經進一步分析，隨著路口停讓文化建立，路口事故雖有下降，但「路段」行人死亡事故卻不降反升，且高齡者占比高達 55.6%；肇因更以「恍神緊張」（24.3%）及「未依規定穿越」（16.2%）為大宗。此顯示現行道路環境對於行人（特別是長者）在路段中之導引不足，或因缺乏實體區隔設施致使違規穿越頻傳。爰建請交通部針對「路段」行人安全進行專案檢討，不應僅依賴教育宣導，應責成交通部公路局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全面檢視高風險路段，優先採行工程改善手段（如增設實體分隔設施防止違規穿越、加強夜間照明、增設路段中段穿越設施等），以有效降低路段行人傷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0】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一)臺鐵、高鐵及捷運為我國重要交通設施，其工作人員多以無線電作為聯繫工具，但 115 年 4 月初，高鐵發生有 1 名大學生擅自盜接高鐵無線電頻道，並觸動告警，導致高鐵緊急停車，雖未發生人員傷亡，但高鐵、臺鐵及捷運為高速行駛並有大量民眾搭乘的大眾運輸工具，如遭有心人士入侵頻道並發送錯誤訊息，恐導致嚴重交通事故，為保護大眾交通安全，爰建請交通部應全面盤點軌道運輸之無線電通訊防盜機制及資通訊安全，就無線電系統設備、汰換年限、保管方式、安全防護參數更新頻率等防護措施重新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1】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二)交通部公告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換照年齡下修至 70 歲，而按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人口比例推算，70 至 74 歲人口約有 128 萬人，雖交通部有規

劃分梯次通知駕駛人換照，然事前宣導仍有未盡之處，亦有許多民眾不了解新換照制度。爰建請交通部應強化換照新制宣導，配合該年齡層之國人習慣，如結合鄉土劇內政策宣導，或鼓勵更換大眾交通工具如 TPASS 之優惠，以鼓勵引導之方式替代懲罰，並同步對 70 歲以下之駕駛人宣導換照之政策，以利未來屆齡時充分了解換照之流程或評估繳回之優勢，以促進我國交通駕駛習慣之提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三)毒品濫用問題逐漸影響交通安全，毒駕不僅危及駕駛人自身，更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毒駕案件數由 112 年 1 至 9 月為 119 件，遽增至 113 年 1 至 9 月達 1,823 件，顯見毒駕案件近年呈現增加之勢，已成交通安全隱憂。為緩解第一線稽查警察問題，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11 月提出使用毒品唾液快篩制度，建請交通部應強化與內政部警政署精進該毒品唾液快篩檢測準確度，及可快篩之毒品種類，以便即早發現毒駕之行為，避免產生重大交通事故，保障人民行車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3】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二十四)查交通部因應行政院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提出「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將運具轉型範疇擴大至電動商用小客車、電動大小貨車、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等，以期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其中，交通部訂有電動小貨車「2030 年普及率 5%」之目標，惟截至 2025 年底，電動小貨車計 789 輛，普及率僅 0.08%，距離 5% 之短期目標仍有大幅進步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推動鼓勵汰換電動小貨車之誘因，並加強與經濟部合作推出國產電動小貨車，儘早實現運具無碳化之目標。

【13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二十五)鑑於 114 年臺北車站發生無差別攻擊事件，該事件對現場及周遭民眾安全造成重大威脅。然依現行細胞廣播服務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 發布權限規範，交通相關單位僅限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有權發布，致使事發當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鐵路機構，無法即時透過 CBS 向車站周邊旅客及民眾發布警示訊息，以協助疏散人潮並提升民眾警覺。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研議放寬 CBS 發布權限之可行性，授權各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於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得以發布警示訊息機制，並建立明確之管理規範，以強化公共運輸場域之安全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3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六)因應立法院預算審查時程，交通部各項補助、建設等預算撥款執行受影響，為降低影響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應就受影響之重要預算提前因應，並作好撥款準備，以利後續時程掌握，降低影響。【136】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十七)鑑於捷運建設計畫對提升城市交通效能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具有關鍵效益，惟目前多數計畫普遍面臨完工工期延宕、經費大幅追加，並偶有採購履約爭議等情形，顯示整體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此，有關單位應強化整體計畫控管機制，並精進採購管理制度，以確保捷運建設順利推動，進而加速路網建構，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提升捷運建設計畫及降低發生履約爭議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7】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陳雪生

(二十八)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用於補助及補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各項業務。

然經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政府應負擔並補貼臺鐵之項目包括：短期債務、員工舊制退撫金、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製、購置與維修經費，及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等，而其中僅剩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以致政府補助權責不清，且臺鐵預估將於 115 年度轉虧為盈，應儘速釐清政府及臺鐵各自須負擔項目並法制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訂定「政府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法研擬進度。【138】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二十九)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800 萬元，用於「營業基金」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改善、改建 8 座重點橋梁（石榴班橋、八掌溪橋、高屏溪大橋、深澳橋、二號橋、田鶴溪橋、新三爺溪橋、下三叉河橋）。

經查，臺鐵公司逾 50 年以上之鐵路橋梁高達 401 座，橋梁補強、改建需求日益增加，臺鐵公司於 104 至 113 年辦理「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橋梁改建計畫」，預計施作 138 座橋梁補強及 16 座橋梁改建，截至 113 年計畫截止前，仍有 4 座未如預期完成，然臺鐵公司老化橋梁數量多，若未即時養護、改建，恐出現安全隱憂。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落實橋梁改建、養護並監督其工程進度，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

經查，近年來頻頻發生高齡駕駛導致之交通事故，引起社會關注，雖交通部公路局

提出加強考照鑑別度、強化違規行為回訓矯正及高齡換照分級關懷等諸多措施，然「道安總動員」之統計數據亦指出，高齡肇事者、無照駕駛人數逐年增加，110 年為 8,254 人，114 年已增至 1 萬 0,405 人，交通部除提出高齡者考照機制改革，亦應關注高齡者無照駕駛人數增加之問題。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高齡駕車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期降低高齡者駕車事故率，落實零死亡之交通願景，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一)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用於補助 14 項捷運興建計畫。

經查，多項捷運建設計畫因土地徵收或撥用、都市計畫變更、文化古蹟保存、民眾抗爭、物價調整、設計改變、施工障礙、政策變更等諸多原因，辦理計畫修正，導致其工期延後或經費上調之情事，另查，各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中，亦衍生多起工程履約爭議案件，109 至 114 年 7 月底發生共 14 起，業將影響捷運建設工程之推動。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討、強化各捷運建設計畫控管及精進採購管理制度，以加速各捷運建設計畫之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二)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150 萬元用於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該計畫係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經查，近期高德地圖 APP 因其便利性，有越來越多民眾使用，然數位發展部及內政部指出該 APP 為大陸製，有資安及國安風險，呼籲民眾不要使用，行政院卓院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承諾將建置本土地圖 APP，而交通部近年來推動之智慧運輸系統計畫，所建置之 TDX 平台，涵蓋全國公路、軌道、航空、航運、自行車、路況、停車等完整之交通運輸資料，能讓本土地圖 APP 擁有更完整之資訊，基於政府一體之概念，交通部應主動協助建置本土地圖 APP，以嘉惠國人。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提供交通運輸相關資料，儘速建置本土地圖 APP 供民眾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三)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之經費。

經查，依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統計數據顯示，113 年全國事故死傷人數為 53 萬 7,383 人，114 年增加至 53 萬 6,992 人，另於行人死傷人數，亦從 113 年 1 萬 7,162 人

，114 年增至 1 萬 7,295 人，增加 133 人，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便建議交通部引進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在其他重大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中，亦陸續提醒交通部加速引入該機制，期望透過第三方機構，對現有道路進行檢查及交通工程施作期間之檢核，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加速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之引入，全面檢視我國道路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四)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之經費。

經查，近年來毒駕案件逐年增加，113 年 2,619 件，114 年 8,659 件，增加 6,040 件，115 年僅 1 至 3 月，就有 3,223 件，顯見現行法規無法有效遏阻毒駕行為，實有檢討相關法規之必要。

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檢視並修正現行毒駕之罰則，以嚇阻並降低毒駕發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4】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五)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因工程延宕、原物料大漲致須追加 769 億元經費，然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自 114 年 8 月即簽陳行政院，至今已逾 9 個月仍未核定，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交通部作為中央鐵道建設主管機關，有責向行政院說明、爭取鐵道建設經費，尤其行政院拖延變更計畫之核定，除讓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落後，原物料恐會持續調漲，將使原規劃之追加經費又不足，形成惡性循環，導致桃園交通黑暗期持續延長，更讓全民共同負擔再追加之經費。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儘速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5】

提案人：萬美玲 黃健豪 陳雪生

(三十六)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鑑於 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未達「國家道安計畫」既定目標，且兒少與高齡族群之交通事故風險居高不下、高齡駕駛肇事率逐年攀升。為避免道安持續惡化並確保防制目標如期達成，爰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視並強化防制策略，加速落實高齡駕駛管理制度改革，並辦理以下事項：

1. 全面檢討道安計畫成效：針對 113 年度防制成效未達標之落差，交通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全面盤點現行「國家道安計畫」各項防制作為之執行盲點，針對未達標之指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重新設定合理之量化 KPI，確保整體與行人死亡人數降幅能如期達標。

2. 強化兒少與高齡族群防制：交通部應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針對兒少及高齡者兩大高風險族群，提出跨部會之交通事故防制專案計畫或因應對策，從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及執法等面向多管齊下，確實降低死傷人數。
3. 加速落實高齡駕駛改革：針對預計於 115 年起推動之駕駛人管理改革措施（共計 9 項方案、17 項措施），應確實掌握進度、完備配套措施並如期落實執行，以加強高齡駕駛人之法令遵循及駕駛道德鑑別度。
4. 交通部應就上述各項道安精進策略、跨部會協調防制機制，以及高齡駕駛管理改革之具體執行期程與預期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6】

提案人：黃健豪 陳雪生 魯明哲 徐欣瑩

(三十七)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經費 2 億 3,800 萬元，鑑於臺鐵橋齡逾 40 年以上者占比已逾五成，且部分既有橋梁改建補強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為確保鐵道行車安全與基礎設施韌性，爰要求交通部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建立完善之長期橋梁養護與更新機制，並辦理以下事項：

1. 嚴控工程進度與提出趕工計畫：交通部應督促臺鐵針對進度落後之既有橋梁改建補強工程（含雙溪橋、高屏溪鐵路橋、三爺溪橋等）提出具體趕工計畫並檢討延宕原因，同時落實資源整合，確保 115 年新增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能如期如質推展。
2. 建立老舊橋梁長期養護更新機制：針對全臺逾半數橋齡超過 40 年之老舊橋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立完善之長期控管、養護及適時更新機制，並盤點風險等級，優先針對高風險路段導入科學化與智慧化之橋梁檢測技術，精準掌握橋梁結構安全風險。
3. 交通部應就上述既有橋梁工程趕工進度、新增重點橋梁計畫之執行控管機制，以及老舊橋梁長期養護更新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三十八)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政府對臺鐵應負擔項目等計畫經費高達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鑑於臺鐵已調整票價並預估 115 年度將轉虧為盈，為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落實公司化精神，爰要求交通部加速完備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並重新檢視釐清政府與臺鐵間之自償性經費負擔比例，並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完備虧損補貼子法：交通部應儘速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協商，於 3 個月內正式發布「政府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以確立政府補貼與臺鐵自負盈虧之明確界線。
2. 重新核算自償率與經費負擔：針對 115 年度所編列之 263 億餘元政府應負擔項目，交

交通部應責成臺鐵公司，將票價調整及預計產生之盈餘（淨利 18.3 億餘元）納入各項基礎設施與車輛購置計畫之財務模型中，重新核算各計畫之「自償率」，並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9 條規定，將具自償性之經費確實轉由臺鐵公司負擔，並相應調整政府補貼預算額度。

3. 交通部應將「政府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草案內容及辦理進度，以及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財務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三十九)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精進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5,548 萬元，為確保 TNCAP 制度之長期永續性，建請交通部儘速完備財務自主之配套法制；同時針對美國對等關稅衝擊研謀產業配套，並結合新竹縣作為臺灣汽車電子與智慧運輸科技重鎮之優勢，強化國產汽車安全與零組件產業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財務自主法制化：交通部應加速辦理公路法及 TNCAP 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研議，確實於 115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制化作業，確保 117 年起逐步落實由車輛業者負擔評等經費之財務自主目標。
2. 落實關稅衝擊之產業配套：針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衝擊，交通部應會同經濟部持續滾動檢討 TNCAP 測試標準升級期程，給予國產車廠及供應鏈合理之技術轉型緩衝期，並透過與國際 NCAP 接軌，實質降低業者重複測試成本。
3. 結合新竹科技優勢帶動產業升級：交通部應研議將 TNCAP 測試數據與標準指引，對接新竹縣等具備汽車電子與 ADAS 研發優勢之科技聚落，提供在地零組件供應商技術升級之參考；並會同新竹縣政府，研議將 TNCAP 高安全星等（如五星）車輛列為地方政府推動綠色運輸（如智慧電動車接駁）採購之優先鼓勵指標。
4. 交通部應就上述 TNCAP 財務自主法制化進度、因應美國關稅之產業輔導具體作為，以及結合地方產業鏈結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9】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四十)交通部為因應近期國際能源市場波動、油價持續攀升，減輕第一線計程車運輸產業之經營壓力，宣布啟動「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措施」。該計畫針對全國合法登記之在籍計程車（不含純電動車），提供每車最高 6 千元之油價補貼，預估受惠車輛約 9 萬輛，申請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期能即時協助駕駛度過高油價難關。

然查此項補貼措施牽涉經費龐大且涵蓋面廣，目前相關之登記據點、申請文件及作業細節尚待研議公告。考量實務上計程車業態包含個人、靠行及合作社等多種經營模式，若申請程序過於繁雜，恐致政策美意打折；且須避免衍生補助款未能實際嘉惠第一線實際開車營業駕駛之爭議。

為確保該項補貼預算之執行具實質效益，切實減輕駕駛負擔，請交通部於規劃後續作業細節時，應秉持「簡政便民」原則優化申請流程，並建立完善之身分認定與查核機制，確保補助資源精準核發予實際營運之駕駛人；同時，建請交通部密切關注國際油價變動趨勢與整體預算執行狀況，適時滾動檢討精進相關協助措施，以落實穩定從業人員生計之政策目標。【150】

提案人：黃健豪 陳雪生 魯明哲 徐欣瑩

(四十一)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籍人士合法居留我國，自 108 年度 78 萬餘人，直至 112 年度已達到 85 萬餘人，成長約 8.5%；然而，對比交通部道安網資料顯示，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自 108 年僅 6,213 人，但至 113 年度已突破 13,000 人，較 108 年 6,213 人，5 年間死傷人數增幅達 1 倍以上；經審計部調查事故狀況，其中以臺中、桃園、新北、臺南等地外籍移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微電車之事故最為嚴重。建請交通部研議，針對脆弱用路人群體設計政策意見反饋機制，以落實外籍人士多元支持措施，藉以有效降低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四十二)為了兼顧長輩的移動需求與道路安全需要，交通部公路局宣布自 115 年 5 月 31 日起，正式實施「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改革」，未來針對年長者交通運輸方式，恐將發生變化；且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高齡者旅運需求與運輸策略方向之研究結果顯示，高齡者的旅次產生數量，未來亦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高齡者的旅運需求，勢必是未來需要解決的課題。惟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我國市區及公路客運駕駛缺額已經超過兩千人，雖然交通部提出開放僑外生擔任客運駕駛，勞動部也預告修法，但從預告期間提出政策意見及推動細節配套措施，各界意見紛歧的狀況，顯見的是，國內客運駕駛荒目前依然無解。因此，有鑑於制度改革與大眾運輸客群變化，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進行跨部會研議，提出全面性的大眾運輸管理政策，以確保大眾運輸客運駕駛及乘客權益與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四十三)鑑於無人機為我國「五大信賴產業」之重要項目，兼具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雙重戰略意涵。政府由經濟部統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計未來將投入 442 億元，結合交通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建構完善之無人機產業推動機制。

查交通部配合該統籌型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7 年度投入 1 億 1,464 萬 5 千元，採購無人機用於五大場域之巡查與配送等任務，包含：1.鐵道之邊坡、橋梁及建築物工程檢測；2.機場之災情勘查、熱源偵測及緊急巡查；3.特定地區無人機配送服務；4.商港區域施工管理、巡檢勘災與緊急蒐證；5.國道公路設施巡檢輔助、變遷紀錄、交通管理分析及災害調查。

考量全球無人載具技術演進迅速，交通部雖已規劃五大應用場域，然允宜視外在環境技術發展，適時調整各項具體量化指標。同時，為避免各機關及各場域之無人機應用淪為多頭馬車或資訊孤島，交通部應強化跨機關之協調整合與後續資訊運用，並應藉由建置或導入統一之管理平台來提升檢測效率，進而實質協助國內無人機產業之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建立成效反饋與滾動檢討機制：針對鐵道、機場、郵務、港口及國道公路等五大場域之無人機應用，交通部應建立明確的成效反饋機制，並視無人機技術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環境變化，滾動式檢討並適時調整計畫之各項具體量化與績效指標。
2. 強化跨機關協調與導入管理平台：交通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之整合，強化跨機關及部內各所屬單位間之資訊橫向聯繫與運用；另應規劃導入完善之無人機管理與數據平台，以自動化、智慧化方式提升各場域之檢測效率，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帶動產業升級。
3. 交通部應就上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主責部分之執行規劃、績效指標訂定情形、跨機關協調機制及管理平台建置進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3】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四十四)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為解決大新竹地區長年交通壅塞問題，加速推動「大新竹輕軌捷運計畫」，建請交通部應積極督導及協助新竹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核定，並針對剛啟動之「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提供技術協助以加速後續審議程序，爰要求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應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核定新竹縣政府路網：針對鐵道局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簽報之「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書」，交通部應儘速完成核定備查作業。
2. 針對 115 年 3 月 3 日剛啟動之「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交通部鐵道局應指派人員參與新竹縣、市政府召開進度之工作會議及控管會議，提供技術與法規面之協助，確保評估報告品質以利未來加速審查。
3. 交通部應將上述辦理情形及大新竹輕軌推動進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4】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四十五)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於「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2 億 5,548 萬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TNCAP)」，主要為確保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並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促進車輛業者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以降低道安事故傷亡。

惟查，上開 TNCAP 制度雖於 114 年 10 月份更新第二版，並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將觸電保護等納入評等基準；然揆諸 Euro NCAP (歐洲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於 115 年

重新檢討後，另已基於安全因素，進一步明確規範電動車之實體按鈕與隱藏式外門把手之設置及機械式緊急把手設置等進行安全基準規範，亦呼應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汽車緊急開門」之倡議，以免影響交通事故後之黃金救援。

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參考 Euro NCAP 新規標準，針對 TNCAP 電動車之安全審驗標準重新進行滾動檢討與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消費者用車與道路運輸安全。【155】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四十六)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航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空難搜救演練、災害防救、觀摩講習訓練及其他行政雜支等編列 84 萬 3 千元。

查海空難搜救演練攸關國家面臨重大運輸災變時之緊急動員與搶救應變能力，其演練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且我國周邊海域離岸風電場域大幅擴張，海上航行環境與救難風險已與過去截然不同。歷年之搜救演練若多僅侷限於傳統想定情境之兵棋推演或制式化之常規操演，恐難真實驗證跨部會應對新型態複合式災難之實戰量能。

為確保海空難搜救演練能切實對應當前海空運環境之新興風險，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 115 年度搜救演練是否納入極端氣候及離岸風場周邊海域之複合型災難想定、跨機關動員實測成效及演練後之檢討精進機制，以確保防災量能與政策之落實。【15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顯

(四十七)有關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2 億 5,548 萬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之運作管理、受評車型遴選、試驗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評等測試執行與結果公布等相關作業。

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設立之初衷，係為提供消費者購車資訊、提升車輛安全並促進產業技術發展。然隨著全球車輛科技日新月異，各類新型先進輔助駕駛技術（ADAS）已逐漸成為市場新車之主流配備，且對實際防範交通事故、降低駕駛人失誤及減輕傷亡程度具備關鍵防護作用。若 TNCAP 在評比項目與測試標準上，未能與時俱進、積極擴大納入更多新型輔助駕駛技術對行車安全的實質影響，恐使評等結果與現今車輛安全科技脫節，不僅難以真實反映新車之整體安全防護能力，亦無助於引導國內車輛業者加速導入最新安全科技配備。

為確保 TNCAP 評等制度能真實反映車輛安全防護水準，並切實發揮降低國內交通事故傷亡之政策效益，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於 TNCAP 評估規章與測試項目中，納入更多新型輔助駕駛技術（ADAS）對行車安全影響之具體評比方案與推動時程」，以利相關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15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顯

(四十八)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及升級作業系統編列 430 萬元。

查政府近年為洗刷「行人地獄」惡名，已投入龐大資源建置各類道安數據網與事故資訊平台。然系統之持續開發與作業系統升級，若僅停留在「軟硬體規格提升」與「常態性報表產出」，而未能進一步將事故分析結果，精準轉化為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危險路口工程改善」、「高風險路廊精準執法」或「特定族群行為預防」之實質決策工具，恐使系統升級淪為形式上的數據堆疊。現階段各界對於道安改善有著迫切期待，若耗費公帑升級系統後，仍無法有效縮短事故熱點的改善期程，或無法跨機關即時連動防制對策，實難以展現此筆設備投資之實質價值。

為確保道安系統開發經費能確實發揮事故防制之效益，避免流於盲目之系統軍備競賽，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次「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之具體擴充項目、跨機關數據應用情境、預期如何精準輔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以及系統升級後對應之量化道安改善成效指標（KPI），以確實發揮道安系統之輔助防制效益。【15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顯

(四十九)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編列 1 億 1,145 萬元。

經查，近年大貨車與遊覽車等大型車輛事故持續攀升，依交通部統計，110 至 114 年間大型車輛事故件數由 10,158 件增加至 11,504 件，113 年更造成高達 416 人死亡，已成為我國道路安全最關鍵之高風險來源。

復查，針對能有效預防追撞與車道偏移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交通部迄今缺乏全國統一之推動與補助政策。目前 ADAS 裝設高度仰賴地方政府自行推動（如臺中市、臺北市均已針對市區公車提出專案補助）。此現象導致我國交通安全防護網出現嚴重之「城鄉差距」，使國人僅因所在縣市不同，即須承受不對等之大型車輛事故風險。

交通部曾於 106 年推動「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全國性補助，顯見大型車輛安全設備具備高度公共利益且屬中央應承擔之責。面對日益嚴峻之大型車事故，交通部理應比照既有政策經驗，將 ADAS 納入國家級道安政策，消弭交通安全之城鄉落差。

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大型車輛加裝 ADAS 之推動計畫與補助機制」及「消弭道安城鄉差距之具體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顯

(五十)有關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查交通部為打造安全友善之道路環境，持續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望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全力改善行人安全，實踐「零死亡願景」。然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下降幅度並未達成「國家道安計畫」之預期目標；其中，行人死亡人數由 112 年度的 380 人降至 113 年度的 366 人，降幅僅 3.7%，未達原定下降 7% 之目標，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幅（2.4%）亦未達 5% 之預期目標。此外，兒少與高齡者兩大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亦未盡理想，顯示現行相關防制作為與「行人零死亡」之政策願景仍有顯著落差，亟需強化與調整。

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能確實發揮實質防制效益，加速達成「行人零死亡」及整體死傷人數下降之政策願景，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針對 113 年度道安目標未達標之檢討分析，並提出包含實質工程改善（如危險路口改善、人行道空間擴增）、宣導資源精準投放，以及針對高風險族群防護之具體精進對策與後續落實期程，以切實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16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五十一)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理辦公大樓水、電費及天然氣等編列 1,762 萬 8 千元。

查政府當前極力推動「2050 淨零轉型」與節能減碳政策，交通部作為全國交通運輸與公共建設之主管機關，理應於公部門內部治理中以身作則，展現積極之減碳與節電決心。然本項水電費支出高達千萬元，預算書中卻未見交通部針對辦公大樓之年度節電目標、碳盤查結果、導入智慧節能監控設備之實質效益，以及具體之用電減量指標提出說明。若僅依往年用量與電價漲幅常態性編列鉅額水電費，而缺乏主動擷節與能源轉型之規劃，實有違國家淨零碳排之政策大方向。

為督促交通部落實內部節能減碳，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交通部辦公大樓近三年水電用量分析、115 年度具體之節能減碳目標（KPI）及智慧節電改善計畫，以確實響應並推動國家淨零轉型政策。【16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預算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6 項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2 億 5,640 萬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 2 億 5,6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中「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之「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編列經費 3,000 萬元，鑑於目前中央尚乏統一法規供地方政府依循，且如新竹縣等正積極推展綠色運輸與智慧交控之縣市亟需中央資源挹注。爰要求交通部儘速完成跨部會協調建立一致性法規，並針對新竹縣之低碳交通政策與智慧交通基礎建設給予積極輔導與實質協助，並辦理以下事項：

1. 建立全國一致性法規與指引：交通部應儘速完成跨部會協調，針對低碳交通區之管制對象、推動模式及相關罰則，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法規依據與作業要點，消弭各縣市自治法

規之歧異。

2. 專案輔導新竹縣綠色與智慧運輸：交通部推動「低碳交通示範區」不應僅侷限於離島地區。針對如新竹縣已有推展智慧電動車接駁高鐵旅客、運用 AI 智慧交控改善竹北至竹科交通，以及建置智慧站牌等實質綠色運輸需求與規劃之縣市，交通部應主動介入，就其低碳交通政策研擬、地方法制建構及相關基礎建設（如充電設施、AI 交控系統、智慧公車候車環境等）給予積極之專案輔導與經費協助。
3. 交通部應就上述全國一致性法規之研訂進度，以及協助新竹縣推展低碳與智慧交通基礎建設之具體規劃與補助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陳雪生 徐欣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我們要開始進行討論事項，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的處理。

現在我們進行協商，同時也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6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50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3 萬 2 千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 億 9,761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933 萬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 億 0,310 萬 4 千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6,827 萬 3 千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569 萬 7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 8 千元。

二、委員提案：（參閱附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8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歲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支出 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 <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u>	說明欄預算數： <u>320 萬元</u>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行政支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320 萬元。

經查，工程會自 112 年度起，每年編列「優質公共工程相關媒宣費」220 萬元，惟該筆預算因缺乏必要性，於 114 年度經立法院審議後已遭「全數刪減」。然工程會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中，不僅無視立法院前一年度之審查決議，再次原封不動編列該筆 220 萬元，更迭加新增 100 萬元用於「宣導該會施政計畫、重要政策及施政措施」等媒體廣告及說明會，整體媒宣預算不減反增，高達 320 萬元。

按「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明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復查工程會之法定職掌，主要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業務多屬政府機關間之內部協調與管考性質；其施政計畫與重要政策，理應透過機關公函、官方網站或跨部會會議等常規行政管道傳達即足。工程會實無另行編列百萬公帑，於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大肆刊播廣告之必要。

綜上，工程會 115 年度新增及續編之媒宣費 320 萬元，顯與其機關職掌不符，且嚴重違反預算緊縮原則及藐視立法院決議。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

通媒宣
減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故 115 年度預算編列媒宣費 3,200 千元實無迫切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郭彥

2
1

翁曉玲

37

4月23日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87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2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20 萬元。惟查，近年政府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標案，多採限制性招標，且部分機關之受託廠商集中度偏高，恐有競爭不足、成效難以檢視之疑慮。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標案，亦呈現多年皆由同一廠商得標之情形，亟須檢討改進，以確保公帑運用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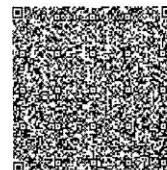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3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近三年優質公共工程相關廣告之具體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

謝國興 洪智雄

林滄敏
3



8WttY3RuoU6Y5vDwLeKT-Q 14

1-1

通-派員出
減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 100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811 萬 7 千元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811 萬 7 千元。

工程會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計畫項數及經費均較近年顯著增加，總計畫數達 9 項 (含專題研究等項目)。

預算中心指出，在國際局勢與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升高之際，出國考察應本「減法原則」集中資源於核心施政。

此外，一般行政項下之國內旅費 80 萬元，對於在中央部會之行政維持是否具備高度需求，亦待釐清。

為確保公帑使用效能，避免淪為公款旅遊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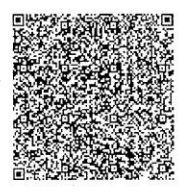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君章

黃時春

連署人：

陳其南

4



41

1-1

Yy9EW0iWIEqY94K32cBvNA

通
凍 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預算總表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11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預算總表」共編列 811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389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甚高，考量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應兼顧國際交流、專業研究及財政紀律，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派員出國經費已有原則性控管要求，工程會就出國專題研究之擬派人數、天數及經費規模大幅增加，仍有必要進一步說明其政策必要性、選派標準及預期效益。

為確保政府出國計畫回歸專業需求、政策導向及成果運用，避免出國研究流於形式，爰建議「派員出國預算總表」預算凍結 5%，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 115 年度各項出國計畫之選派依據、研究主題與國內政策需求之關聯、成果導入機制、後續追蹤方式及具體成效評核指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魯明忠

蔣子豪

葉山玲

5

16

通國外旅費
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2000 - 2078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8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4 萬 6 千元（增幅 28.81%）。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除 112 年執行率逾九成，其餘執行率欠佳，均未達八成；又近三年逐年增加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該項預算係用以出席國際政府採購相關會議、查核國外受捐助之拓點公司、考察國際工程案例，以及派員參與專題研究等，應有助於拓展我國工程實力、精進政府採購制度等，允宜善用經費。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控管計畫執行、國外考察預期成效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568	1,178	2,242
執行數	549	935	1,647
執行率	96.65%	79.37%	73.46%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6

54

1月02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 (或 5%)

第 2 款 1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94,90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編列 94,901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50,294 千元，經查本會現行辦公廳舍仍租用中油大樓等空間，年租金負擔已具長期性；另預算書亦載明「一般行政」計畫內容包括合辦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預期藉由興建合署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及提升工作效率，顯示本項租金支出應屬過渡性安排，而非長期常態性編列。

惟新辦公廳舍預計仍須至後期方能進駐，現階段對於現有租用面積配置、各單位實際使用坪效、是否可部分改用國有空間、租約期間與搬遷銜接、華光特二辦公廳舍進度，以及中程逐年減租或退租目標，尚欠具體說明。為避免高額租金支出長期常態化編列而缺乏退場規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該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有租用空間配置、各單位實際使用坪效、替代國有空間評估、華光特二辦公廳舍辦理進度、搬遷銜接期程及逐年減租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善楷 蘇峰 邱瑞華

7

12

目02
2006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372 萬元。

經查，該項預算於 113 年至 115 年法定預算逐步上升，增幅高達 34.3%。

雖工程會解釋係因配合電價調漲及承租辦公大樓之中央空調管控所需，然身為推動全國公共工程「淨零轉型」之主政機關，應率先表率節約能源之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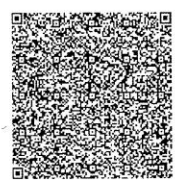
鑒於近期電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政府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精神，積極落實節電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碧華 鄭林
連署人：

陳

8



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70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編列 5 億 9,76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含追加預算)大幅增加約 6,313 萬元，預算增幅高達 11.81%。在預算整體擴張的情況下，各項行政規費與首長特別費之編列應更嚴格秉持搏節原則，以落實財政紀律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為促使行政機關力求行政支出之節約，避免在整體預算大幅成長之際造成經常性支出之浮濫編列，並促其將資源集中於公共工程核心業務，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

減 1300 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300 萬元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0 萬 4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5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310 萬 4 千元，主要為負責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綜合事項，健全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及辦理政府採購稽核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採購弊端頻傳，國防軍火採購案，雖採以資格標方式，惟卻僅須投標廠商具備「國際貿易」即符合專業資格，而未考慮其他客觀、重要因素，更為審核廠商之專業實績，往往導致政府標案履約品質良莠不齊。針對多起重要採購爭議案件，工程會亦未積極研擬應變策略、防堵弊端，就國防標案之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頒布重要解釋，以令部會遵循，顯有未洽。綜上所述，工程會既未積極履行相關權責，則相關預算是否仍有編列必要，其合理性與必要性恐有疑慮，爰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1300 萬元。

提案人：

陳瑋萍

謝景良

王世榮
10

24

凍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0 萬 4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5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310 萬 4 千元，主要為負責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綜合事項，健全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及辦理政府採購稽核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採購弊端頻傳，除有國防軍火預算由不具專業之裝潢商、茶葉商得標等荒謬情事外，中華郵政亦傳出有輪胎得標廠商以次充好，提供越南劣質輪胎作為郵務車備品，提升郵務士外勤風險，顯見國內現行政府採購猶如群魔亂舞，不良廠商無法有效淘汰，政府標案公信力蕩然無存，相關專業人員對於標案防弊之敏感度亦有所欠缺，稽核小組更未見成效，使政府採購法形同虛設。再者，工程會於去年底雖亦曾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然卻因出現刪除 3 家投標限制等極具爭議之修正條文而暫緩執行，本項計畫之成效實令人存疑。綜上所述，基於強化對於政府採購品質之稽核、監督與落實之目的，督促工程會落實政府採購法制度精進之責，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俟工程會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陳瑋卿

周顯

11 3 3 3 3

2月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310 萬 4 千元，並於說明當中提及欲「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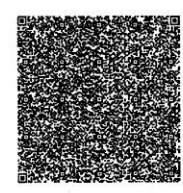
近年受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嚴重衝擊公共工程，導致公共工程流標率高。根據 113 及 114 年工程類採購案招標次數統計，113 年流廢標 2 次以上案件共計 2,966 件，其中彰化縣即佔 131 件；114 年流廢標 2 次以上案件共計 3,354 件，彰化縣佔 109 件，不僅流廢標 2 次以上案件明顯增長，相較於其他縣市，彰化縣件數亦有偏高情況。當流廢標次數過高時，即容易有減項發包狀況產生，部分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常因無法追加經費，未考量物價上漲，或受限執行期程等因素而發生流標，而遇到流標時機關為求辦理時效，往往先行採取減項發包此種簡單快速之方式，先求順利決標，而未妥善考慮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不但有可能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也會導致預期效益無法發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如何改善不當減項發包之情況，並確保工程品質得以維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連署人：*林政則*
張

12
1-1



3EAKrA400eNVAuW16BFkQ 62

2月
凍5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310 萬 4 千元。其用途包括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性業務。考量勞動力人口的減少，目前在工程方面也遭遇到缺工的問題，傳統習慣使用的場鑄工法，由於工期時間較長且勞力密集，已經逐漸無法滿足我國的建築需求，面臨缺工問題，工程會應研擬措施或建議，以均衡人力短缺問題，提高建設效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勞動力人口減少，如何均衡人力短缺問題，提高建設效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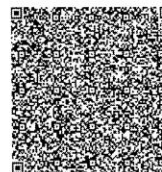
李昆峰

連署人：

何欣純 陳素月

13

1-1



BrkfSYLpIkKNXIgXALRAsA

57

目
凍 500 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500 萬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款 18 項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1 億 31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工程會原預告修正政府採購法，刪除須三家廠商投標限制等條文，但後續終止修法，對外宣稱因為預告期間收到各界多元建言，決定調整修法期程，本會期不送立法院審議。

據工程會統計，在第一次開標要 3 家廠商投標才能進行時，決標比例平均是 29%，但是第二次開標不用 3 家廠商時，決標比例就大幅提升至 51%，顯見 3 家廠商是影響第一標流標之重要原因。然外界所質疑之弊端問題仍屬重要，工程會應在效率和防弊之間取得平衡，

綜上，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盡速檢討政府採購法針對第一次開標要 3 家廠商投標才能進行之限制，並提出鬆綁後之防弊措施，以維護政府採購之效率與清廉。

提案人： 陳高昇

連署人： 林慶堂 許弘奇

2月
凍2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千元

凍結：_____200 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310 萬 4 千元。

查，該筆預算編列 340 萬 3 千元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性業務；編列 346 萬 4 千元辦理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經查，工程會於 114 年年底公布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其中解除政府標案首次公開招標須達 3 家投標之家數限制，僅 1 家便可投標開標，引起社會擔憂與批評，此修正恐讓政府採購公信力大降，且不肖採購人員，更容易讓特定廠商得標。

雖工程會已宣布暫緩修法，並表示將凝聚共識預計 115 年底重新預告，然卻未承諾未來提出之新修正條文草案內容，不會再出現解除政府標案，首次公開招標須達 3 家投標之家數限制等爭議條文，已嚴重衝擊國人對政府採購之信任，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凍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6,57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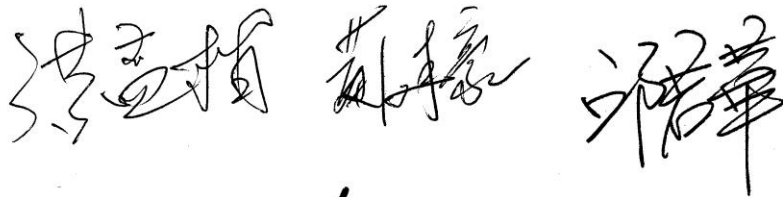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年度預算編列 26,573 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含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研討會，以及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等事項。

查工程產業國際化固有必要，且預算書已揭示近年海外拓點補助有核定件數、簽約補助金額及海外得標金額等成果；惟當前國內公共工程仍面臨土方去化、砂石供需、缺工缺料、履約爭議、工程顧問服務品質及技師管理等挑戰，若捐助經費僅以出席國際會議、海外拓點或參與國際組織為主要成果，而未要求受捐助團體提出可回饋國內工程治理之制度建議、技術標準或風險管理工具，恐難充分彰顯預算效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受捐助團體、補助標準、海外拓點績效、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成果、成果公開方式，以及回饋國內土方管理、工程顧問品質、技師制度及公共工程履約風險治理之具體應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3

2月02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 (或 5%)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0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
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用途別：委辦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57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年度預算編列 26,573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之產業鏈結、輔導計畫及法律財務專業顧問等事項。

查本項委辦業務與工程會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海外拓點補助、商情蒐整及產業媒合輔導等措施具有高度關聯；預算書亦載明，工程會及相關部會已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工程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拓海外市場，並已有拓點補助核定件數、簽約補助金額及海外得標金額等成果資料。惟本項委辦經費對於年度工作項目、目標國家與產業別、法律財務顧問服務內容、商機清單產製方式、媒合成果認定、與海外拓點補助計畫之分工界面，以及委辦成果如何避免與補助成果重複認列等，揭露仍嫌不足，尚難具體檢驗委辦支出之必要性及績效。為避免形成重複輔導、成果歸屬不明或績效難以檢核之情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工作項目、目標國家與產業別、法律財務顧問服務範圍、成果衡量指標、與補助計畫分工界面、結案驗收標準及後續績效追蹤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11

1/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18 項目 0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本年度預算數：34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34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18 萬 2 千元（增幅 34.12%），係辦理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去（114）年臺北捷運公司遭指出利用輪流承包標案之手法，強迫清潔工離職並重簽勞雇契約，避免累積年資，影響特休累計。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早已明訂「特休年資併計」，顯見捷運公司並未落實該範本；又各機關是否依循契約範本，交由所屬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然稽核制度為抽查制，難保未有漏網之魚。查《政府採購法》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即範本不具約束力；另法院見解曾指出，機關須舉證有正當合理之事由及必要性，才能例外不採用契約範本，顯示範本之重要性，以及欠缺強制力及外部監督機制之矛盾。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評估將各類契約範本改為剛性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8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30%)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6 萬 4 千元。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中「業務費」編列 3,464 千元。

查國內公共工程與政府採購長期面臨發包困難、屢遭流廢標之困境，嚴重延宕國家重大建設期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為精進採購效率，曾啟動《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作業，擬放寬須有三家廠商投標之限制，惟因外界對防弊機制仍有疑慮，目前已決定暫緩相關修法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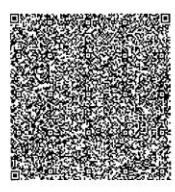
傾聽民意暫緩爭議法案固然有助於消弭外界疑慮，惟若缺乏後續替代配套與具體推動時程，極易使基層採購機關持續陷入無效招標之泥淖，導致流廢標等結構性障礙依然存續。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法規主管機關，針對採購法制如何因應當前經貿環境之變動，至今尚缺乏明確之法制革新方向及預計期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理應針對未來採購法修改方向提出明確日程及具體作業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5VMJQEpDZkyosur3hivxNA

2月04
凍1/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 款 18 項 2 目 04 節— 及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5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 156 萬 4 千元，係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及修正。今(115)年 4 月，臺南市政府因亞太棒球場外圍攤商招標案引發爭議，由於該案原定 4 月 2 日公告、7 日截標、8 日開標，適逢 3 日至 6 日為清明連假，導致廠商備標時間被大幅壓縮。而工程會曾於春節前夕發布社群貼文提醒各機關，避免於放假日前招標、休假後首個上班日截標，顯見工程會已注意到此問題，惟停留於呼籲手段恐過於消極。再者，查閱電子採購網，亦發現同樣有標案橫跨清明連假，顯然是類情形所在多有。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研議修訂招標期限相關規定，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20

55

2月04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預算 156 萬 4 千元。

此計畫係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等所需業務費，經查，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7 月)巨額(2 億元以上)工程採購案在 2 次招標內決標的占比有所提升，分別為 74.7% 及 76.29%，但仍未達八成，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巨額工程案即便大幅提高公告招標金額，卻依然多次流標金額之情事。以金額最高之「環狀線東環段 Y29 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為例，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為 224.38 億元，較第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88.68 億元增加 135.7 億元、增幅達 153.02%，已流廢標 4 次卻仍未決標。

再查據工程會針對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且流廢標 2 次以上工程等分析，流廢標主因為個案因素，包括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等，為持續督促各機關採取主動積極作為，並妥善規劃整體國家基礎建設工程之優先順序，避免同質案量集中導致重要工程推動延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月04
凍10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56 萬 4 千元

案由：

為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協助行政機關加速政府採購作業，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經查，工程採購案每年決標件數介於 271 件至 395 件間，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比，巨額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比率，113 年度 74.7%，114 年 1 至 7 月 76.29%，惟仍未逾八成，存有採購金額較大，流廢標比率較高之情形。又近年相關經費大幅增長，由 112 年度 54 萬元，至 115 年度 156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10 萬元，建請工程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昭琦 (徐高) 張平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2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6 萬 4 千元。

經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13 年度起巨額工程採購案於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比雖有提升，惟整體仍未逾八成。更甚者，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重大工程即便已大幅提高公告招標金額，卻仍面臨多次流標或廢標之窘境而遲未決標。工程會身為全國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之最高主管機關，面對巨額工程發包困難、影響國家重大建設期程之問題，其採購策略與招標機制之檢討顯然仍有不足。

為促使工程會積極解決公共工程流廢標問題，提升國家預算執行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月05
減3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本年度預算數：4113 萬 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5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預算 4113 萬 5 千元，主要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相關資安業務。惟查，綜觀 115 年度本項計畫下所欲執行之業務內容，幾與 114 年相差無幾，預算額度卻增加近 200 萬元，原因為何？工程會未有說明。再者，本項計畫暨旨在推動電子化，相關會議資料卻仍持續採用紙本印製，預算額更高達 200 萬元，實與政府節能減碳及推行政府機關公文電子化之目的不合。綜上所述，爰基於樽節預算之目的，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陳鴻輝

陳顯

陳顯
24

25

2月05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05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13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本年度預算編列 41,135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辦理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維護、雲端服務、軟體授權、資安機制精進及機房管理等事項。

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屬全國採購資訊公告、電子領標、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及電子報價之核心平台，系統可用性、資安韌性與隱私保護攸關重大；惟預算書對年度 SLA、停機容忍度、重大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弱點改善時程及災難復原演練成果，揭露仍嫌不足。為避免資訊維運經費大額編列卻欠缺明確績效檢核，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平台可用率、服務量能、資安演練、弱點修補、備援切換測試及隱私保護強化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6

>目05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13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本年度預算編列 41,135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硬體維護、雲端服務、軟體授權、資訊安全機制及隱私保護等作業。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為全國採購資訊公開核心平台，113 年度招標、決標及無法決標公告已逾 55 萬筆，攸關採購透明、防弊機制及市場競爭秩序。惟現行系統功能多以公告揭露與領標作業為主，對於重複流標、同一廠商集中得標、低價搶標後變更設計、履約爭議及高風險工程(如土方清運、再生粒料運用)等異常採購行為，尚未見具體預警分析或標示機制，難以即時支援稽核及防弊需求。

又查對於系統年度功能增修、異常採購預警指標建置、資料開放格式(如 API 或機器可讀格式)、歷史資料分析應用、資安檢測結果，以及與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審計及相關監督機制之資料串接與應用方式，揭露仍嫌不足，尚難檢驗本項資訊服務費支出是否足以提升採購治理效能。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電子採購網年度功能增修項目、異常採購預警指標與分析方法、資料開放格式與應用機制、資安檢測結果，以及與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相關監督機制之資料應用與防弊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4

2月07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 (或 10%)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年度預算編列 26,000 千元，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之委員出席與審查費用。查本項經費占該分支計畫比重甚高，且案件量、處理時程與委員審議量能直接影響廠商權益及採購效率；另對平均結案天數、逾期案件數、案件類型分布、委員輪派機制及重複委託集中情形，未有具體揭露。為強化案件處理量能與品質之監督，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近年案件量、平均處理天數、逾期原因、委員輪派及案件品質控管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7

2月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500 萬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82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款 18 項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6,82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工程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 項減碳相關計畫，共編列經費 1,950 萬元。

我國碳排放量初估約一成來自公共工程，工程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發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並應設定減碳目標。」該會前於 113 年 5 月函請 15 個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公共工程減碳目標及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之辦理情形，惟多數部會尚未訂定目標，亦尚未另訂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節能減碳檢核機制。

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須掌握碳排放量，惟公共工程類型繁多，已公開碳排放係數之項數及種類尚有限，且 114 年 9 月 30 日查詢工程會網站「公共工程產品碳排放係數資訊」，自該會 113 年 5 月彙整並發布各機關各工項碳排放係數數據之資訊後，未再更新。

綜上，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與環境部及主要工程主管機關等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措施，俾利工程主辦機關及業者有所依循，以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28

57

3月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82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預算 6,827 萬 3 千元。其用途包括推廣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落實等。然而公共工程碳排放試算系統預計 2027 年才能上線測試，相較荷蘭在 2017 年就已經線上化，我國系統建置略微緩慢，且應多加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作法，加強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碳排放試算系統預計辦理情形、世界主要國家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鼎修

連署人：

何欣純 陳素月

29

1-1



fcPQZdGn5kydaX6cnZY0rA 49

相叫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 (或 10%)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50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本年度預算編列 12,501 千元，查近期「土方之亂」引發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困難、非法棄置風險、清運價格異常及工程進度受阻等社會關注，行政院長卓榮泰亦公開表示，砂石供應及營建剩餘土方去化已由工程會召集跨部會因應。

工程會雖非營建剩餘土石方單一主管機關，惟其職掌包含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技術規範、再生粒料推動及公共建設督導協調，相關委辦不宜僅停留於一般減碳、植生綠化或原則性研究，而應具體提出公共工程土方平衡、再生粒料採用、源頭分類、流向追蹤、合法去化及停工風險管理之審議檢核項目與技術規範。現行做法對本委辦如何回應土方去化、再生資源利用、工程成本波動及公共工程停工風險等事項，尚未具體揭示，難以檢驗研究成果能否轉化為實務工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題綱、土方平衡與再生粒料政策成果、納入經費審議及施工規範之方式、跨部會協作分工、試辦案件及預定完成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益楠 卓榮泰 邱堯

30

5

凍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50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本年度預算編列 12,501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計畫推動及策略研析委託服務案。查工程會 115 年度施政重點已明列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應納入減碳計畫，並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減碳、植生綠化、生態檢核、再生粒料運用及工項碳排放係數資料蒐集。

惟近年公共工程同時面臨缺工、缺料、流標、工期展延及物價波動等壓力，節能減碳政策若僅停留於研究層次，而未能轉化為可操作之審議標準、契約範本、工項碳排放係數資料庫及採購誘因設計，恐難兼顧減碳目標與工程執行可行性。又工程會既已初步建置工項碳排放係數資料庫，並表示將持續蒐集第三方驗證碳排放係數資料，則本項委辦更應具體說明成果如何導入工程計畫審議、預算編列、工程採購及跨機關執行。惟計畫對本案研究題綱、具體成果物、碳排放係數更新頻率、試辦案件範圍、跨機關落地機制及結案驗收標準，揭露仍嫌不足。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究題綱、預定成果物、導入工程審議與採購文件之機制、碳排放係數更新方式、試辦案件清單、跨機關推動時程及結案驗收標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鄭永祥 邱君華

31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2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32 萬 6 千元。

經查，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工程會正陸續與相關機關滾動檢討調整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相關措施。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關減碳措施之推動，需使工程主辦機關及營造業者有所依循。目前實務上，多數基層機關與業者對於「工程碳排量估算標準」、「低碳建材之認證與選用機制」及「減碳要求所衍生之工程成本增幅」等關鍵議題，仍缺乏明確之實務指引與合理之物價調整機制。

公共工程導入節能減碳屬重大政策轉型，若工程會未能及時建構完善之配套與標準化作業準則，恐使基層機關在編列預算與招標文件時無所適從，進而加劇營造業者之觀望態度，導致重大工程流廢標風險進一步惡化。

為確保公共工程淨零轉型穩步健全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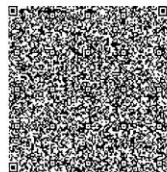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32



70

1-1

MAwFA01PJkOxL7qgOJKA2g

3月01
2029 凍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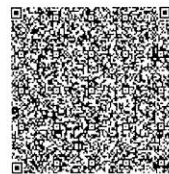
經查，內政部、交通部等主要工程主管機關至今仍多未訂定公共工程減碳之具體量化目標，導致整體政策推動成效難以評估。

工程會作為統籌全國工程減碳之領頭機關，其委辦計畫不應僅停留於「策略研析」之初步階段，應具體推動碳係數資料庫之精確化，並強制要求主要部會設定減碳 KPI。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碧華
 連署人：鄭中豪

陳其南
 33



40

h9AC5Z6PoUO8oa2vGTZwrQ

3月02
2039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20%)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50 萬元。

據審計部與預算中心報告反映，當前公共工程流標問題嚴重，主因之一在於機關編列預算參考之價格資料庫數據與市場行情存在顯著落差，且資料編碼正確率長年來僅趨近五成，導致資料完整度大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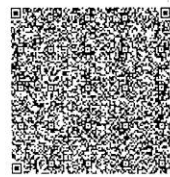
為改善流標情事並提升公帑使用效益，價格資料庫應具備更精準之市場動態反映能力，工程會應於委辦預算中主動做出調整與精進，俾利改善工程規範落後之問題，併改善流標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黃時昌

連署人：

黃時昌
34



FX2HcQ3E50-Jzr0qCatxdQ

39

3月04
減1000萬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4485 萬 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5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編列預算 4485 萬 5 千元，旨在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維護與管理，其中 3. 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運用 AI 創新應用分析及強化政府隱私資料計畫」部分，僅泛泛說明係用於精進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系統建置，卻未說明預期達到之成效及詳細計畫內容，實無助於立法院審查本項計畫預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1000 萬元，凍結 20%，俟工程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游錫堃

游錫堃

35 游錫堃

2月04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4 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推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8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編列預算 4,485 萬 5 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運用 AI 創新應用分析及強化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預算，旨在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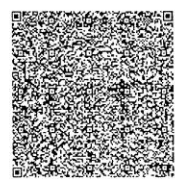
然查，當前社會對於政府採購資通訊產品之資安疑慮極高，特別是對於具有連網能力且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已有明確之限制規定。

鑒於 AI 審議涉及國家重大建設經費與技術規格等機敏數據，若系統算法遭受外部滲透或採用具資安疑慮之軟體套件，將嚴重威脅公共安全與財政正義。此外，目前 AI 輔助審議之算法邏輯、權重設定及如何排除人為偏差，均缺乏透明之揭露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君華 鄭永
連署人：

鄭永
36
1-1



Q6DoX-1UeUacz9DGe0-7Eg 38

3月04
凍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300 萬 0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4 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4,85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本年度預算編列 44,855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查本項經費屬「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運用 AI 創新應用分析及強化政府隱私資料計畫」相關支出，並與 AI 創新應用開發、政府隱私資料強化部署環境、雲端主機服務及公共工程技術資料系統精進等作業相互配套，涉及公共工程資料治理、模型應用、資料存取控管、隱私保護及系統安全驗證等高敏感事項，確有辦理必要。

惟計畫僅概括列示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費用，對於委辦驗證方法、測試範圍、資料遮罩或隱私強化技術驗證項目、AI 模型品質把關、資料存取稽核軌跡、資安缺失改善追蹤及結案驗收標準等，尚未具體揭示，難以檢驗本項支出是否足以確保 AI 應用與敏感資料運用之安全合規。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驗證項目、AI 模型與隱私技術測試範圍、資料存取控管、缺失改善追蹤機制及驗收標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9

3月04
3. 減2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200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4 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推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85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運用 AI 創新應用分析及強化政府隱私資料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335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私資料計畫」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運用 AI 創新應用分析及強化政府隱私資料計畫」編列預算 2,335 萬 8 千元。

經查，該計畫擬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輔助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進行內容分析與經費合理性評估。然根據預算評估報告指出，AI 產出之資訊可能存在偏誤，若過度依賴恐影響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之專業性與專業判斷。此外，公共建設計畫之書圖文件常涉及政府機密、應保密之公務資訊或個人隱私，雖然計畫中編列經費建置隱私強化技術 (PETs) 環境，但如何確保在應用生成式 AI 的過程中，機敏資料不致外洩，仍存在高度資安風險。

為確保行政機關恪遵「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避免以未經確認之 AI 產出內容作為決策之唯一依據，並促使該會落實政府隱私資料之去辨識化與權限管控，落實保護敏感資訊；同時考量該計畫屬首年推動之新型 AI 應用，應本於撙節原則精確核實支用，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節 04 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推動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8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2,384 萬 7 千元。

經查，工程會擬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與資料分析，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共工程相關資料內含大量涉及採購公平性之底價預估、工程成本明細，以及涉及國家安全之關鍵基礎設施空間配置等敏感資訊。該計畫擬將政府巨量資料投入 AI 模型進行分析，卻未同步提出明確之隱私增強技術(PETs)、去識別化路徑或完備之資安管控架構，恐導致政府核心機密資料遭受演算法攻擊或不當外洩。此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具高度技術性與地緣特殊性，若過度依賴 AI 自動化判讀而缺乏嚴謹之專家覆核機制，恐因演算法偏差損及建設計畫審議之專業性與決策品質。

為維護政府資訊安全、確保公共工程審議之專業性，並落實敏感資訊保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

71

4月
凍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56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569 萬 7 千元。

依工程會網站資料顯示，113 年各項重大災害(含 0403 地震及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之復建工程中，南投、花蓮及台東三縣市共有 180 件案子已獲核定經費，惟目前執行進度仍為零。請工程會研析地方執行滯後之原因，以利推動後續改善作為。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伍麗華

連署人：

批發

陳素月

沈子奇

40

1-1



OERZ7xNIAkuayx09j0B9Qg

46

4月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500 萬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 公共工程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56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款 18 項 4 目「公共工程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56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工程會 115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3,087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訪查、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所需費用 687 萬元。

據勞動部統計，109 至 113 年由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每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介於 32 至 39 件間，導致死亡人數介於 32 至 40 人間，受傷人數介於 2 至 11 人間。112 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 32 人，雖較 109 至 111 年減少 8.57% 至 20%，惟 113 年仍維持 32 人，114 年截至 7 月底重大職災死亡 19 人，與零職災目標仍有一段差距。

年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至7月
項目						
件數	32	36	39	34	32	19
死亡人數	35	39	40	32	32	19
受傷人數	4	3	11	8	2	2

綜上，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工程管理業務」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深究災害重複發生之原因，並強化監督安全預防措施，俾達成零職災目標。

提案人： 徐高鈞 林政盛

連署人： 沈錫奇 41

52

4月
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569 萬 7 千元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569 萬 7 千元。

國內基層工程人力短缺問題日益嚴峻，全國土木工程類科公務員缺額已從 112 年的 700 多人，上升至 1,200 人以上，報考人數卻逐年遞減，導致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皆面臨工程人才不足與留不住的困境。以嘉義「南靖大排」整治工程為例，因缺乏土木類公務員，相關單位難以完成發包作業。

工程會及相關單位迄今未能積極研擬解決對策，造成公共工程進度受阻，長遠更將動搖國家基礎建設能量，政府應正視基層工程人才不足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規劃公費生制度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土木工程學科。工程會應積極協調內政部、教育部與考試院，從教育及人事制度雙軌切入，以確保公共工程之永續推動與國家發展基礎。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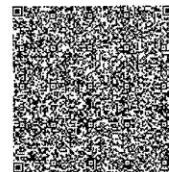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陳素朝 許添榮 蔡易餘

42

1-1



UMzdGw FcEiwAA aAkwZg /

4月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569 萬 7 千元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569 萬 7 千元。

鑒於馬祖及離島地區部分公共工程進度長期出現重大延宕情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強查核與輔導機制，積極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持續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控管情形，協助排除施工障礙，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影響離島地區建設發展及居民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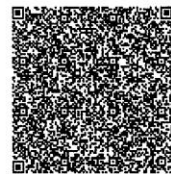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提案人：[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連署人：[Signature]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邱君華

43

1-1



WZmEtJn7KUSQ FOILbYK2w 45

4月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56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569 萬 7 千元。其用途包括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依據統計，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都有約 30 起重大職災，而依據查核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1000 餘件高低差 2 公尺以上，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的違失。工程會作為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訂定具體目標，並針對相關工程違失加強督促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公共工程職安問題，工安相關違失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忠厚

連署人：

何欣純 陳素月

44

1-1



4vEV7X5Wa0OLgqULxHe46w 51

4月02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87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共編列 3,087 萬元，係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施工管理及制度精進之重要經費，惟近年公共工程施工安全事件仍反覆發生，且部分事故類型集中於墜落、倒塌、物體飛落等可預防之重複性風險，顯示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不應僅止於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亦應將施工安全風險辨識、預防管理及缺失改善納入更具體之制度追蹤。

為使公共工程兼具品質、效率與安全，並強化政府工程治理對生命 safety 及勞動保障之責任，爰建議凍結 1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就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及重複性災害類型之原因分析、工程查核與職安管理之銜接機制、缺失扣點與改善追蹤制度、跨部會預防措施及後續績效指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5

15

4月02
凍10%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_萬__千元

(或 10%)

第 2 款 18 項 4 目節—__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87 萬元

案由：

近年公部門土木工程人力缺口持續擴大，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需用名額自 111 年度 290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 757 人，顯示各工程機關對專業技術人力需求大幅成長。然而，錄取情形卻未同步改善，111 年度尚能足額錄取，自 112 年度起即出現明顯不足額情形，112 年度不足 135 人、113 年度不足 173 人，至 114 年度更擴大至 240 人，反映土木工程人才招募困難問題日益嚴重。

為改善相關問題，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 114 年 5 月召開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會，並針對花東地區土木人才培育不足問題，規劃由大學赴當地開設土木工程學分班，提供在地學習資源及公職培訓機制。工程會爰於 115 年度新增編列「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860 萬元。

不過，檢視相關規劃內容，目前補助計畫僅以 1 所學校試辦為原則，整體培訓規模及效益仍待觀察；此外，相關學分班辦理經費原已由補助計畫支應，工程會另編列 160 萬元業務費，其中包含 80 萬元管理培訓業務經費，其必要性及實際效益仍有檢討空間。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10%預算數，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詳細說明：目前公部門土木工程人力長期不足之原因分析、近年人力流失與錄取不足情形、現行留才及攬才措施之執行成效，以及未來如何從工作環境改善、待遇制度調整提出具體且可長期推動之改善方案，避免僅以短期學分班或補助措施因應，致無法有效改善土木工程人才持續流失及工程機關人力斷層問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游穎

46

游穎

游穎

29

4月02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3,087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 (新臺幣 308 萬 7 千元)

案由：

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依法負統籌公共工程規劃、審議、督導及考核之權，惟近年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未明顯下降，顯見工程安全管理成效未見改善，與零職災政策目標仍具落差。

另，重大職災類型高度集中，部分機關長期重複發生重大職災，顯見現行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未有效發揮，施工查核亦顯示多項基本安全缺失長期重複出現，並未改善。

綜上，工程會雖編列預算辦理品質管理業務，惟未有效落實監督責任與制度改善，爰有檢討強化之必要。

47 $\frac{1}{2}$

31 $\frac{1}{2}$

凍結工程會 115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預算 10%（新臺幣 308 萬 7 千元），俟工程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 一、重大職災責任回溯與問責機制
- 二、高風險機關差別監督制度
- 三、職災預防制度改革與跨部會整合
- 四、施工查核制度精進方案
- 五、導入科技監管與風險預警機制
- 六、預算執行成效與績效連動機制

提案人：

張子穎

連清輝

張子穎

47²/₂

31²/₂

4月2
凍3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300 萬 0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30,87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款第 18 項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30,870 千元，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相關審查作業。查本項經費主要仰賴外部專家學者支應施工查核、評審及諮詢量能，對公共工程品質把關、缺失改善追蹤及獎項公信力影響重大。又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除具榮譽效果外，亦可能享有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採購評選加分等後續效益，評審結果與公共採購競爭條件具有一定連動，故其委員遴聘、利益衝突迴避及評審品質控管更應透明嚴謹。

惟計畫對委員遴聘機制、同一委員重複受聘比率、利益衝突揭露與迴避、查核建議如何銜接後續改善追蹤、金質獎評審一致性及外部專家績效評估等事項，說明仍嫌不足，尚難檢驗本項酬金支出之必要性與執行公信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員遴聘方式、利益衝突防範、重複委員比率、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機制、金質獎評審品質控管及外部專家績效評估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月02
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8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3,087 萬元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惟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有扣點之案件數」自 2019 年迄今比率雖逐年下降，重大職災件數與死傷人數卻始終未下降。根據統計資料，2023 年在建工程重大職災件數 34 件、死亡 32 人、受傷 8 人；2024 年在建工程重大職災件數 32 件、死亡 32 人、受傷 2 人；2025 年截至 11 月在建工程重大職災件數 28 件、死亡 28 人、受傷 6 人，件數及死傷人數始終未減少。再依「公共工程職安查核現場缺失前三大類型統計」以觀，「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名列 2019 至 2023 年第二名，前兩年更躍升為榜首。防墜設施攸關工安，每年查核結果防墜缺失均名列前茅，工程會應積極研擬對策檢討、改善，惟不僅未見明顯改善，甚至近兩年更上升至第一名。觀察近年公共工程查核比例，2021 與 2022 年均為 11.88%，2023 年 11.62%，2024 年 11.91%，2025 年截至 11 月底則為 9.48%，有鑑於重大職災件數與死傷人數始終無法有效降低，實應提高工程查核量能，方能有效維護工安。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如何提升工安、降低公共工程重大職災件數及死傷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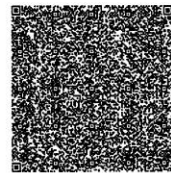
陳素月

連署人：

林政宏
張清

49

1-1



xgJUUnqoDxEy hWzw lml5A 62

4月02
凍5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萬元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87萬元

案由：

為提升公共工程建設效率、增進工程品質及安全，工程會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訪查、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然據勞動部統計，109 至 113 年由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每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介於 32 至 39 件間，導致死亡人數介於 32 至 40 人間，受傷人數介於 2 至 11 人間，又 113 年仍維持 32 人，114 年截至 7 月底重大職災死亡 19 人，與零職災目標仍有一段差距，顯見機制無法落實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5 萬元，建請工程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弘奇 陳福分
張輝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50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50%)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4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47 萬元。

經查，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每年道路查核等第趨勢甲等以上比率均達 8 至 9 成，乙等僅 1 成餘，丙等僅 110 年 2 件、111 年 1 件，其餘年份(含 112 至 114 年)均為 0 件。

然而，我國實際道路品質堪憂，與鄰近國家如日本相比仍相差甚遠。單就近期新聞所載，全國各地道路坑洞與塌陷事件頻傳，例如：今年(115 年)1 月基隆市中和路口出現深達 1 公尺之坑洞、高雄市馬路驚現 60 公分深大坑洞致使行經之 2 部車輛接連慘遭爆胎，以及 3 月份澎湖縣馬公市重光社區亦發生路面遭重車壓毀，坍塌出逾 1 公尺天坑之離譜情事。

全國道路查核成績一片大好，卻與用路人的實際感受及各地頻發之道路塌陷事故存在巨大落差，顯見工程會現行之道路查核標準過於寬鬆、流於紙上作業。

工程會應全面重新檢討現行道路查核標準與評分機制，以符實情。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4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47 萬元。

查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2,347 萬元，旨在提升工程建設品質。然據審計部調查，工程會雖訂有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但各機關查核小組組織選案機制未能落實風險控管，亦未優先針對紀錄不良廠商辦理查核，致使監督資源未能精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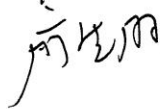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預算中心指出，近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見明顯下降，113 年度施工查核之安全衛生扣點情形共計 4,458 件，且前三大缺失均常見且重複發生，未能實質提升施工安全環境。

為維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並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針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與品質保障等具體改善措施」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47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訪查、 說明欄預算數：687 萬元計算減凍數
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中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訪查、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編列預算 68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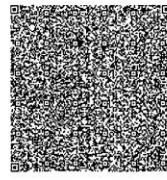
查近年國內多起施工中建築工地發生嚴重火警與工安意外，探究其原因，往往與施工現場建材之耐燃標準及防火管理息息相關。依據現行國家標準之規定，檢驗項目並無針對防火需求之耐燃等級試驗；同時，國內建築技術規則僅規定建築用「室內裝修材」須辦理耐燃等級試驗。這導致目前國內多處重大工程所使用之場鑄結構混凝土用「塑膠模板」，依法並無防火認證之要求。然而，此類缺乏防火認證之塑膠模板於施工過程，極易引發大火並長時間持續悶燒，不僅會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甚至可能導致地下室支撐結構受高溫影響而嚴重變形坍塌，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周邊環境造成極大威脅。此一現況凸顯出我國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的建材防火管理與法規規範上，存在明顯的安全漏洞與隱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統籌全國公共工程之最高機關，負有督導公共工程進度與施工安全之重責大任。面對現行法規對於施工中建材（如塑膠模板）防火標準的不足，工程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檢討，以降低極端工安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檢討並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建材（如塑膠模板等）之耐燃標準與防火管理，並精進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中豪

連署人：

張益楷
53



s FsL1VsiUaRhwwD7QshAA

4月02.1.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預算書頁次： <u>39</u>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u> </u> 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u> </u> 萬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u>100</u> 萬元
	<u> </u> 分之 <u> </u> (或%)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 <u>公共工程管理業務</u>
用途別： <u> </u>	本年度預算數： <u>3,087</u>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 <u>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訪查、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所需費用 6,870 千元。(含「業務費」)6,470 千元</u>	說明欄預算數： <u>647</u> 萬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訪查、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所需費用 6,870 千元(含「業務費」6,470 千元)。

惟經查，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下稱重大職災)情形近年未見改善：

- 一、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至 113 年重大職災致死案件中，以「墜落、滾落」為最多，計 71 人(占 40%)；其次為「物體倒塌、崩塌」25 人(占 14%)，兩者合計即逾全體之半數，顯示災害類型具高度一致性與風險性。
- 二、109 年至 114 年 7 月，重大職災累計死亡人數逾 10 人之機關包括：台電公司 21 人、交通部公路局 12 人及高速公路局 11 人。災害類型除前述墜落、滾落及倒塌、崩塌外，亦反映機關工程特性，如台電公司以感電為主；公路及高速公路局則以被撞或交通事故為多。屢次發生重大災害，顯示工程安全管理與監督執行未臻落實，應深入檢討並強化預防措施，以降低事故風險。
- 三、113 年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案 4,458 件中，扣點最多之前三項安全衛生缺失為：
 - (一)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設置合格防墜設施(48 件)。
 - (二)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善連接或未符合規定(19 件)。
 - (三)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完備(17 件)。

上述缺失重複發生，顯示改善不彰，工程安全管理執行與追蹤仍需加強。

綜上，爰凍結該項「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工程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凍 100 萬

5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天然災害影響嘉義地區甚鉅，造成公共設施損壞急需進行相關災後復原工程，為補充嘉義地區工程人力，爰嘉義縣政府對於所需工程人力已擬訂「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人力多元進用方案試辦計畫」，希望透過提供獎學金方式吸引學生投入公部門服務，請工程會研議可行的補助方式補助本項試辦計畫，以協助嘉義地區補充工程人力。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陳素月 許淑萍 侯朝

55

1-1



gTRCwzXZ5Um3M9fCg22Zsw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減碳政策，並已督導相關機關陸續完成國道、公路、軌道等各類工程減碳指引，對引導公共建設邁向淨零轉型具有重要意義，惟公共工程涉及中央與地方多元主辦機關，工程類型、設計階段、材料選用及施工方法差異甚大，若缺乏跨工程類別之共同原則、估算基準及資料銜接機制，恐使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之減碳評估標準不一，影響政策推動之一致性與可比性。

為強化公共工程減碳治理之科學化、透明化及制度穩定性，並使國家基礎建設能逐步接軌淨零排放目標，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公共工程減碳作業指引總則」，建立跨部會一致適用之減碳技術框架、碳排估算原則及生命週期評估方向，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56 

17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編列「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860 萬元，補助國立大學開設花東地區學分班，以強化地方土木專業人才培育，立意良善，惟花東地區長期面臨工程專業人力招募不易、留任不穩及地方公共建設量能不足等問題，單一學分班措施仍有必要與正規教育培育、實務訓練、任用誘因及職涯發展制度相互銜接，方能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地方工程人力支持體系。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公共建設品質與行政執行韌性，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地方政府，針對花東地區土木工程職系人才之培育管道、實習與任用銜接、薪資待遇及留任誘因、專業責任保障與法制支持等面向，研擬中長期人才培育及留才攬才整體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建立穩定之地方工程技術人力基礎。

提案人：


57

1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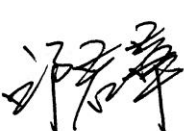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查，工程會於 115 年度編列 860 萬元，用於辦理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然依考選部資料顯示，土木工程錄取狀況不佳，需用人數與實際錄取之人力缺口持續擴大，112 年缺 135 人至 114 年缺 240 人，缺額人數成長將近一倍，惟公共工程為國家火車頭，帶動百業發展，若缺乏人力，將影響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爰要求工程會應積極檢討當前對土木工程人才招募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立法院 115 年第 5 會期之業務報告中提及：「工程會始終致力於協助各機關解決在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障礙，確保公共工程順利進行。」

然由鐵道局負責之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自 110 年動工迄今，已有 5 年時間，115 年 2 月預定進度應有 52.32%，然實際工程進度僅 35.59%，顯見工程嚴重落後。此外更因原物料大漲，以致原先規畫之工程經費不足，需再追加 769 億，

惟，該追加經費之變更計畫，自 114 年 8 月 20 即簽陳行政院，然行政院迄今遲未核定，致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持續延宕，更恐受原物料持續調漲之衝擊影響，使原先估算須追加之 769 億經費不足，形成惡性循環，工程會實有責任積極與行政院溝通，盡速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工程會應積極向行政院溝通，儘快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美玲

連署人：

邱君華

陳其南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集合式總存水彎」於國內以實際應用於各工程中逾 15 年，更廣泛適用於包含社宅在內之各類集合式住宅中，惟現行行政規範，雖已將上開工程建材納入相關技術規範，要求產品得以中華民國 CNS 標準或國際標準合格認證，作為品質與安全依據。惟查，目前國內仍欠缺「集合式總存水彎」之 CNS 認證，以致各地方政府採認知標準不一，不只導致建商施工困擾，更可能因此延宕工程期程或增加相關水利工程流標可能。

綜上所述，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統一相關建材產品之認證標準，並與內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設置「集合式總存水彎」國內認證標準之必要性，以精簡公共工程採購效率。

提案人：

謝瓊潔

周敏

洪孟楷 6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內政部於 114 年底施行營建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制，引爆國內土方清運危機，以致地方公共工程與基礎建設應聲停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嗣後雖有提出應變策略，惟中部地區之土方暫置與最終處理進度牛步，仍難以因應地方土方處置需求。再加上美伊戰爭，引爆石化產業危機，工程必須之瀝青或塑膠相關製品，均面臨缺貨不足等情況，以上種種對於我國公共工程與基礎建設之期程與完工品質形成嚴重危機。

綜上所述，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應積極確保公共工程履約能力，要求各縣市政府、機關盤點因國內政策與國際情勢影響，有所延宕之公共工程，積極令各機關單位啟動因應作為或調整施工策略，並擬與內政部跨部會研議、加快推廣公私土方交換制，推動土方公有化，簡化相關流程，以利國內建設如時如質穩定前行。

提案人：

陳清海

陳淑

洪玉梅 61

27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為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研擬從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分別予以強化，並提出方案，以期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經查工程會每年負責道路工程查核作業，施工查核須檢視現場有無施工品質不良或未依契約規範施工之情形，並由查核小組視狀況需要進行現場取樣。

惟，我國道路平整度與鄰近國家如日本相比相差甚遠，以致每年迭生因道路不平整導致車禍事故傷亡案件。考量道路安全品質提升之必要，交通部與運安會提出加速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機制。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既有道路工程查核作業，結合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機制之更新查核作業流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洪子欽

陳素蘭

62 洪子欽

>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係由各部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定期檢討所屬計畫執行情形；國發會設計預警查核機制、訂定分月目標及追蹤管控各機關執行進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則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控管。

據審計部 114 年度結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等 14 個主管轄下共 27 個單位預算機關，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且已分配待執行數更達 3 千萬元以上，相關辦理各項工程作業程序落後或遲延等等，以致影響執行進度，預算執行成效尚待強化。由於 115 年度預算仍須同步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 大類建設，執行量能持續面臨相當挑戰。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賡續督促相關機關妥善規劃配置執行量能，並加強年度歲出預算及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資本門之分配及執行，提出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控管作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謝毅

陳清敏

63

洪孟楷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免發生國安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訂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其中敘明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及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

惟上述之相關審查僅於投標前辦理，若得標廠商於得標後辦理資本異動相關事項，現針對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並無相關規範要求應於標後定期進行得標廠商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審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標後管理訂定相關規範，要求相關機關有責執行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之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審查，並於各項採購契約範本中，增訂得標後管理及審查相關條文，使機關得要求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中，有責任提供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以利政府保障國家安全。

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詹代良 許家奇
林建豐
何欣純

64
1-1



VkFve2SrG0GbO0EInCzZ_w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工程會多年來未就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國內貨品比率採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第四十四條(特定採購之國內產製加值價差優惠)於資訊軟體採購類別之具體適用機制訂定作業要點，致機關實務上鮮少援引上開條款優先決標予國內研發業者。

近年機關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機敏業務、國家安全等例外條款辦理資訊軟體採購之情形日漸頻繁，部分大額採購案以機敏為由規避一般採購規範。惟現行作業流程缺乏對機敏理由之客觀查核機制，形成漏洞。涉及犯罪偵查、稽查分析、情資處理等機敏業務，倘該等系統採用外國軟體服務並涉及資料境外處理，反生司法管轄權與資料主權之疑慮，機敏採購不應成為迴避國內研發產品優先採購之合理事由。

爰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說明：

(1)訂定「政府採購資訊軟體優先採用國內研發產品作業要點」，明定援引行政院核定推動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關鍵戰略技術為認定基準，並明定國內自行研發軟體之認定標準。

(2)明定新興關鍵技術類採購之國內自行研發產品採購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自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度起施行，並設逐年提升機制。

(3)設立中小企業及新創業者專屬採購比例採雙軌制，一般資訊軟體採購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新興關鍵技術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並訂定同一集團年度承接金額上限。

(4)規範機關援引機敏業務、國家安全或限制性招標例外條款辦理外國軟體採購時，應書面具體說明機敏性質、項目、金額及無國內可替代產品之查核結果，並按年彙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5)建立基礎模型及外國技術來源揭露機制，人工智慧及相關新興技術類採購之得標廠商，應揭露所使用之外國基礎模型、雲端服務及其他外國技術元件之名稱、版本、授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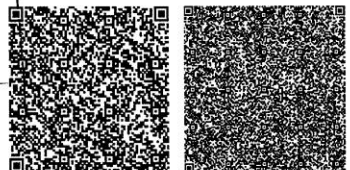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鍾欣儀

何欣純

1-1 65



rx9384vB607W0H16ZKXNEQLg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日前工程會於花東地區為土木工程學分班揭牌，這是工程會第一個開辦的學分班，每學分一千元，僅市價四分之一，取得學分並符合國考資格再退一半費用。目的是希望彌補花東土木專業人力缺口，主委現場表示：未來會視地方需求，尤其在偏遠、交通不便的地方開辦。

根據考選部資料，去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技術類人才特別缺乏，像是土木工程需用 757 人，最後只錄取 517 人，不足額高達 240 人；電力工程需用 112 人，錄取人數只有 62 人，不足額達 50 人。甚至港灣工程需用 1 人，雖有 4 人報考，最後卻無人到考。這類缺乏工程人才於公部門日趨嚴重，爰要求工程會研議至屏東或其他偏遠地區設立工程學分班，以確保各區域之工程量能，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高吟
林德安 沈錫琦
66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高鐵延伸屏東計畫路線長約 26.2 公里，其中明挖隧道段約 5.78 公里、潛盾段約 11.82 公里、引道段 0.2 公里、高架段約 8.4 公里，該計畫目前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交通部鐵道局估算，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施工期間預估產生總挖方約 548 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約 127 萬立方公尺，經計畫內土方調度後，考量施工時程差異，填方可能無法完全與挖方時程搭配，預估產生剩餘土石方約 484 萬立方公尺需外運處理。雖交通部鐵道局現有提出土方清運計畫，為避免屆時再次發生土方清運之亂，爰要求工程會針對高鐵延伸屏東計畫協助鐵道局盤點土方清運計畫，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智勇

林錫山 許政奇

67

36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已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公共工程之碳排放管理為重中之重，然目前各機關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多屬書面作業，缺乏實際減碳數據之透明度與連貫性。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15 年底前，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中建置「工程減碳公開揭露專區」，要求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應在完工決算後三個月內，公開該案之「設計階段預估碳排」與「竣工結算實際碳排」之比較數據，並由工程會按年度彙整發布「全國公共工程減碳進度年度報告」，以落實全民監督並作為後續滾動修正減碳策略之依據。

提案人：

邱若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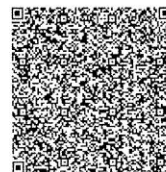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鄭中豪

陳志

68

1-1



5N8WM_ltf02OkHeoI0f5eA

43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公共工程層層分包為業界常態，然在缺工缺料與流標頻發之際，第一線施工作業之小包商常因大包商倒閉或款項爭議而陷入困境，進而影響工程品質。

雖然現行已有「監督付款」機制，但在法律位階上仍不足以完全保障分包廠商免受大包商債權人扣押之影響。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政府採購法」之修正，研擬增訂「分包廠商對特定契約價金之優先受償權」，以強化對實際施工者之報酬保障。

同時，應針對公共工程招標兩次以上仍流標之案件，建立跨部會之「營建資源調度平台」，優先將有限之人力與資材集中於攸關民生之重大急迫建設。

提案人：

邱君華

連署人：

蔡中豪

69
1-1



osqO4gvTiUW5zbsNBlpwxA

4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去(114)年7月丹娜絲風災肆虐南部地區，造成台南市許多民宅屋頂遭掀起，逾5萬房屋需要修復，為國內首次遇到需要大量工班投入救災情形。惟風災首日為7月7日，直至30日成立前進指揮所，工程會才能派員進駐災區，也才有後續啟用政府媒合廠商修繕之方式。而在政府介入前，這段時間災民必須自己尋求廠商協助，而當地業者根本不足以負荷如此龐大的需求，導致除了請不到工人，亦有業者坐地起價之狀況。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立工程端災後復原SOP，如建立復健廠商白名單，使媒合廠商之方式常態化，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70

57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工程會於去(114)年底公告擬大幅度修正《政府採購法》，其中將開標門檻由三家廠商改為一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目前因各界意見尚未有共識，暫緩推動修法作業。查工程會說明，由於現今幾乎完全電子化領標及投標，招標資訊相對流通，且揆諸先進國家之採購法規，均無限制開標廠商家數；又部分標案係因三家門檻限制，導致常有機關找業者陪標之現象，爰欲刪除開標門檻。另查，工程會亦主張，112-114 年公開招標案件，第 1 次公開招標決標之件數比例為 29.26%，經 2 次公開招標決標之件數為 80.51%，故採購效率不彰係因門檻所致。惟換言之，亦有 2 成案件非繫於門檻者，且工程會分析，109-114 年不同採購金額級距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比例，以巨額工程占 6-7 成，低於平均值 9 成；其中，又以捷運土木工程須流標 4-5 次始能決標。是以，既已暫緩修法，允宜針對該 2 成案件及巨額工程，降低其流廢標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協助現行難決標及易流廢標之特殊案件，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71

5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569.7 萬元，負責列管工程進度、輔導並追蹤重大建設執行情形，以期提升預算執行率與工程品質。然經查閱工程會提供之「109 年度至 114 年度 10 月各級政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各公告招標次數統計」，歷年來「第 1 次招標即決標」的比率普遍偏低，約在 21%至 31%之間。109 年雖達到 31.09%，但後續 5 年(含 114 年 1-10 月)皆低於此數值。工程會雖說明「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投標廠商始得開標，第 2 次招標則不受 3 家之限制，爰招標 2 次內決標係屬正常」，但這意味著 70%以上的案件註定要經歷一次流標程序。這不僅增加了行政成本，也讓決標及開工時程被制度性地推遲。而建請工程會應全面檢討招標未能一次決標之主因、提出改善策略與具體可衡量指標，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林錫山

張子

72

59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1 億 310.4 萬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及相關企劃工作。然目前公共工程推動已深受國內嚴重缺工衝擊。同時，營造業長期面臨原物料波動、工期風險、監造層級多重等問題，人力又大量被科技業等民間市場挖角，使公共工程的技術人才流失加劇，投標意願持續走低，流標情形反覆發生，拖延整體工程進度。惟查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尚未見工程會就公共工程缺工原因、技術人力培育與留才策略提出具體改善作法。鑑於工程品質與進度均仰賴穩定的人力供給與專業人才，爰建請工程會應就「公共工程缺工因應策略」與「工程專業人才留才與培訓制度強化方案」提出具體應應措施書面報告後，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何欣純

林政則

張建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6,827.3 萬元，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重大工程技術審議及「淨零轉型、永續臺灣」相關節能減碳工作。惟查公共工程碳排放量估算試辦已逾十年，但基礎資料仍明顯不足。環境部碳足跡資訊網雖公開 1,111 項碳排放係數，然多屬大宗建材且不少已逾有效期限，各部會自行公布之工程碳排係數亦來源不一、標準不一，如水利署 405 項、建研所 120 項、水保署 783 項等，致部分工程工項迄無可信賴係數可供估算。基礎資料不完備，恐影響工程碳排量估算準確性，亦不利政府檢視節能減碳成效。爰建請工程會應加速推動工程碳排放係數建置，及碳排量估算標準化推動俾利工程主辦機關及業者有所依循，以順利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何欣純
張清

74

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期受中東地緣政治局勢影響，國際油價波動致使國內公共工程高度依賴之石油衍生建材價格大幅攀升，更引發基層營造業者面臨資材斷鏈之困境。此等供給面之系統性風險，除推升工程採購成本外，更直接造成各項國家重大基礎建設發生施工進度滯後及履約爭議之風險。工程會身為全國公共工程最高督導機關，針對此類因外部環境導致之資材短缺，應從工程執行面之「防範延宕」與「維護契約公平性」出發，協助營造產業共同應對營運風險。

復查，國際航運因避開衝突海域改道繞行，導致燃油成本激增及船舶週轉率下降，此等物流成本與時程之轉嫁，對執行中之公共工程契約造成極大壓力。若工程會現行之物價調整機制未能適時反應石油製品之極端漲幅，或對於因不可抗力之缺料導致之工期延誤缺乏具體且具彈性之展延指引，將使承包廠商陷入財務與違約雙重危機，最終恐損及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與整體建設進度。工程會應主動就地緣政治衝突引發之缺料問題，建立更具預見性之行政應變規劃。

為確保國家重大基礎建設與日常民生工程不受地緣政治衝擊而停擺，並強化公共工程原物料之戰略韌性，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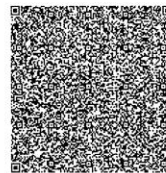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75

1-1



2dSu6xL6zkqgC8ziSev-7A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長期面臨土木職系技術人員錄取率低、離職率高之結構性問題，導致重大地方基礎建設推動受阻。工程會雖規劃補助大學開設學分班以擴充人才來源，然土木公職人才流失之核心癥結，往往源於工作量負荷過重、履約爭議頻仍以及法律究責風險高昂。若僅有前端之教育開課補助，而缺乏對學員後續就業動向之引導與誘因，恐難落實「在地育才、在地留才」之政策目標。

為確保國家預算執行之實質效益，避免相關補助流於形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建立長期追蹤機制，針對該學分班畢業學員之職涯動向進行列管。

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1

68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討論事項，請大家開始看行政院工程會的預算。

第 1 案到第 3 案併案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第 4 案到第 6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抱歉，我再修正一下，第 1 案到第 3 案我們就不處理了，因為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就不處理，我所謂的通過就是照原預算案通過，我們就不處理。

現在是第 4 案到第 6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我有提案，但他們已經跟我辦公室溝通了，這個我也沒有意見。好，第 4 案到第 6 案我們也不處理。

我們處理第 7 案到第 9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也不處理。

第 10 案到第 27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我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提了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基本上是有關「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可以看到在採購法這一個部分，或許是因為我們的採購法太久沒有修正，有些採購條件相對地寬鬆，尤其是今年看到我們國防軍火的採購案，整個資格寬鬆到只要符合國際貿易都可以來標，造成我們現在看到賣茶葉的也可以來標軍火，做裝修公司的也可以來買賣軍火等等這些狀況。

第 11 案也一樣，包括我們的公部門，還有我們所謂的國營企業，就像我在詢答時也有提出中華郵政的採購，明明已經指定是要國產的一個項目（輪胎），竟然用越南的產品也能夠順利得標、順利交貨等等。這些在我們採購法沒有修法，等於是在我們的法規業務上沒有做到採購的指導……也能夠防弊，杜絕弊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在第 10 案這邊有刪減本預算 1,300 萬，另外在第 11 案，我提出凍結預算的 20%。

在這裡，我也直接就……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特別來我辦公室溝通，我們就直接處理。這邊我是修正，凍結的部分我還是堅持，刪除 1,300 萬改凍結 600 萬；凍結的部分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OK 後再予以動支，這樣主委這邊、我們這邊、主席這邊，我也覺得第一個，這個部分一定要凸顯，我們的採購法目前有修法的必要。第二個，我把刪除改凍結，這樣好不好？以上。

主席：好。陳委員，你的書面報告是請工程會多久提出來？

陳委員清龍：3 個月。

主席：3 個月，好。

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14 案，我想過去工程會有預告要修正政府採購法，要刪除須 3 家廠商投標限制等條文，因為我們在預告期間也收到社會多元的建言，所以決定要調整這個修法的期程，這個會期不會送到立法院。我個人是認為工程會還是要儘快檢討政府採購法第一次招標要三家的限制，也應該要提出鬆綁的相關防弊措施，維護政府採購的清廉跟效能，所以我原本提案凍結 500 萬，改凍結 100 萬，請工程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工程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陳委員改凍結 600 萬，書面報告之後可以解凍，這個基本上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

羅主任秘書天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 11 案，原來提案有說要提出政府採購法的修法草案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改成我們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法的書面報告？因為草案可能還有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第 13 案，就是 115 年公共工程的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310 萬，它的用途主要是辦理政府採購法規相關的綜合性業務。我們必須要考量勞動人口的減少，目前在工程方面也面臨到勞工缺少的缺工問題，傳統習慣使用的場鑄工法，由於工期時間較長，而且勞力也比較密集，已經逐漸無法滿足我們的建築需求。面臨缺工問題，工程會應該要研擬相關的措施或建議，來均衡這種人力短缺的問題，提高建設的效率。我提議凍結 500 萬。

主席：好，謝謝昆澤委員，行政單位有要說明嗎？不然我們就統一啦！行政院工程會的「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我們就統一凍結 600 萬元，三個月內請工程會就各委員提案垂詢的項目提出書面報告。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本席剛剛沒有發言是因為我的提案，不管是第 16 案或第 17 案，以及第 25 案、第 26 案，工程會私下都已經有跟我們講，說他們可以配合辦理，並且認為本席提出來的相關建議，包括督促工程會提升健全技師、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國際競爭力等等。我比較好奇的是，既然工程會也都可以接受本席所提的，包括第 16 案、第 17 案兩千六百多萬的預算凍結 5%，他認為是可以做得到，那我只是說這樣是不是還是要尊重我們各委員的提案？不然整個大目一億三百多萬，到最後只凍結 600 萬，我不知道這個計算基礎怎麼來的。我先講，我尊重召委主持，但是我沒有發言是因為工程會私下也已經溝通，我也接受工程會的溝通，我也認為工程會也都跟我們講，我們凍結 5% 有據，他們也都可以做得到，也都可以推動業務，不會有影響。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還是一樣，尊重我們提案委員凍結的數目，讓工程會能夠加速進行他們應該要做的業務？

主席：請工程會說明。

羅主任秘書天健：跟主席還有各委員報告，剛剛有關於 5% 的凍結跟 600 萬的凍結，因為它的科目母數是不一樣的，是不是我們還是照原來提案上面有一個年度預算數的母數，分別就 600 萬和 5% 去處理？

主席：你說就洪孟楷委員的部分？

羅主任秘書天健：對。

洪委員孟楷：您是？

羅主任秘書天健：對不起，我是工程會的主任秘書，我叫羅天健。

洪委員孟楷：主秘，你這樣講我可以接受，我不會說 5% 是第 2 目一億多的 5%，因為本席自己提的案我自己知道，我提的是在第 16 案、第 17 案，就是兩千六百多萬的 5%，但是因為剛剛召委是整目一億多只凍 600 萬，這樣就等於是說一說就不算了嘛！所以我才會提說，既然工程會做得到，也都已經私下溝通了，那我覺得還是要尊重我們私下溝通的了解，不然的話我花時間跟你們溝通，這樣子好像很奇怪，沒有意義，謝謝。

主席：好，工程會也同意，我們就第 10 案到第 27 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凍結 600 萬元，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另外，剛剛洪委員提出來的，他比較關心的是第 16 案、第 17 案「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這個部分，另外再凍結 5%，這個科目的母數是 2,657 萬 3,000 元，這裡凍結 5%，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看第 28 案到第 39 案。請主秘。

羅主任秘書天健：抱歉，剛剛有關於第 10 案到第 27 案這部分，其中有個第 21 案，黃委員已經撤案，他好像表示他願意撤案。

主席：所以呢？

羅主任秘書天健：所以第 21 案是不是就是……

主席：第 21 案我們就不處理了。

羅主任秘書天健：是。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秘補充說明，第 10 案到第 27 案中，第 21 案撤案不處理；第 2 目洪孟楷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5%，就是第 16 案、第 17 案的部分，其餘的我們就凍結 600 萬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繼續看第 28 案到第 39 案。

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115 年的「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這個部分編列的預算是六千八百萬左右，它的用途主要是要推動永續發展跟節能減碳的重要理念，我們必須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的落實，但是我看我們公共工程碳排放的試算系統預計 2027 年才能上線測試。我們來跟荷蘭做個比較，荷蘭在 2017 年就已經線上在作業了，我們系統的建置略嫌緩慢，應該要多參照世界主要國家的做法，要加強精進。我提凍結預算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28 案，我想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要掌握碳排放量，但是因為我們公共工程的類型很多，目前公開碳排放量的係數跟種類有限。我們查詢了 114 年 9 月 30 號的相關資訊，那個資訊從 113 年 5 月就沒有再更新過。我想這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跟環境部及所有的工程主管單位應該要滾動檢討，所以我提案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

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本席提的是第 31 案，我想 2022 年朝野大家共同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正式把 2050 淨零碳排入法，當時淨零碳排入法之後，其實各部會都有相關責任，我記得氣候變遷因應法工程會也有相關的督導責任，只是到目前為止，又過了 4 年的時間。對於減碳我們一直強調的是，如果私部門的一般建築，真的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做成零碳建築的話，至少我們公部門未來要做的一些重大公共工程，要以零碳的方向推動。這個標準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要訂立出來嘛，因為訂立出來之後，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各部會要做重大公共工程就有跡可循。其實已經歷經三任主委了，我在交通委員會裡面至少跟三位主委提過一樣的概念，而這件事情在淨零碳排相對做得好一點的英國或是歐洲等國家，他們是 2014 年、2015 年就有政府帶頭的標準出來。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公共工程已經到 2026 年了，10 年過去了，我們還沒有辦法跟上，甚至我剛剛聽到比較資深的前輩昆澤委員還講說他比較了解，工程會到 2027 年可能才會有標準，實際上這已經慢了人家十多年了。

所以本席的第 31 案其實還是一樣，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加速辦理這個部分，因為 2050 淨零碳排是目標，每晚一天就是達成的時間越縮短一天，你要達成的難度就越來越困難。如果是要做真的，不是做假的，就應該要趕快積極地把這個目標定下來。所以本席第 31 案凍結 5%，我希望能夠針對「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這個科目獨立凍結 5%。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邱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召委。本席提的是第 34 案。現在機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參考的價格資料庫跟實際市場的行情落差太大，而且現在的資料編碼正確率長期都只有接近五成，導致資料的完整度跟可信度都打折扣。而且公共工程流標常常跟價格估算不準有關。既然工程會要用這筆委辦費來改善，就應該要說清楚價格資料庫什麼時候可以修正，還有提高資料庫的正確率，怎麼讓機關在編預算的時候可以更貼近市場的行情，所以本席提了凍結 20%，並要求工程會 3 個月內要說明清楚。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我提的是第 35 案，有關工程會「運用 AI 創新應用分析及強化政府隱私資料計畫」，你們在預算裡面的說明並沒有詳細敘述內容，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刪減 1,000 萬加凍結 20%。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針對我的第 35 案說明，我在這邊直接調整，原來刪減 1,000 萬的部分，改凍結 10%，就是預算數 4,485 萬 5,000 元凍結 10%，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先請工程會主秘說明。

羅主任秘書天健：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剛剛有關……

主席：我們都統一坐著發言就好，請坐。

羅主任秘書天健：有關第 28 案到第 31 案，因為分別凍結 500 萬、100 萬，還有 10%，大概是 120

萬，5%大概是六十二萬多。請示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統一個數字？但是剛剛洪委員有提到第 31 案要特別去凍，這個就看委員的指示。有關邱委員的第 34 案，剛剛邱委員提到的方向，工程會基本上都認同，會照案辦理，只是後面的「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這個部分就看邱委員是不是同意。有關第 35 案，謝謝陳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刪減改凍結的部分，工程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依工程會的說明統一凍結？就是剛剛委員有凍結 100 萬、500 萬，還有 400 萬、10%跟 5%，還有一個六十幾萬元的，我們就統一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我們就統一凍結 200 萬元，請工程會就各委員所關心的各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請主秘。

羅主任秘書天健：抱歉，有一個小問題，第 35 案我們剛剛忘記報告，陳委員原來有說要提出專案報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陳委員也同意，謝謝。我們就統一凍結 200 萬元，請工程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各位委員，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看第 40 案到第 5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45 案，主要是針對「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的 3,087 萬元，我這邊提出凍結 10%，經過你們協調之後，我同意調整，凍結 5%。主要的原因是，這筆預算是我們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施工管理跟制度精進的重要經費，但是我們發覺歷年來公共工程的施工安全事件不斷反覆發生，我們認為重大的職災是以營造類為主。政府興辦的公共工程本來就應該發揮引領的作用，帶頭達成宣示的零職災目標，所以我提議凍結 5%，等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就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原因分析、工程查核跟職安管理等等機制，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魯委員。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本席提的第 48 案，最主要還是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行之有年，算是國內一個滿高標準的金質獎。這個金質獎其實對各廠商來講，第一，是一個榮譽，但第二個部分，它其實也享有權利，就是如果真的獲得金質獎的話，它其實是有一些相關的權益跟加分，這樣子的話就變成金質獎的評選一定要更公正、客觀、透明。但是對於委員的遴選機制，以及我們過去看到，有一些可能還是有飽受質疑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工程會能夠針對金質獎委員遴選跟除名的方式做完整的說明，並且也不能變成萬年委員。如果真的都變成萬年委員，大家也都知道，不管是任何產業都一樣，像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的評審，雖然都是這一些業界大老，但他也不可能永遠是萬年的委員嘛。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遴選的公正性，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300 萬，有一些文字修正，工程會私下也有跟本席辦公室討論，我可以接受文字修正，所以我的提案在文字修正後可以執行，但是凍結 300 萬，我會堅持。

另外，我也幫第 53 案的黃健豪召委說明一下。第 53 案他關心的部分，等一下也請工程會說

明一下，有沒有跟黃健豪召委溝通過，因為他有特別講到，針對第 53 案他關心的地方，希望能夠請工程會來跟他說明，所以他凍結 30%。我想等一下也請召委重視，看是不是合併在這一目裡面，但至少他的凍結數裡面要在這整個目裡面展現，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先請工程會說明。

羅主任秘書天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從最後一案開始，首先是剛剛洪委員有幫黃委員提到的第 53 案，工程會有拜會委員辦公室，基本上針對委員關切的防火部分，我們有一些動作，比如說我們會同相關機關去檢討施工綱要規範，然後強化施工安全查核機制。委員辦公室初步是同意我們修正的文字，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至於裡面有一些細節我在這裡報告，即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檢討並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建材（如塑膠模板等）之耐燃標準與防火管理，並精進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修正為凍結該預算 14%，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檢討施工綱要規範對施工建材等之防火需求，並精進施工查核機制，這是有關第 53 案的部分。

剛剛第 48 案洪委員的提案，謝謝委員同意文字修正；第 45 案有關魯委員提案，謝謝委員凍結 5%改書面，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好，各位委員，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是凍結 150 萬、凍結 300 萬，另外一個凍結第 2 目的 10%、大概六十幾萬，主秘是不是這樣？好，工程會我們就統一凍結 300 萬元，好不好？有沒有意見？好，主委也同意，那我們就統一凍結 300 萬元，請工程會針對各位委員關心的事項，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各位委員，我們接下來看第 55 案至第 76 案主決議部分。

第 55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工程會沒意見，我們就通過……他有修正，第 55 案有印給大家嗎？

許委員智傑：主席，我前面的第 40 案……

主席：各位委員有拿到修正案嗎？有發給大家了，好。

接下來第 55 案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抱歉，我太晚舉手你沒看到……

主席：抱歉。

許委員智傑：第 40 案伍麗華拜託我說的……

主席：第 40 案通過了耶，好，讓你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舉手你沒看到。

主席：抱歉，沒看到。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再替他說一下，就是 113 年復健工程有 180 件核准通過，但為什麼執行進度是零？這個希望工程會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謝謝許委員，針對第 40 案，請工程會說明。

陳處長春錦：謝謝委員的指正。有關 113 年重大災害復建的部分，有些工程是災害比較嚴重，必須

要從規劃調查、了解整個災害的原因，才會去整個發包施作，這樣才能避免災害重複發生。這幾個案子我們上個禮拜都有找機關來檢討，我們後續會持續追蹤整個災後復建的進度，以上。

許委員智傑：應該會儘快完成吧？

陳處長春錦：對，我們後續會來追蹤。

許委員智傑：有 180 案，進度零是比較誇張。

陳處長春錦：對，剛才講的，它可能災害比較嚴重，必須要先做調查，再來做設計。

許委員智傑：加速，加速。

陳處長春錦：好，我們會加速。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看主決議部分。第 55 案有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

請主秘。

羅主任秘書天健：跟主席報告，這個主決議最後面、倒數第二行開始，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正成「請工程會提供花東學分班辦學經驗予嘉義縣政府，以協助該試辦計畫順利推展」？

主席：你唸那麼長，我都沒有辦法重複。

羅主任秘書天健：抱歉，抱歉，我們大概是提供在花東的經驗，然後供嘉義縣政府參考。

主席：好啦，做這樣的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56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案通過。

第 57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也是照修正案通過。

第 58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案通過。

第 59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60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61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 案，大家有意見嗎？沒有，照修正案通過。

第 63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照修正案通過。

第 64 案各位委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通過。

第 65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67 案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68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好，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召委感謝。第 68 案是邱若華委員的提案，我也看到邱若華委員有文字再修正。不過本席會再提就是不管第 68 案，或是接下來你再看到後面的第 74 案，還是本席剛剛在預算討論時候的前幾案，其實不分朝野藍綠委員大家都還是共同關心一個議題，就是淨零碳排、節能減碳，即工程會要訂出標準碳排的部分，讓其他單位能夠有一個依循嘛！所以其實第 68 案或第 74

案的精神，還是剛剛李昆澤委員，或是本席所提到的，其實都是這樣的精神。我是不是能夠請主委來說明，到底我們現在能不能以工程會做一個領頭羊、帶頭的角色？因為真的講了很久了，我也說了這也不是只有你當主委的這一任，我在前三任，甚至我想召委應該都有質詢過，或是關心過類似議題，但能不能真的做一些實事？我們已經歷經三任的主委了，總不能說淨零碳排 2050 的目標訂出來，結果各部會連我們自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公部門要做的建築，都還沒有這樣的魄力或決心要去做零碳建築！如果說連公部門都沒有零碳建築的話，民間更不可能會去遵循嘛！主委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好，謝謝。請工程會說明，好，請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謝謝主席，也謝謝洪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再請主委補充。

主席：副主委先發言，再請主委補充，洪委員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謝謝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沒意見啦，只是因為這個議題……其實主委我們都是就事論事，我只是想要聽到主委的決心或主委的方向，還是主委有沒有願意往這個方向走？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簡要說明，因為我們要先處理預算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工程的碳排主要來自於它的材料，就是原來生產材料這一端，比方水泥或者是石灰石、鋼筋，在那個階段就排出去了，所以就公共工程委員來講是蒐集這些工法跟工項的碳排係數，就每一個單位來算會排多少碳。碳排係數建置之後，希望各機關在設計公共工程的時候，在設計階段就要注意到減碳的事情，而預算編列都會特別編列碳盤查這樣的預算，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來基本設計審查的時候，也會提醒關於碳排的部分，從設計到施工，如果它完全按照這樣子來做的話，它就會按照設計的減少碳排，這是基本上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做的事情。我們有幾個武器，在基本設計審查，然後提供碳排係數，所以就公共工程而言，我們長期推動下去它的碳排是會減少的，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我們繼續回到預算第 68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案通過。

第 69 案，沒有意見，照修正案通過。

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主決議第 69 案有來進行溝通，本席是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積極研議政府採購法之修正，以強化對實際施工者之報酬保障。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有說明，巨額是 2 億元以上，研議建立跨部會之「營建資源交流平臺」。可不可以說明這個研議是在什麼前提之下，你們才會進行研議？是什麼樣的交流？

主席：好，請工程會說明。

邱委員若華：謝謝召委。

謝代理處長基政：委員好。因為這個平臺目前我們還沒有建立，我們可能還要去想怎麼建置跟跨部

會協調，所以我們才會保守一點，用「研議」這兩個字。那個資源平臺我們大概會照委員的意見，就是把人力跟機具做個交流的平臺讓各機關去檢視，看看他們哪些工程比較急需，優先支配到這些工程去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第 69 案就照修正案通過。

第 70 案，有意見嗎？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第 71 案，照案通過。

第 72 案，照案通過。

第 73 案，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74 案，照案通過。

第 75 案，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第 76 案，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好，工程會預算審查的討論就到這個地方。接下來輪到運研所，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9 時 43 分）

繼續開會（9 時 59 分）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我們繼續審查。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運輸研究所的預算審查。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8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33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81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運輸研究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5 億 0,677 萬元。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9,953 萬 2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286 萬 2 千元。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 1 億 6,867 萬 6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二、委員提案：（參閱附錄）

通-委辦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5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07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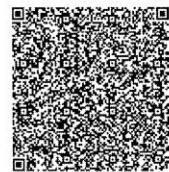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委辦費」共編列預算 3,070 萬元，其用途為辦理 12 項委辦計畫，其中 8 項為 115 年度新計畫，更有 3 項為 3 年期以上之計畫。考慮過去運研所之委辦計畫，成果應用效果不一，辦理多年期委辦計畫應更審慎，清楚說明辦理之必要性以及預計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辦理之新委外計畫之必要性，以及多年期的因素、預計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魏序

連署人：

何欣純 陳素丹



目
凍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0-4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
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95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9,953 萬 2 千元。

查，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02 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03 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04 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均為 4 年期計畫，然前述之計畫各年度之總經費均不同。

《02 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112 年計畫總經費 2492 萬 7 千元、113 年為 2218 萬 8 千元、114 年為 1985 萬 8 千元、115 年為 1876 萬 8 千元；《03 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112 年計畫總經費為 6600 萬元、113 年為 4644 萬元、114 年為 4428 萬 2 千、115 年為 4335 萬 7 千元；《04 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112 年計畫總經費 7800 萬元、113 年為 6166 萬元、114 年為 6081 萬 3 千元、115 年 5351 萬 7 千元，惟前述計畫於各年度計畫說明欄亦未有變更計畫之說明，顯不合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志瑜

連署人： 邱若章

陸軍

2

目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u>交通部運輸研究所</u>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萬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_____萬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u>14</u> 款 <u>5</u> 項 <u>1</u> 目 <u>節</u>	科目(計畫)名稱： <u>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u>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u>9,953 萬 2 千元</u>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9,953 萬 2 千元。

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委員會審查決議多次指出，該所多項研究計畫雖以「智慧化」、「AI」為名，但針對新興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具體差異、經費增列之精確必要性說明仍顯不足。

此外，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年未能達成顯著下降之目標，109 至 113 年間路口事故案件甚至呈現成長趨勢，顯示相關科技應用研究之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務端之改善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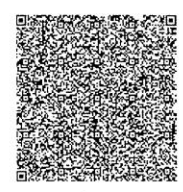
運研所作為交通智庫，應更嚴謹審視研發經費之投入產出比率，若研究計畫僅止於學術論文之發表，而缺乏與執法、監理單位之深度對接，恐有公帑虛擲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24

1-1

ah BxF-yeEe3S8F15dUltw

目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0 萬

第 5 款 18 項 1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95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5 款 18 項 1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9,95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運研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編列「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700 萬元，係辦理研發與應用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提升陸運及港灣防救災作業效能與韌性等經費。

近年受極端氣候與強震影響，陸運及港灣設施受損頻仍，交通中斷造成之經濟與社會成本甚鉅。以颱風及豪雨事件為例，111 至 113 年間，因降雨或土石流導致鐵公路阻斷案件逐年增加，113 年達 87 件，較 111 年增幅近三成；另港區受海象異常影響停航次數概呈上升趨勢，影響港埠營運效率。前期計畫雖已發展檢測、監測與防災應用技術，惟在資料整合、即時預警精度及跨系統應變能量上，仍未能完全滿足實務需求，允宜妥慎規劃並強化跨域整合，確保研究成果落實於鐵公路養護、港埠防災演練及應變決策，以確保推動成效。

綜上，爰提案凍結「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妥慎規劃並強化跨域整合，俾確保計畫成果有效落地，提升陸運及港灣防災韌性及整體運輸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4

36

(目)
凍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輸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

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7,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57,000 千元。此計畫為 115 年起為期 4 年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239,592 千元，故相關單位應說明此計畫，預計架設之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作業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此外，需一併說明前期計畫「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之實際成果與具體應用層面。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相關細節及「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之實際成果與具體應用層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CC

10/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運輸研究所)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5,70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 (新臺幣 570 萬元)

案由：

鑑於運輸研究所於 115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編列「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第 3 期計畫)第 1 年經費 5,700 萬元，計畫總經費高達 2 億 3,959 萬 2 千元，該辦理之前期(第 2 期)「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於 114 年底屆期，然而，執行數僅 2,461 萬 1 千元，占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僅 54.02%，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新計畫之編列與執行能力顯有疑慮。

再者，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陸運及港灣設施受損頻仍，鐵公路因災阻斷件數由 111 年 67 件上升至 113 年 87 件；商港停航次數由 111 年 59 次暴增至 113 年 403 次，運研所雖自 107 年起，已連續推動 2 期防災技術研究，惟於資料整合、即時預警精度及跨系統應變能量上，未完全滿足實務需求，顯見研究成果與第一線救災實務嚴重脫節。

6 1/2

17 1/2

綜上，運研所針對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之預算年年擴增，實際災損與停航次數卻屢創新高，為確保研究計畫得確實落地應用並提升防災韌性，允宜檢討強化相關措施與預算配置合理性。

提案內容：

凍結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預算 10%（新臺幣 570 萬元），俟運輸研究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 一、前期（第 2 期）計畫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分析與檢討改善機制
- 二、本期計畫與交通部所屬機關之跨域整合與具體落地應用機制
- 三、針對極端氣候致使鐵公路中斷及商港停航之具體預警精進作為，及導入第一線防救災決策之標準作業流程。
- 四、本計畫各期程預期得降低鐵公路阻斷與停航時間之量化績效指標與管考機制。

提案人：

137號

陳清奇

張登揚

6²/₂

17²/₂

1目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1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1 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5,700 萬元。

本計畫內容包含應用深度學習輔助辨識透地雷達圖像、研發砂質河床橋基保護工法等，然查，運研所過去執行之「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本項新興計畫中關於 AI 輔助劣化構件辨識等工作，與前期研究之重疊性與進階性未見詳盡分析。

尤在氣候變遷劇烈下，鐵公路設施之韌性維管已屬各權責機關(如公路局、鐵道局)之日常業務，運研所應明確區分「研究研發」與「機關養護」之界線，避免預算功能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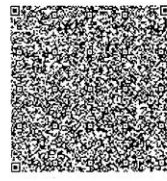
此外，針對衛星遙測於港區監測之應用，應說明如何與內政部、海洋委員會之既有圖資系統整合，以落實跨部會資源共享。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蔣中興

連署人：[Signature]

7
1-1



Z8goMISPEmKi4zgvq2YxA

目 01
凍 500 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____%)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1 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編列 57,000 千元。惟該計畫為新增 4 年期計畫，首年即編列大額經費，工作內容橫跨道路孔洞偵測、橋梁保護、港埠巡檢、海氣象監測及港灣資訊系統等多項業務，目前計畫未具體揭示跨機關分工、場域導入與成果接續維運機制，恐影響預算執行效益。另道路下陷、極端降雨、橋梁沖刷及港埠災防均屬高度社會關注議題，近年地方政府以透地雷達巡檢道路孔洞逐漸普及，媒體亦報導地方以 GPR 偵測道路潛在孔洞並作為預防性養護工具；另凱米颱風期間發生多起海事案件及貨輪擱淺，凸顯港灣海象監測與預警資訊應用之急迫性。新增計畫若未先明確界定成果採用機關、應用場域與驗收指標，恐難回應社會對道路及港埠安全的期待。

鑑此爰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目
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
技術研發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00 萬元

案由：

近年受極端氣候與強震影響，陸運及港灣設施受損頻仍，交通中斷造成之經濟與社會成本甚鉅，為持續因應極端氣候對我國交通基礎設施的威脅，運研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編列「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總經費 2 億 3,959 萬 2 千元，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第 1 年經費 5,700 萬元，係辦理研發與應用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提升陸運及港灣防救災作業效能與韌性，包括「鐵公路及港埠設施韌性及維管技術研發」、「商港海域監測及水工試驗應用技術研發」及「港灣智慧防災預警技術研發」等 3 項細部計畫，除延續前兩期（107-114 年）研發成果，欲更深耕鐵公路與港埠設施之韌性維管、監測及預警技術。

運研所前推動「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107 至 110 年），辦理港灣環境調查與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防災應用研究、運輸環境防災技術及發展研究等 3 個細部計畫；又於 111 年度推動「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111 至 114 年），辦理鐵公路、橋梁及港埠設施檢測技術研發、港灣海氣象調查與航安科技發展、港灣環境防災創新應用研究等 3 項細部計畫，再於 115 年度廣續推動為期 4 年（115 至 118 年度）之第 3 期計畫。

考量防災研究具備高度延續性與實務應用之重要性，為落實使用效益並避免研究內容重疊，建請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運研所應針對歷次計畫之銜接差異、如何強化跨機關(域)之技術整合，以及研發成果落實於實務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連署人：

林政盛
張

9

1目01
2000 凍3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1 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6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16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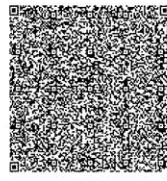
查近年受極端氣候與強震影響，陸運及港灣設施受損頻仍。其中 113 年因降雨或土石流導致鐵公路阻斷案件達 87 件，較 111 年增幅近三成。運輸研究所賡續推動前期防災計畫並導入智慧化技術，固然有助於提升交通環境韌性，惟若前期「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占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僅為 54.02%，顯示預算執行量能仍有落後；且前期計畫研發成果在資料整合、即時預警精度及跨系統應變能量上，仍未能完全滿足實務需求，致使研究成果無法確實落實於鐵公路養護、港埠防災演練及應變決策中。

為確保運輸研究所防救災科研預算能實質轉換為提升國家交通韌性之實效，避免引發計畫成果無法有效落地之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48

1-1

o0p9ZsdM80-hre4zJnTx g

11.1
3000 凍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1 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53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533 萬元。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通過已逾十載，明定大型重型機車得依公告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然交通部長期以來多以主觀之民意調查及社會觀感作為暫緩開放之理由，致使路權政策遲遲無法推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作為國家交通政策之核心智庫，固然應全盤考量國內整體交通環境之特殊性，惟若未能針對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內高快速公路（如台 61 線、台 74 線等）之真實行車行為與肇事數據，以及國際間開放重機上國道之管理與肇事防制配套，進行系統化、科學化之專案實證研究，將使政策討論持續陷入情緒對立，亦難以提供主管機關（如高公局、公路局）客觀且專業之決策參據。

為確保路權政策回歸科學實證與專業治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理應儘速啟動大型重機行駛國道之可行性與配套研究。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月02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2 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編列預算 530 萬元。

本計畫 115 年度進入最後一年 (4/4)，預定辦理我國貨櫃航運產業數位永續雙軸轉型行動方案，及研訂機場環境永續發展推動指引。

惟查，我國機場（如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目前正處於建設關鍵期，而松山機場等地區性機場之環境調適需求各異，相關研究指引之通用性與實務落地性遭受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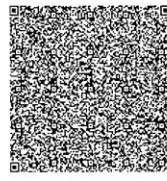
且貨櫃航運之數位轉型涉及高度商業競爭力，運研所之委辦研究如何與民間航商之數位建置銜接，並避免產官學間資訊不對稱，亦未見詳盡規劃。

另預算中心曾指出，部分海空運研究成果轉換率待觀察，相關數據庫之維護成本日益增長，其長效性價值需再行評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蒼葦 蔣正華

連署人：12 [Signature]
1-1



9F2n6KTjjEWtjRN88OnRug 26

1103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3 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99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編列 9,997 千元。本計畫為 112 至 115 年度 4 年期計畫，115 年度為最後一年，續編 9,997 千元，用於更新運輸部門 2050 淨零排放評估模型、彙提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114 年度成果報告、研提鐵道系統調適指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草案等。惟計畫未具體揭示模型資料來源、關鍵假設、情境參數、政策敏感度分析、各運具減量貢獻分解、與第三期 115 至 119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銜接方式。若僅延續模型更新及成果報告，未公開方法與政策落地指標，難以支撐後續減碳管考。

經查運輸部門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約 3,628.7 萬公噸 CO₂e，占全國約 12.69%，其中公路運輸約占 96.32%，公路運輸中小客車占比最高。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公開第三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推動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顯示 115 年度研究成果必須直接支援政策目標及管考，而非停留在模型更新。計畫已進入最後一年，充分揭示模型假設、第三期減量目標銜接與政策落地指標，鑑此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邱君章 蘇峰

13

4

(目以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輸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

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9,997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9,997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112-115 年之 4 年期計畫，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編列預算，運輸研究所應說明目前計畫成效、各運輸部門推動績效、未來實際應用層面與規劃。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之實際成果與具體應用層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11

1目03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3 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9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99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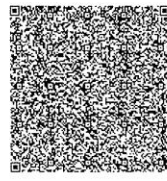
本計畫旨在維運運輸部門 2050 淨零排放評估模型，並研提鐵道系統調適指引。然查，我國 2023 年二氧化碳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創新高，其中燃煤及運輸部門之排放壓力巨大。

運研所雖建有評估模型，但對於「如何透過運輸行為改變、減少私有運具使用」之政策誘因分析仍顯薄弱，導致模型推估與實際排放趨勢存在落差。

此外，關於捷運與輕軌之氣候調適指引，應納入近年極端高溫導致軌道擴張、強降雨引發地下場站淹水之實務案例，而非僅止於國外文獻之蒐整。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趙建家
連署人：

15 陳建
1-1  27
5gHu cMD6UKRRZynUF-r0w

1月04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23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115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編列預算 1123 萬 5 千元，主要為與經濟部共同申請之「先進陸空載具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計畫」4 年計畫，運研所負責辦理相關細部計畫；其中本項計畫於 114 年即為與中華郵政合作之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試驗、115 年則進一步包含無人機物流服務之市場商業驗證。惟查，自行政院將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列重要政策，交通部即配合編列預算補助各單位購置無人機，其中包含補助中華郵政之 800 萬元進行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與辦理相關商業化服務；換言之，前述計畫實與運研所本項計畫息息相關，然綜觀預算說明，運研所就無人機之物流運送服務，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定論，則是否能商業化落地，猶未可知。綜上所述，為使運研所研究結果確切落實於未來政策執行方向，持續深化與中華郵政之合作效率，故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俟運研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海

鄧穎

16 王碧梅

15

104
凍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4 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23 萬 5 千元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編列預算 1,123 萬 5 千元。

本案 115 年度計畫重點在於「商業驗證」與「先進空中交通」先導規劃。惟，該計畫執行至第四年，目前雖於偏鄉、離島完成部分物資運補之服務驗證，但業界反映無人機物流之單位運輸成本極高，法規環境亦無法滿足大規模商業營運之需求。

此外，衛生福利部推動之無人機偏鄉送藥，涉及冷鏈技術與藥事法規，運研所應說明如何跨部會克服技術障礙，而非僅辦理研討會與競賽。

若 115 年度之商業驗證仍無法提出可持續之獲利模式或營運路徑，恐使無人機交通應用淪為短期補助與實驗。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鄭建豪
連署人：

17   28

1-1 4do-ITIXV0izHeasax22WQ

1月04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輸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

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23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11,235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112-115 年之 4 年期計畫，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編列預算，運輸研究所應說明目前計畫成效及未來實際應用層面與規劃。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之實際成果與具體應用層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12

1104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4 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35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編列 11,235 千元。本計畫自 111 至 115 年度辦理，至 115 年度為第 4 年，預算書稱將完成先進空中交通旅客運輸服務先導推動方案，並於國內實際場域完成無人機物流運送商業營運驗證 (PoB)。惟 114 年度已啟動商業營運驗證，115 年度仍以一般事務費 11,000 千元辦理資料蒐集、調查分析、規劃及測試驗證，未具體揭示中華郵政、地方政府、無人機業者、需求單位間的成本分攤模式、保險及責任歸屬、航線風險評估、飛航許可與地方居民溝通機制，亦未列明從驗證轉為常態服務的最低運量、單件成本、天候限制、失敗率與備援方案。

另運研所對外表示，無人機偏鄉物流服務自 109 年起推動，114 年邁入商業營運驗證並結合中華郵政及公私部門合作，定位已從研究展示走向可持續營運模式。因此 115 年度若續編驗證經費，應更重視商業化條件與公共安全，而非僅辦理場域測試。鑑此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邱君章 蔡璿

19

1月04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4 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23 萬 5 千元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編列預算 1,123 萬 5 千元。該計畫分 4 年辦理，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115 年度為最後一年。考量無人機快速發展，交通領域之應用已難謂創新，應就過去 3 年辦理應用之實質情形加以說明，並就其創新部分詳盡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過去辦理實際應用狀況及創新部分之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陳素月

20

1-1



dYbOwMdhsUC2Ci5hq-oeVg

24

1104
2054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7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凍結： 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3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4 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00 萬元。

查國內無人機產業雖蓬勃發展，並廣泛應用於物流運送、橋梁檢測及災防巡查等交通領域，然現行《民用航空法》及相關無人機管理規則，針對先進空中交通(AAM)及無人機物流之商業營運模式，仍缺乏具前瞻性與實務可行性之法規配套。運研所作為國家交通運輸智庫，辦理無人機創新應用之先期測試與前驅市場商業驗證，理應同步研提完善之營運監理法規與安全檢核機制建議。若僅著重於硬體測試與技術展示，而未能及早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無人機商業營運法制基礎，將導致國內業者面臨技術成熟卻無法合法商轉之困境，錯失產業發展先機。為確保無人機交通創新應用得以順利落地，運研所應積極盤點現行法規窒礙，並研擬先進空中交通之營運監理沙盒及法規調適具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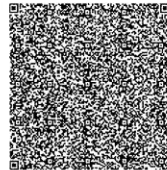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XBbS5 H8IUGY4p6VIMF0fQ 43

1月04
2054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4 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00 萬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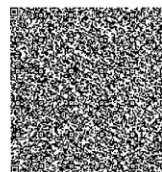
鑒於無人載具發展迅速，其跨越地形限制、低人力成本和高操作彈性之優勢，已成為各國產業競爭之核心。除軍事國防用途外，無人載具於商業市場之應用，乃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和發展新型生產模式之基石；其中「大型無人貨機」係執行中長程、大重量運輸之趨勢，除可大幅降低運輸成本，更能使工業生產不再侷限於特定地區或當地基礎設施。

我國位處海島，以國際貿易為經濟核心，各類民生與商貿物資均極度依賴進出口。身為全球供應鏈關鍵成員，我國企業多兼有海外布局，具備跨國、跨地區協同生產之剛性需求。無人貨機之普及，將能顛覆傳統空運模式，在運輸即時性與成本控制間取得平衡，進而實現「跨海工業區」之轉型願景。

據產業預測，未來十年無人貨機之市場規模，預期將以雙位數複合年增率持續成長；2030 年前產值可望突破百億美元。考量無人載具產業為「五大信賴產業」核心，我國應發揮既有晶片科研、機體生產或系統整合優勢，結合現有無人載具技術，積極投入無人貨機之研發、製造與驗證。

然無人貨機之商業落地，亟需完整法制規範與場域建置。惟查目前針對「大型、長航程」無人載具之適航驗證流程尚不夠明確，且缺乏針對貨運需求之專門測試規範。若檢驗標準未能與國際接軌，將導致國內優質業者被迫赴國外尋求驗證，增加企業行政成本，亦延宕我國產業布局之先機。

22½



1
205

1-1

bPXR0x14 kCPE1kieWaEMw

故為落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並加速大型無人貨機之商業運用，建請交通運輸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研院等相關部會就「大型無人貨機測試與認證」進行全面商討與前瞻規劃，並包含下列面向：

- 一、 針對大型貨運無人機之商業應用評估。
- 二、 研擬無人貨機之認證規範與測試場域。
- 三、 不同載重之無人貨機應用對現有交通體系之衝擊。
- 四、 國際主流之操作風險評估架構與認證標準。

政府必須在「技術安全」與「營運效率」間取得法規平衡，方能實踐智慧交通之願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張代良

連署人：

張富明、何欣純、張水

22²/₂

1-2



H6OvPhDWMESD73W1V3jMtQ

1月05
凍 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5 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
運輸效率升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編列 16,000 千元，AI 號誌控制自 111 至 113 年度已有研發成果，115 年度續編 7,810 千元，內容包括多任務強化學習、緊急車輛與行人模型、國家級號誌控制實驗場域評估及維運機制規劃。惟預算書未列明實驗場域候選路口、地方政府配合意向、控制策略上線條件、行人穿越安全限制、緊急車輛優先與一般車流效率之權衡方式，以及導入後的延滯、事故、闖紅燈、行人衝突等績效指標。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4 年度曾提醒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計畫允宜妥為規劃並強化 AI 號誌控制功能，115 年度若續編，應提出更具體的落地驗收機制，2025 年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仍達 2,858 人，減幅 3.1%未達原訂每年下降 7%目標，AI 號誌不能只以車流延滯改善作為成效，應同時納入行人、高齡者與機車安全。鑑此爰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益桓

邱君華 鄭永

23

27

目05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5 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編列預算 1,600 萬元。

本計畫預定開發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並精進 AI 號誌控制。然交通部自 106 年起即推動智慧運輸及 AI 應用，惟 109 至 113 年間，大客車及路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呈增長趨勢，顯示相關技術對於實際道安改善之成效仍有待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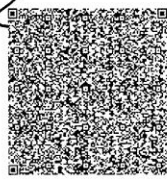
運研所研發之影像辨識技術，如何能從巨量 ADAS 警示數據中精準判別「高風險駕駛行為」，並與監理機關之違規記點、客運業者之安全評鑑掛鉤，目前計畫說明仍不夠具體。另預算中心指出，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部分科目說明不清，經費增加原因待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蔡培元
連署人：

24

蔡培元



aLLdutABe0GQwpULdluDFw

1-1

1月05
2054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4 款 5 項 1 目 節 05 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56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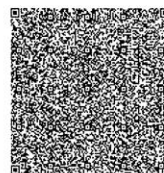
查全球自動駕駛技術快速演進，無人載具之道路測試及未來實際混流上路，已成為各國智慧交通發展之核心。然我國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交通工程設計規範，皆以傳統人為駕駛之視覺認知為基礎，對於未來無人載具所需之高精確度標線、專屬路權標示、路側通訊設備 (RSU) 及車聯網 (V2X) 號誌協控標準，尚缺乏系統性之法規指引與硬體建置規範。運研所推動智慧道路與號誌控制精進計畫，若未能前瞻性地將無人駕駛環境納入交通標誌標線之法規修正範疇，將難以建構符合自駕車辨識需求之友善道路環境，進而增加傳統車輛與無人載具混流交織時之安全風險。為落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法制整備，運研所應儘速參考國際標準，研議國內無人駕駛專用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法規調適建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44

1-1

sJFXMPPF4EGZYee7XNeDvQ

2月
凍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286 萬 2 千元
 第 14 款 5 項 2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2 億 3,286 萬 2 千元。

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中，人員維持費高達 2.09 億元。惟觀察其員額配置，115 年度員額數較 114 年度減少 2 人(聘用 1 人屆齡離職、工友 1 人缺額未補)。

然為彌補人力不足，該所大量運用「勞務承攬」人力，115 年度預計進用約 40 人，用於辦理資安防護、電腦維修、資料建檔及清潔門禁等事務，相關費用支應於業務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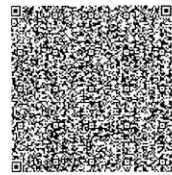
運研所作為專業交通研究機構，核心數據之建檔與資安維護竟多依賴外部承攬人員，是否存在「核心知識流失」與「專業人才斷層」之風險，值得正視。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鄭中夏

26



cgZEN-ctJ0ikKkO0pvveCA

3月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20%)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86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867 萬 6 千元。

運研所 115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2,983 萬餘元，增幅顯著。其中，關於「基礎運輸研究業務」之資訊服務費大幅增列，包含資安管理系統 (ISMS) 認證維護、MDR 資安軟體訂閱等。

然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先前決議指出，運研所部分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經費增加原因說明不詳盡，曾對此類資訊服務預算進行凍結與減列。

此外，本目下「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計畫雖宣稱輔導企業減碳通勤，但實際參與試辦之企業數僅 18 家，成效極其有限。針對大筆資訊服務費之增編，應詳細說明各項系統 (如 THCS、HTSS) 之雲端化與 AI 化升級之急迫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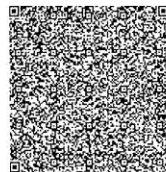
邱若華

連署人：





1-1



>>

w9-H685b2U2e31QFICsUSw

科目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867 萬 6 千元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6,867 萬 6 千元。
 有鑑於我國長期實施之禁行機車道延伸出的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制度，雖原意係為降低大型車與機車交織風險，惟在實際道路環境中，部分路口因停等空間不足、動線複雜、車流交織及標誌標線不一致等問題，反而增加機車騎士穿越車流與停等之風險，衍生交通事故爭議。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機車左轉彎未依規定」已連續多年位居事故肇因前列，112 年達 11,961 件、死傷 9,788 人；113 年 10,640 件、死傷 8,740 人；114 年 10,419 件、死傷 8,572 人，顯示現行制度與道路設計仍有檢討與改善必要。

另 2023 年臺南市於中西區府前路等路口試辦取消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後，逐步推動取消禁行機車道及兩段式左轉措施，並於 2025 年率先於 10 個行政區推動人本交通改善計畫。相關數據顯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 14.2%，行人死亡率下降 10%，顯示透過道路空間重整與交通制度調整，對於整體交通安全具有正面成效。惟目前各地方政府仍因道路條件、交通流量、民眾習慣及執法配套等因素存有疑慮，導致相關措施推動速度與普及程度有限，缺乏全國性科學研究與一致性評估基準。

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就現行禁行機車道及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制度對交通安全之實際影響進行全面性研究，保障機車用路人安全及提升整體道路人本交通環境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提升我國道路交通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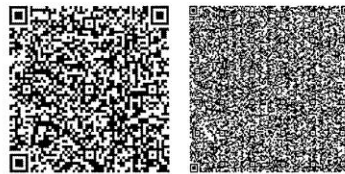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素月

何欣純

28

1-1



egzObo ZpkiDjHzGwJ120Q

37

3月
凍5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0 萬

第 5 款 18 項 3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86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5 款 18 項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6,86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運研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運輸研究業務」項下編列「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8,415.7 萬元，係辦理強化人車陸橋安全等目的。

然近期各地方政府為強化行人安全，加強執行各項行人防護措施，卻引發部分民意反彈。如：行人友善區、行人優先區之差別不明，且法源、罰則不同，多種彩色標記行穿線目的不明等混亂情況。抑或是劃設人行道後壓縮通行與停車空間，駕駛無法臨時停車，貨車上下貨困難。規定不清、溝通不詳盡引發諸多爭議。

綜上，爰提案凍結「運輸研究業務」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制定行人安全標線、標誌指引，並加強宣導，以維護行人安全及交通秩序穩定。

提案人：徐高登 林啟昌

連署人：許學軍

29

35

3月01
2000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 01 基礎運輸研究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27 萬 9 千元。

查國內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長期居高不下，交通部雖頻頻宣示推動人本交通與道路安全改善，然實務上各地方政府於道路工程、標誌標線設計及易肇事路口改善等層面，仍缺乏一致性之科學評估與標準化作法。運研所作為國家最高交通運輸研究機關，肩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與相關改善指引研擬之責，然現行許多路口之偏心式左轉車道劃設不佳(如產生扭扭路亂象)、行人穿越道退縮不足等工程缺失，顯示運研所於基礎交通工程指引之推廣、落實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道安專業能力等作為上，其實質成效仍有待加強。若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轉化為基層道路主管機關可依循之實務規範，整體交通安全改善將流於紙上談兵。為確保運輸研究預算能具體落實於改善國內交通亂象，運研所應全面盤點並建立全國統一之易肇事路型工程改善標準圖說與檢核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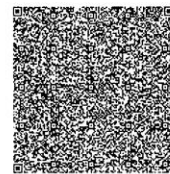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君華

洪嘉楷

30

1-1



46

hMpQ2FWhkUuDqYIL0q4OQ

3月02
減800萬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第 52、5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8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15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115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8415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人本交通運術研究，強化人車路橋安全知能管理及促進運輸業營運服務轉型。惟查，截至 114 年度為止，我國國內交通事故死亡率降幅僅有 2.4%，未達 5% 目標。然運研所作為交通部智庫腳色，自 112 年起即編列相關經費，而 115 年所編列預算，更較 114 增列 126 萬元，目的均為協助人本交通政策之輔助制定，卻均未見相當成效，究係因為運研所所為之委辦研究，蓋與實際脫節，而效果不彰？又或未有確切落實智庫幕僚腳色，以致難以輔助交通部達成人本交通之年度目標？則相關之研究是否仍有進行必要？其合理性與實益性？容有疑義。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刪減預算 800 萬；並凍結 20%，俟運研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華

周敏

31 洪孟楷

14

3月02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 02 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157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編列 84,157 千元。計畫未具體揭示 115 年度對無障礙運輸、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公車捷運無障礙銜接及高齡者移動服務之研究產出。運研所 114 年度曾辦理包容性服務需求相關工作，然而 115 年度分支計畫文字未將無障礙運輸列為具體交付項目。經查台灣復康巴士供不應求，主因係高齡化社會需求攀升、尖峰時段(就醫/通勤)集中，導致預約爆滿，造成每天近千名身心障礙者難以出門。儘管有捐贈增加車輛，但營運成本高、司機不足且多為人工排班，導致偏鄉與平日服務量能嚴重不足。部分縣市採取分級預約(前 1 至 7 日不等)或透過無障礙計程車輔助，但仍難以滿足需求。另公視及中央社亦報導，全台通用計程車僅 1,325 輛，占比約 1.4%，台北市不到 500 輛，平均逾千人分一輛，供需失衡。

鑑於障礙者、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移動權益屬重大公共議題，運研所若以「人本交通」為名，應提出可供交通部、公路局及地方政府補助政策使用的缺口分析與改善工具。鑑此爰凍結該預算 1 千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無障礙運輸缺口分析及改善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邱若華 蔡培元

32

4

3月02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輸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

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4,157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84,157 千元。此計畫為 112 年起之 4 年計畫，總經費為 343,900 千元，112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81,044 千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惟上述計畫實際預算執行及編列，皆與原先預估總經費尚有 78,699 千元之落差。運輸研究所應說明累計預算與當時總經費預算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推動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之預算落差、具體成效及後續人本交通推動之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9

3月02
凍4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400萬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

本年度預算數：8,415萬 7千元

案由：

建請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預算 4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如何改造用路人行為、提升具備脆弱族群(高齡與兒童)保護思維之系統防呆工程設計、確保中央指引能落實至基層公所等具體精進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運研所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然現行交通治理實務中，地方政府與基層公所對於 6 公尺以下狹窄巷道之標線劃設標準莫衷一是。雖有中央指引，卻因缺乏法律強制力或具體配套，導致基層單位各自為政，不僅造成用路人困擾，更形成交通安全死角，運研所作為交通政策之智庫，不應僅止於「研擬指引」，更應主動解決中央函釋無法有效約束基層公所之「政令不行」困境。
- 二、 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且面臨少子化之嚴峻挑戰。經查，國內高齡者及兒童之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長期未能有效下降，顯示現有之交通工程與標誌設計，仍停留在以「成年壯年人、機動力車輛」為中心的舊思維，現行工程設計規格，如紅綠燈秒數、標誌字體大小、通學步道連續性等，顯未能因應高齡者感知退化及兒童視線高度之特殊需求。交通安全教育(學習計畫)缺乏實證效力與行為量測，雖有「高齡者交通安全多元體驗學習」之計畫，但若僅停留在宣導活動層面，缺乏對用路人行為改變的長期追蹤與科學化量測，難以確保公帑投入後能實質降低肇事率。
- 三、 參考瑞典「交通零死亡 Vision Zero」之核心精神，交通系統設計者應負起確保安全之最終責任。當用路人發生人為疏失時，道路工程設計應具備「系統防呆」與「動能緩衝」之功能，使錯誤不致造成重傷或死亡。運研所應將此願景納入本計畫之核心指標，所有子計畫應須體現「系統設計保護用路人」之責任原則。

提案人：陳素月

連署人：

陳素月
張子
批
34

42

3月02
凍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2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萬元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15萬7萬元

案由：

為辦理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評估工具、提升海空運競爭力及前瞻發展，同時精進國際海、空運資料庫，提升統計分析功能及效能，供海空運政策研擬參考。運研所辦理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提升海空運競爭力及前瞻發展，然為發展高雄機場規模，本席於質詢要求相關議題研議，針對機場空側模擬分析系統、南台灣飛航市場探討及南臺灣非宵禁機場評估，提出相關規劃說明，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運研所針對計畫辦理上述項目提出評估效益，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水仔 侯富分
張水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35

32

3月02
2054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4 款 5 項 3 目 節 02 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6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369 萬 5 千元。

查國內計程車客運業及多元叫車平台產業發展迅速，現行實務上多數駕駛人面臨跨平台接單之生存需求，然《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仍受限於「一車一隊」之傳統框架，導致多數平台與駕駛人被迫處於法規灰色地帶，且跨平台派單之肇事責任歸屬模糊，嚴重損及消費者乘車安全及權益。運研所辦理促進運輸業營運效率與服務轉型等相關研究，應正視數位經濟下平台派單之產業現實，針對國際間如新加坡實施「非排他性原則」等開放多平台接單之管理機制進行深度研析。若未能及時提出符合市場供需與責任分擔之法規改革建議，將使國內計程車產業管理持續空轉，無助於提升整體客運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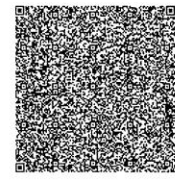
為督促運研所積極發揮智庫功能，研議打破僵化體制之平台管理法規與責任歸屬配套，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



XFS7pKpYYEWLJiFmMRhRLg 45

3月03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輸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運輸研究業務-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112-115 年)

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8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運輸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研究業務-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112-115 年)」30,800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112-115 年之 4 年期計畫，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編列預算，運輸研究所應說明目前計畫成效及未來實際應用層面與規劃。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112-115 年)」之實際成果與具體應用層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月05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第 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港區防波堤結構巡檢應用無人載具及多源遙測技術研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1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115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港區防波堤結構巡檢應用無人載具及多源遙測技術研發計畫」編列預算 1100 萬元，主要為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精進港區空間資訊整合與無人載具應用於防波堤巡檢分析業務。惟查，自行政院將國產無人機產業列為重要政策以降，各部會均多有編列相關預算，交通部更補助各單位採購無人機以配合中央政策施行，其中由交通部補助港務公司 880 萬元，作為採購無人機進行港區巡檢之用，與運研所本項計畫性質相同，運研所之本項計畫，更可視為港區巡檢實際應用之前哨。則運研所於本計畫項下編列之港區波堤巡檢應用，應如何持續深化與港務公司之技術合作？並將相關計畫成果，落實於全國各港區？運研所有詳細說明之必要，以利立法院審查本項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實益。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俟運研所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陳靖華

江國

38 洪孟楷

4月節凍 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550 萬元
 第 14 款 5 項 4 目 1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550 萬元。

運研所 115 年度編列 550 萬元辦理「第一試驗場棚構造物修繕汰換工程」，計畫由來係因屋簷浪板鏽蝕，為預防強風導致浪板脫落誤傷行人。

雖修繕具必要性，然查運研所近年對於各試驗廠棚之養護管理多採零星維護，缺乏整體性之建物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規劃。且 115 年度同時減列了消防設備汰換費及電動公務車購置費，顯示機關對於資源分配多採「隨計畫進程動態調整」，而非基於長期設施安全評估。

在推動「智慧與韌性交通」研究之際，運研所應以身作則，將智慧監測技術應用於自身辦公及試驗空間之管理，而非僅採取傳統之「壞了再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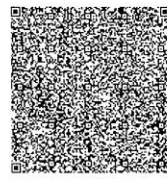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冠華

鄭子豪

連署人：

39



2

1-1

Tbz4Lzf7HEOq3ylBZgu L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運研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編列「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700 萬元，係辦理研發與應用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提升陸運及港灣防救災作業效能與韌性等經費。計畫目標及內容包括「鐵公路及港埠設施韌性及維管技術研發」、「商港海域監測及水工試驗應用技術研發」及「港灣智慧防災預警技術研發」等 3 項細部計畫，應用科技提升陸運及港灣智慧環境監測及災防能力，強化預警應變力、提升運輸系統回復力及決策支援能力。

然近年受極端氣候與強震影響，陸運及港灣設施受損頻仍，交通中斷造成之經濟與社會成本甚鉅。以颱風及豪雨事件為例，111 至 113 年間，因降雨或土石流導致鐵公路阻斷案件逐年增加，113 年達 87 件，較 111 年增幅近三成；另港區受海象異常影響停航次數概呈上升趨勢，影響港埠營運效率。前期計畫雖已發展檢測、監測與防災應用技術，惟在資料整合、即時預警精度及跨系統應變能量上，仍未能完全滿足實務需求，爰建請運研所應妥慎規劃並強化跨域整合，確保研究成果落實於鐵公路養護、港埠防災演練及應變決策，以殷實推動成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柯啟修
張清 40

4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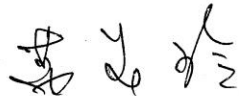
運研所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 1600 萬元，用於執行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運輸效率升級計畫，其中工作內容包含「人工智慧號誌控制精進—多任務強化學習」與「應用影像辨識技術開發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

經查，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日本等國，都有使用智慧交通號誌，其中荷蘭有約 26% 的號誌系統使用，智慧號誌會自動偵測當下路口車流量變換紅綠燈號，讓民眾不用枯等紅燈。

而運研所 112 年提出之「我國人工智慧車聯網之號誌控制模式探討」報告中，亦有探討智慧號誌，並已在臺北市、臺南市進行測試，然我國當前推動智慧號誌之進度仍有待加強，運研所應與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積極溝通討論，於夜間等車流較少之時段，擴大測試範圍，蒐集相關測試數據，加速我國智慧運輸推動進程。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運研所應積極與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溝通討論，擴大測試範圍，加速蒐集相關數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2

7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查，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統計數據顯示，113 年全國事故死傷人數為 53 萬 7383 人，114 年增加至 53 萬 6992 人，另行人死傷人數，亦從 113 年 1 萬 7162 人，114 年增至 1 萬 7295 人，增加 133 人，顯見當前推出之各項交通安全政策成效甚微。

運安會於 112 年之調查報告中，便建議交通部引進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並於後續各項調查報告陸續提醒交通部加速引進該機制，希望透過第三方機構，對現有道路進行檢查及交通工程施作期間之檢核，以提升整體道路安全。

而運研所於 114 年提出之《道路安全檢查制度導入研究-建構道路安全檢查工具》中說明，當前運研所已完成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之檢核表，預計於今(115)年與公路局、高公局合作，展開示範檢查相關工作。

綜上所述，爰要求運研所應加速導入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之研究，全面檢視我國道路安全，以期降低我國交通事故率，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3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面對氣候變遷、地緣政治、航行風險及海難搜救等複雜海象問題，傳統定點浮標或船測方式，恐難以滿足現實海洋實況需要。查運輸研究所轄下的運輸技術研究中心（RCETS）致力於運用高科技雷達技術進行商港海象觀測、船舶追蹤及港灣災害應變，且中心自 110 年起引進陣列雷達，並在臺中港、台北港建置多種雷達觀測系統，包括：高頻海洋陣列雷達、微波雷達、雙偏極化雷達系統等。於此，配合政府推動「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先導計畫」（114-117 年），由運研所負責辦理「臺灣海洋雷達觀測網運作與技術發展跨部會整合」分項計畫，用以全力建置國家級海洋雷達觀測網，透過全天候監測海流、波浪與風場變化，全面提升我國海域安全管理與災害應變能力。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控管此四年期分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並針對跨部會整合之計畫內容、分年其執行進度，以及規劃應用範圍，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2A 題

陳清輝

43

洪國棟

1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運輸部門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除了在產業轉型策略方面須推動公路運具電動化之外，也需要搭配生活轉型策略以減少車輛的使用。因此，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步行與自行車等綠色運輸環境，以及強化私人汽機車之使用管理，亦為運輸部門淨零排放重要的策略。就管理私人運具使用部分，其中「低碳交通區」已納入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之一。

考量國外類似案例經驗，未來推動實施低碳交通區，是期望將私人高排碳運具之使用者移轉至公共運輸、步行或騎乘自行車、電動化運輸等替代運具，低碳交通區劃定區域是否具備前開替代運具之使用環境條件，係低碳交通區能否順利推動之重要關鍵。基於國內目前尚無低碳交通區實際推動案例，中央法規亦無明定「低碳交通區」之內涵及形式、管制作法等，希冀盡速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落實之必要，爰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低碳交通區內替代運具使用環境相關配套措施提出規畫方案，以期有效達成預期目標，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37 題

44

陳情御
洪正指

19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毒駕件數暴增且成效改善未達標，引發社會不安，強烈要求加強防治力道。

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中，專案執行「高風險毒駕族群駕駛行為與易發路段大數據分析」，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接軌，透過 AI 數據模型找出攔檢熱點，協助執法單位「精準打擊」。

相關研究進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報告，以確保道安政策之時效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5



qno3mVTOLk-IIeCmzyB2WA

3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維運「運輸部門淨零排放評估模型」時，應增加「低碳交通行為誘因分析」之專題研究。

內容應包含如何透過 MaaS 系統與 TPASS 等票證誘因，精準導引民眾由私有運具轉向大眾運輸，並針對偏鄉地區提供具成本效益之低碳運輸方案，避免淨零政策僅侷限於都會區，以落實真正的「交通平權」與「綠色轉型」。

爰要求運研所針對上述案由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y_18tIpYp0m1f5v1XdaRnQ

3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目前我國公共運輸資訊與交通服務仍分散於不同平台、網站及應用程式，民眾經常需於多個介面間切換查詢班次、轉乘資訊及預約服務，不僅操作繁瑣，也提高高齡者、城際旅客及觀光旅客之使用門檻，形成數位落差，影響公共運輸使用便利性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尤其對初次抵達陌生城市或入境之外籍旅客而言，往往難以及時掌握聯外交通、轉乘接駁及計程車叫車資訊，降低旅運效率與觀光友善程度。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近年已逐步推動跨域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導入自然語言互動技術，整合公共運輸資訊查詢及計程車自動化預約功能，使民眾可透過更直覺、友善之方式取得交通資訊與完成預約服務，免除下載及學習多種公共運輸 APP 之不便，作為未來推動一站式智慧交通資訊服務的重要基礎，方向值得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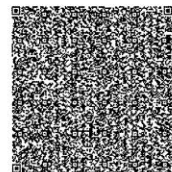
惟目前相關服務仍處於逐步整合階段，各地方政府公共運輸資訊格式、系統介接及計程車派遣平台整合程度不一，跨縣市與跨運具服務尚未完全建構，整體服務覆蓋率與實際應用場域仍有提升空間。另於航空場站部分，旅客抵達後之聯外交通資訊、乘車導引及即時預約服務仍相對分散，尚未形成完整智慧接駁服務體系。

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民航局、公路局、觀光署及各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全國公共運輸資訊整合發展，建立跨縣市、跨運具之統一資訊介接與服務機制，擴大整合航空、公車、客運、軌道運輸、公共自行車及計程車等交通資訊查詢與預約服務，並強化高齡者與觀光旅客友善介面設計，強化我國智慧交通與觀光服務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陳素月
何欣純 47
1-1



vvEMUiNhZUOH9ukx2XqzBg 2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臺灣地形狹長且山區、離島與偏鄉聚落眾多，每逢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常因道路中斷、橋梁受損或聯外交通受阻，導致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救援設備無法即時送達，嚴重影響居民安全與災害應變效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近年推動無人機偏鄉物流服務，並自今年起邁入商業營運驗證階段，期藉由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快速部署及不受地面交通限制等特性，建立偏遠地區物資運輸新模式，此方向值得肯定。

惟以 2025 年丹娜絲颱風為例，部分地區曾因強降雨及道路坍方造成交通中斷，災區民眾面臨物資補給與醫療運送困難，也凸顯我國現行災時物流體系仍高度依賴傳統道路運輸，一旦聯外道路中斷，即可能影響救災黃金時間與民生穩定。面對極端氣候日益頻繁，如何建立具備韌性、分散化與快速應變能力之災害物流系統，已成為政府必須正視之課題。

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民航局、消防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加速推動無人機偏鄉物流與災害應變運輸機制，以確保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民生物資、藥品及救援設備得以即時、安全送達，提升我國整體災害防救韌性與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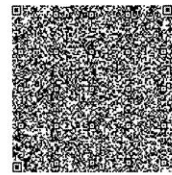
林振堂

連署人：

陳素月 何欣純

48

1-1



39

PTdrqu63f0CXlh16BbpeYw

主席：第 1 案，提案委員不在，我們不處理。

第 2 案到第 25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這邊有提了 3 案。首先是第 5 案，我們看到今年度的預算編了 5,700 萬，這 5,700 萬是從今年開始為期 4 年的新興計畫，總經費是大概 2.4 億。我們有看到現在這個預算是「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它是一個新的計畫，但是它延續了前期的計畫。我看改了幾個字，前期已經執行完的計畫是「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感覺這個很像，現在是要把這個研究計畫落實，到底情況是如何？我們希望能夠說明一下，前期計畫的實際成果跟應用層面，還有現在應用計畫具體的設備、預期目標、效益、有沒有跟其他部會共同合作，甚至國外合作的計畫要執行？到底情況是如何？所以我針對這個案子凍結 10%，希望你們針對前期計畫跟新興計畫要如何落實做說明，始得動支。

主席：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的是第 4 案，運研所在「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編列「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受到現在極端氣候跟強震的影響，陸運跟港灣的設施仍有一些受損的狀況，交通中斷也會造成經濟跟社會成本的負擔，我想這個計畫雖然已經發展了檢測、監測跟防災應用技術，但是在實務上面，包含資料整合、即時預警精度跟跨系統的應變能量上，還是應該要再強化實務的需求。運研所有來溝通，所以我們先提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召委。本席提的是第 3 案，這筆年度預算是 9,953 萬，將近 1 億。過去審查已經多次提醒，很多計畫都掛上「智慧化」還有「AI」的名義，卻沒有說明清楚跟以前的計畫差在哪裡，也沒有說明清楚為什麼要增加經費。再來是交通事故的死傷人數，近年也沒有明顯下降，有部分年度還是增加的，既然這些研究已經做了很多年，卻沒有實際轉化成道路的安全改善，就有檢討的必要，也希望運研所不能只把成果停留在研究報告還有論文，應該要說明清楚怎麼執法還有監理跟工程的改善。你們有來溝通，本席同意改書面報告，凍結 10%，希望在報告裡面你們可以具體說明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第 14 案、第 18 案我一併做個說明。這兩個案子正好都是 4 年計畫的最後一年，最後一年的預算今年編上來。我們非常想了解這個計畫經過了前面 3 年，到底計畫的落實程度如何，或得到的初步成果為何，也希望運研所能夠說明一下。

第 18 案，最主要是無人機針對交通相關的一些運用，事實上運研所很早就跟中華郵政合作，研究如何用無人機運送物資到偏遠地方去，這個部分到底落實得如何？主要是因為經濟部今年也要扶植國內無人機產業，其中就包括了觀光署、港務公司、中華郵政、桃機公司等等，我感覺是不是有部分重複？所以我這兩案都提出凍結 10%，希望提出專案報告，或者你們有跟我們溝通，希望調整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我是針對第 16 案，就是剛剛魯明哲委員也有提到的，我們無人機在交通領域運用的這個部分，包括跟中華郵政的合作案，到目前也還沒有真正確實的定論，所以我在這邊也提出凍結 20%，當然，我原來的提案是提專案報告，但我可以改書面報告啦！至於凍結的比例因為我們幾位委員都有提出，我的比例是 20%，我尊重由主席召委來裁定凍結的比例。

主席：謝謝。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主席謝謝。我針對第 1 目幾個提案說明，第 8 案的部分，這個是一個 4 年期新興計畫，首年就編列了 5,700 萬，所以等一下也請運研所說明，到底這個新興計畫預計 4 年要用多少費用，以及你預計的成效。因為看起來其實有很多都是 4 年計畫，但有些 4 年計畫的比例費用並沒有到那麼高，凸顯的問題就是現在的急迫性！另外，本席提的第 19 案其實也跟我們剛剛幾位，像陳清龍委員、魯明哲委員一樣。你看這第 19 案無人機的運用，其實就是 4 年計畫的最後一年，但是 4 年過去了，到底我們目前做的成果如何？我記得上禮拜還上上禮拜，我們也是一樣審查交通部相關所屬預算，還包括中華郵政等等，交通部下面的各公司也好、單位也好，也都有無人機相關的預算，變成從一開始運研所的 4 年計畫，到現在每一個部門、每一個公司都編列無人機。沒有錯，我們都知道它的運用越來越廣泛，或是無人機越來越重要，總不能每個人都編，山也無人機，海也無人機，但是真的實際的運用在哪邊？成效是什麼？目前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具體、比較明確的成效。如同中華郵政，如果說運研所跟中華郵政已經有做相關合作計畫的話，4 年過去了，到底具體中華郵政有沒有辦法在偏鄉地區有無人機郵遞配送或是怎麼樣的狀況，我想這些都是我們所關注的，所以等一下第 19 案的部分，也請運研所再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也跟大家報告，第 2 案萬美玲委員的提案，萬委員要改為主決議。

我們就請運研所來說明。

黃所長新薰：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第 3 案至第 10 案，謝謝邱委員、徐委員、魯委員，還有陳委員的指教。事實上在前期 111 到 114，我們透過新興的科技計畫去做所謂的防災跟研發，也讓她落地；今年的話，我們強調透過剛剛邱委員說的 AI 大數據，但我們是從單點的技術邁向整個系統化的技術，透過 AI 深度學習，處理碼頭劣化、港池波浪的模擬，還有港區智慧化。另外，因應氣候變遷法的施行，我們在這一期特別把整個商港氣候變遷的風險評估跟調適策略納進來。

剛剛委員垂詢我們相關這些實質的成就，我們在前期包括地工織布的橋基保護工程獲得了發明專利之外，也特別在高公局的國三大甲溪橋正式實施，透過我們的工法，每一墩橋墩可以節省公帑 200 萬以上，剛剛只是舉一個例子，也請各位委員放心。

另外，各位委員有特別垂詢到 UAV，我簡單做綜整的回應。事實上，所裡面從 109 年開始到 111 年，我們是對無人機做所謂概念性的測試；112 年到 113 年，我們在花蓮等等做所謂服務性的驗證；在去年跟今年，我們跟中華郵政還有統一超商 Foodomo 合作，要做物流配送的商業驗證；並且在今年，我們會跟中華郵政，對於它的包裹、行李、郵包等等這些物流配送，真正在

技術上、在它應該可以有的廊道上，會在技術上完成這樣的驗證，這個沒有問題。但是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因為要考慮到整個航安以及營運監理這一塊，所以會等到民航局對相關規範妥當當之後，就可以真正去落實，大概做以上這樣的回應。也謝謝各位委員，跟召委報告，我們有去跟各位委員協商拜託，在第 2 案至第 25 案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凍結 10%，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剛剛運研所的說明，我其實蠻擔心的，畢竟我們審預算都希望經費用在刀口上，運研所本身是研究的，我們可以理解，當然會有很多研究計畫，但我們是希望研究計畫從選定標題開始，然後在找單位落實的過程中到最後是可以落地的，不是變成在空中、變成藏經閣又多一本書，我相信這是全民都不願意看到的。剛剛講你們已經研究了 3 年，我想你會後再書面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現在這實驗的機構，不管在花蓮或在偏鄉，你們運了多少次？多少量體？成功的方式是如何？運到山上哪一個郵局？後面是如何遞送的？因為你不可能都不動，不可能飛到客戶那邊……所以到底你們銜接是如何？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落地，讓中華郵政變成實務的經驗？因為你剛剛講的我很擔心，3 年之後你告訴我還要研究看看民航局怎麼樣去核准，假設都沒有，抱歉，花了幾千萬、上億之後就是玩假的！次長也在，因為你正好也是航務類別的，我們希望你能夠來協助，希望這是一個真正可以落地的計畫，以上。

主席：謝謝。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我剛剛聽所長在講，反而我跟魯明哲委員的理解有點不同，如果像您剛剛講過去這 4 年的計畫都已經有跟中華郵政，甚至跟 7-ELEVEN 等相關的業者溝通討論，事實上，我覺得這比較屬於是最後一哩路的運用，等於說有一些偏遠山區的地方，可能路途沒有那麼的遙遠，所以你會希望能夠用無人機來補足最後一哩路嘛！可是你又講到只要民航相關法規能夠突破的話，我們就可以上路，或是就可以真的落實。好，我馬上看到坐在您右手邊之前的民航局局長，所以過去運研所無人機一直被卡著，都是因為民航局嗎？這樣也不對啊！好，拉回來，我比較務實的來講，如果真的是民航相關業務法規的問題，該空域管制的要管制，譬如說博愛特區，譬如我們機場附近絕對不可能有無人機去干擾，但如果我們現在討論的一直都是偏遠山區、人力不足、郵差沒有辦法到達的地方，我們能不能用無人機來補足偏遠山區的最後一哩路？那可以試辦吧！可以突破吧！如果真的只是民航局那邊要怎麼樣突破，而你的技術已經成熟到一定程度了，業者也願意配合了，可是只差民航局最後一哩路，那能不能請次長來主持一下？因為次長應該最了解。一個月內、兩個月內，能夠針對偏鄉地方無人機的運用真的突破，我覺得這樣子才比較有一個實質的進展。

所以我比較主動的講，如果誠如剛剛所長講的，真的都已經談了，業者都有意願了，只差民航局的話，是不是次長可以承諾一下，我們一個月內召集相關會議，看哪裡可試辦？我先講，我覺得偏遠山區先來試辦，因為不影響飛安，那裡也是我們最需要無人機的地方嘛，這樣子我想我們預算更能夠有實質的進展，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好，次長要答復嗎？

林次長國顯：剛好兩位委員都很關心，我一起說明一下。無人機試辦的部分，因為目前無人機的法規規定不可以投擲，或者不可以在視距外飛行，所以他們現在的測試，不管是跟中華郵政在尖石鄉，或者是醫藥單位在阿里山送血清，這個都是試辦的性質，等於有點沙盒實驗的性質，就是在既有法規下先開拓一個窗口讓他們可以試辦。但是如果變常態飛行，要變成可以定時定點丟東西，定時在那個航道上走的話，那就得跟民航局申請出一個通路，但這個部分，我們的法規還在研擬中，因為物流的法規目前是在民航局那邊訂定。

我會麻煩運研所跟民航局整合再來看，因為民航局今年也會把物流的指引提出來，所以大概可以符合未來落地的使用。運研所這邊的試辦可能還會結合很多地方，一個是視距外，一個是它可能會跨越很多空域，包含軍方、包含民間的住宅，這都得在既有體制下先申請豁免，或先申請紅區排除。這些都是試辦過程中間需要知道的問題，知道以後，根據運研所的回饋，民航局在訂定無人機物流指引的時候，會把它訂入注意事項跟請求辦理事項，我先這樣報告，已經試辦好幾年了。

主席：謝謝。

所長，你說你同意凍結 10%？委員最多提案凍結是 500 萬，但你的 10%是九百多萬。

黃所長新薰：按照主席裁示。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們再說一下，不好意思，我知道……

主席：我先處理預算，你要發言再發言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你要先處理，好，那你先處理。

主席：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我們依照委員提案最多凍結 500 萬元，請運研所針對各委員關心的事項，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再動支，好嗎？

洪委員孟楷：第 1 目的部分總共凍結 500 萬？

主席：對。我再重複，其中萬美玲委員的第 2 案改為主決議，然後第 1 目就凍結 500 萬元，其他各委員關心的就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再動支。

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是，感謝。召委，第 16 案到第 20 案有幾位委員，不分藍、綠、白，包括陳清龍委員、邱若華委員及魯明哲、洪孟楷跟李昆澤委員，都有針對無人機運用這個部分，剛剛次長講到又是法規限制，又說今年民航局才要出指引，指引可以大於法規嗎？我覺得大家都一起希望臺灣可以更便利，然後往好的方向走，已經做了 3 年的計畫，你也說一直都有在試辦，所以說技術上沒有問題，確實我們看到美國矽谷的狀況，它根本不是投擲，我們不是像以前美國大兵直昇機來投物資，然後降落傘下來，不是啊！無人機運用是可以定點直接垂降到特定地方，而且是直接降載，甚至我看過影片測試運送雞蛋、運送鮮奶都沒有問題，所以它的穩定性完全沒有問題，但現在是法規的狀況嘛！你如果說今年才有指引的話，那就代表還是遙遙無期，所以比較具體的，既然次長已經升任次長，您之前在民航局也一定了解民航局的本位思考，以及現在大多數也期待能夠在臺灣有更進一步的科技運用，看到美國有那麼方便的無人機運送，也許臺

灣也有業者或中華電信也願意在偏鄉地區使用無人機，那我們能夠怎麼樣突破這個法令？我覺得這才是關鍵！

所以，是不是次長能夠召集會議，然後提出你們的版本？如果說需要修法的部分，送進立法院，我們來共同討論，我覺得這樣子還比較有實效。能不能在今年有個突破，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好，報告委員，沒問題！這是我們的方向。

主席：好，謝謝。

我看這個議題大家都很關心，我們請運研所努力加油，好不好？謝謝。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來看第 26 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邱委員有意見嗎？有說明了？好，第 26 案就不處理。

各位委員，我們看第 27 案到第 38 案，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我們併案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我的第 35 案是針對南高雄，我們高雄到底有沒有機會有非宵禁機場？之前運研所在 104 年做過評估，現在交通部民航局正好次長有來，也有機會評估，現在交通部或者是運研所有沒有機會可以評估看看，從科學來講，它的側風問題到底有沒有機會解決？我們用科學解釋會比較好，等一下請他們解釋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

請徐富癸委員。接下來再由魯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29 案，有鑑於最近地方政府為了強化行人安全，有加強執行各項行人的防護措施，比如說像是行人友善區、行人優先區，但是因為這整個壓縮了通行跟停車的空間，也造成一些多樣的彩色標誌，看得很亂，我想這也造成行人跟駕駛很多困擾。運研所也來溝通過，我還是提案凍結 100 萬，請運研所能夠制定行人安全標線、標誌指引，並加強宣導，讓用路人知道安全的遵守跟維持交通秩序的穩定，請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提兩案——第 33 案跟第 37 案，這兩個案子都是四年計畫的最後一年，都一樣，第一個是有關於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我們的國民有非常多團體非常關心這樣一個研究計畫的成果到底如何。原本總計畫是 3.43 億，這麼多的經費到底未來會落實在交通部哪些單位？還有落實在地方政府如何配合？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進一步的說明。第 37 案針對節能減碳，是低碳運輸及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最後一年的計畫，到底落實在什麼單位？

最後也希望你們說明第 33 案，你們總共預定了 3.43 億，但是在今年最後一年的計畫，你們編了八千四百多萬，總共 4 年結算才編了 2.65 億，我一方面說謝謝你省掉了七千多萬，因為這個計畫原本是要編 3.4 億，現在只用了 2.65 億。可是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從第一年你們給我們總計畫的說法，然後逐年編列，這個計畫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情況？還是當時這個計畫就有超編、有「膨風」，所以現在把它縮編了？針對人本交通，你們總共花 2.65 億，到底落實在什麼單位？我覺得還是要做個說明。所以我這兩個案子都是凍結 10%，以上報告。

主席：感謝。

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召委。我這邊提出的是第 31 案跟第 38 案。第 31 案就是關於人本交通的部分，我在這邊提出刪減 800 萬加凍結 20%；第 38 案是有關於無人機在港區防波堤結構巡檢應用，我提出凍結 20%。有關這兩案，運輸研究所有來充分溝通，刪減的部分我就不刪減，但是這兩案我主張改凍結 10%，我從凍結 20%改為 10%，經運研所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同意動支。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召委，簡單說，第 32 案是針對人本交通第一期計畫，總共是要 4 期，計畫已經到了尾聲，但是針對人本交通運輸，好像沒有針對全臺無障礙運輸或高齡者移動進行討論，所以我還是要請運研所針對高齡者、障礙者跟行動不便者的權益部分，將其納入人本交通的研究範圍，並且提出相關的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這案有提凍結案嘛，好，謝謝洪委員。

請運研所說明。

黃所長新薰：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剛剛所指教的，包括徐委員提的道路交通標示、標線，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提示及指導辦理，也非常謝謝陳清龍委員接受我們的說明，之後我們也會按照您所關心的議題做相關的處理。

另外感謝魯明哲委員非常關心，為什麼我們在人本交通這一塊提了那麼多錢，最後不是我們「膨風」啦，是因為主計總處基於國家整體財政，所以它沒有辦法每年提報，我們只好把最優先且必須趕快做的先做，還是需要做的就稍微往後。跟委員報告，因為人本交通誠如您關心的，這些議題都非常重要，包括洪委員剛剛講的無障礙這一塊及通用也是，因此我們也報了人本交通的第二期，從 116 年到 119 年，行政院看到這個計畫是重要的，因此在今年的 4 月 24 號也正式核定，後續我們要做的部分，如同剛剛您關心的一些細節，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剛剛許委員所關心的機場部分，後續我們會跟民航局按照委員所關心的，不管是空域也好或是土地徵收的部分，協商怎麼樣做相關處理。另外向許委員報告，104 年的資料是民航局做的，不是運研所，先跟委員及大家報告，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好，次長要補充。

林次長國顯：我補充一下，智傑委員關心的南部機場專案，我們應該從 1992 年……大概有十幾年了，最早是民航局，運研所沒錯啦，最新的是民航局。還有高雄市最近提出來的議題，在內地的部分大概都比較難，因為必須 24 小時又不要有噪音及宵禁，所以目前趨勢都是往海邊或是靠海，甚至填海造陸。如果填海造陸有可能的話，我們必須把風的方位找出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至少 10 年的長風要在 95%跑道的方位，這部分如果找得出來，又跟周邊的七櫃還有貨櫃起重機沒有衝突，這個區位未來就可以當作 candidate，就是候選地；但是填海造陸的過程需要評估海流、海氣象，這一塊可能會請港公司跟民航局再來斟酌，到底是離海多遠？並且要同步把風的方位調查出來，因為大概要 10 年的累計資料，才能夠有一個穩定的常態風，這樣才可行，

先跟委員補充報告。

許委員智傑：請教次長一下，交通部、運研所或者是民航局，是不是有一個調查風向的專案？這個專案是不是已經啟動了，或者是什麼時候啟動？

林次長國顯：不好意思，跟您報告，因為現在氣象署所有的風偵測器都是在陸地上，如果是離岸幾百公尺甚至到一、兩公里以上的海上，目前沒有海上的偵測器，所以若要進行這樣的調查，勢必得在填海造陸的過程一面做圍籬，一面把風標跟儀器設上去，填的過程順便把風位找出來，這個地方的變數會比較多，如果地填出來就有可行性，但是如果地填不出來，方位不對……

許委員智傑：填海造陸的過程當中，還要多久才能夠……比如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啟動？要多久可以知道最後十年的測風，它的風向到底是怎麼跑？總是用科學界定，不然大家有的說東西向、南北向，或者是受東北季風影響，現在都各說各話。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風的方位一定要調查出來，我跟各位報告，中部的都是南北向，高雄跟屏東是東西向，所以這個地方的變化蠻大的，勢必得根據風實際的方位累計出資訊，才能做跑道方位的定位。第二，兩條跑道間隔要 2 公里以上，加上安全區長度 3.8 到 4 公里，所需土地要 1,000 到 1,200 公頃，所以我們如果要在外海填出這樣的範圍，可能至少要一、二十年的時間才有辦法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跟次長報告一下，如果這是百年計畫，一、二十年也還值得，但是到底這個風向……十年才能知道的風向，可不可以提早知道？就是根據以前的資料，或者是以後的預測資料。我們等填海要等十年或二十年，要等多久才可以知道這十年的風向紀錄？

林次長國顯：我簡要跟您報告，如同我剛剛的說明，因為目前海上沒有偵測風的儀器，所以我們對於海上的資訊都是比較大的區域範圍，譬如說東北季風或西南季風這樣的資訊，但是沒有正式的統計，風力大、小跟風的方位都要統計出來才能判斷。第二，您剛剛提到如果要開始做這件事情，首先必須要能設立風的統計儀器，這部分通常得要先有設在海裡的固定裝置，所以這一塊我們會讓港公司先評估，在它填海造陸的區位，如果已經可以設置風標計的話，我們可以從那邊開始蒐集。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要先做，你才有辦法測。

主席：謝謝委員，我們回來處理預算。

各位委員提的都是凍結案，有 100、200、300、800、1,000，各位委員，運輸業研究業務第三目，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請他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以嗎？好，我們就作這樣的決議。

接下來請各位委員看第 39 案第四目的一般建築及設備，有跟邱委員說明過，第 39 案我們就不處理。

各位委員看主決議案第 40 到 48 案。第 40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通過。

第 41 案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42 案沒有意見，好，通過。

第 43 案有修正，請大家看修正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運研所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

第 44 案一樣有修正，最後的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45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

運研所的預算，第 46 到 48 案，我們照案通過。

第 40、41、42 案，還有 46 到 48 案照案通過。

第 43、44、45 案是修正通過。

各位委員，運研所的預算就處理到這裡。

我們協商完成，現在作以下的宣告：第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並列入紀錄。第二，委員要求提供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針對今日的會議，我們作以下的決議：本日預算審查結果，我們照協商結論通過，本日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第三，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34 分）

附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天然災害影響嘉義地區甚鉅，造成公共設施損壞急需進行相關災後復原工程，為補充嘉義地區工程人力，爰嘉義縣政府對於所需工程人力已擬訂「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人力多元進用方案試辦計畫」，希望透過提供獎學金方式吸引學生投入公部門服務，請工程會研議可行的補助方式補助本項試辦計畫，以協助嘉義地區補充工程人力。提供花東學分班辦學經費予嘉義縣政府，以協助

該試辦計畫順利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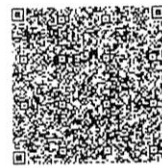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陳朝 許子奇 侯

55

1-1



gTRCwzXZ5Um3M9fCg22Zsw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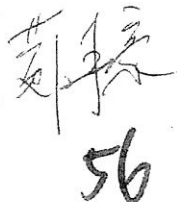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減碳政策，並已督導相關機關陸續完成國道、公路、軌道等各類工程減碳指引，對引導公共建設邁向淨零轉型具有重要意義，惟公共工程涉及中央與地方多元主辦機關，工程類型、設計階段、材料選用及施工方法差異甚大，若缺乏跨工程類別之共同原則、估算基準及資料銜接機制，恐使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之減碳評估標準不一，影響政策推動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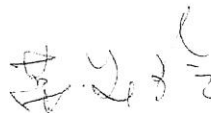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共工程減碳治理之科學化、透明化及制度穩定性，並使國家基礎建設能逐步接軌淨零排放目標，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5 年年底前研擬} ~~二個月內~~ 完成「公共工程減碳作業指引總則」，建立跨部會一致適用之減碳技術框架、碳排估算原則及生命週期評估方向，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王明

 陳捷

 陳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編列「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860 萬元，補助國立大學開設花東地區學分班，以強化地方土木專業人才培育，立意良善，惟花東地區長期面臨工程專業人力招募不易、留任不穩及地方公共建設量能不足等問題，單一學分班措施仍有必要與正規教育培育、實務訓練、任用誘因及職涯發展制度相互銜接，方能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地方工程人力支持體系。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公共建設品質與行政執行韌性，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地方政府，針對花東地區土木工程職系人才之培育管道、實習與任用銜接、薪資待遇及留任誘因、專業責任保障與法制支持等面向，研擬中長期人才培育及留才攬才整體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建立穩定之地方工程技術人力基礎。

之後續績效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魯明奇 鄭丹晨 黃山明
57

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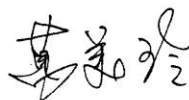
查，工程會於 115 年度編列 860 萬元，用於辦理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然依考選部資料顯示，土木工程錄取狀況不佳，需用人數與實際錄取之人力缺口持續擴大，112 年缺 135 人至 114 年缺 240 人，缺額人數成長將近一倍，惟公共工程為國家火車頭，帶動百業發展，若缺乏人力，將影響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爰要求工程會應積極檢討當前對土木工程人才招募措施，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提案人： 提供花東學分班辦理過程

連署人：



58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為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研擬從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分別予以強化，並提出方案，以期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經查工程會每年負責道路工程查核作業，施工查核須檢視現場有無施工品質不良或未依契約規範施工之情形，並由查核小組視狀況需要進行現場取樣。

惟，我國道路平整度與鄰近國家如日本相比相差甚遠，以致每年迭生因道路不平整導致車禍事故傷亡案件。考量道路安全品質提升之必要，交通部與運安會提出加速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機制。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既有道路工程查核作業，^{如何加強路面平整之安全檢核}結合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機制之更新查核作業流程，²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游錫堃

陳瑞副

62 吳錫福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係由各部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定期檢討所屬計畫執行情形；國發會設計預警查核機制、訂定分月目標及追蹤管控各機關執行進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則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控管。

據審計部 114 年度結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等 14 個主管轄下共 27 個單位預算機關，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且已分配待執行數更達 3 千萬元以上，相關辦理各項工程作業程序落後或遲延等等，以致影響執行進度，預算執行成效尚待強化。由於 115 年度預算仍須同步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 大類~~^{公共}建設，執行量能持續面臨相當挑戰。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賡續督促相關機關妥善規劃配置執行量能，並加強年度歲出預算及~~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資本門~~之分配及執行，提出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控管作法，於~~4~~³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小龍

書面

63

洪素珍
洪素雅

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工程會多年來未就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國內貨品比率採購、優先法標予國內廠商)、第四十四條(特定採購之國內產製加值價差優惠)於資訊軟體採購類別之具體適用機制訂定作業要點，致機關實務上鮮少援引上開條款優先法標予國內研發業者。

近年機關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機敏業務、國家安全等例外條款辦理資訊軟體採購之情形日漸頻繁，部分大額採購案以機敏為由規避一般採購規範。惟現行作業流程缺乏對機敏理由之客觀查核機制，形成漏洞。涉及犯罪偵查、稽查分析、情資處理等機敏業務，倘該等系統採用外國軟體服務並涉及資料境外處理，反生司法管轄權與資料主權之疑慮，機敏採購不應成為迴避國內研發產品優先採購之合理事由。

爰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說明：

(1)訂定「政府採購資訊軟體優先採用國內研發產品作業要點」，明定援引行政院核定推動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關鍵戰略技術為認定基準，並明定國內自行研發軟體之認定標準。

(2)明定新興關鍵技術類採購之國內自行研發產品採購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自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度起施行，並設逐年提升機制。

(3)設立中小企業及新創業者專屬採購比例採雙軌制，一般資訊軟體採購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新興關鍵技術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並訂定同一集團年度承接金額上限。

(4)規範機關援引機敏業務、國家安全或限制性招標例外條款辦理外國軟體採購時，應書面具體說明機敏性質、項目、金額及無國內可替代產品之查核結果，並按年彙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適時 (5)建立基礎模型及外國技術來源揭露機制，人工智慧及相關新興技術類採購之得標廠商，應揭露所使用之外國基礎模型、雲端服務及其他外國技術元件之名稱、版本、授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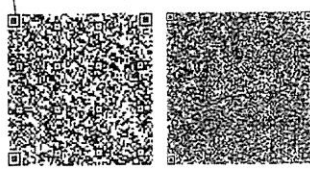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鍾永漢

何欣純

1-1 65



rx938#CIB60790URr0Z3XN8QLg

33

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已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公共工程之碳排放管理為重中之重，然目前各機關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多屬書面作業，缺乏實際減碳數據之透明度與連貫性。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15 年底前，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中建置「工程減碳公開揭露專區」，要求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應在完工決算後三個月內，公開該案之「設計階段預估碳排」與「竣工結算實際碳排」之比較數據，並由工程會按年度彙整發布「全國公共工程減碳進度年度報告」，以落實全民監督並作為後續滾動修正減碳策略之依據。

提案人：

邱若華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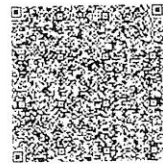
鄭中良

分階段推動公共工程減碳資訊公開機制，逐步建立碳排估算系統與工程碳盤查資料揭露制度，並於制度系統穩定後，研議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公開設計階段預估碳排與竣工實際碳排比較資料

陳志

68

1-1



5N8WM_hf02OkHeo10fSeA 4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公共工程層層分包為業界常態，然在缺工缺料與流標頻發之際，第一線施工作業之小包商常因大包商倒閉或款項爭議而陷入困境，進而影響工程品質。

雖然現行已有「監督付款」機制，但在法律位階上仍不足以完全保障分包廠商免受大包商債權人扣押之影響。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政府採購法」之修正，研擬增訂「分包廠商對特定契約價金之優先受償權」，以強化對實際施工者之報酬保障。(新臺幣=億元以上) 研議

同時，應針對^{巨額}公共工程招標兩次以上仍流標之案件，^{研議}建立跨部會之「營建資源調度平台」，^{交流}優先將有限之人力與資材集中於攸關民生之重大急迫建設。^{俾各機關提出採購案之資源需求，作為協調}

提案人：

邱君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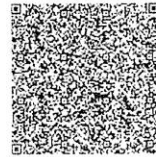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許中豪

許中豪

69

1-1



osqO4gvTiUW5zbsNB1pwxA

4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1 億 310.4 萬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及相關企劃工作。然目前公共工程推動已深受國內嚴重缺工衝擊。同時，營造業長期面臨原物料波動、工期風險、監造層級多重等問題，人力又大量被科技業等民間市場挖角，使公共工程的技術人才流失加劇，投標意願持續走低，流標情形反覆發生，拖延整體工程進度。惟查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尚未見工程會就公共工程缺工原因、技術人力培育與留才策略提出具體改善作法。鑑於工程品質與進度均仰賴穩定的人力供給與專業人才，爰建請工程會應就「公共工程缺工因應策略」與「^公工程專業人才留^才與培訓制度^三強化方案」提出具體應應措施書面報告後，並於^三十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何欣純

林錫山

楊子

73

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長期面臨土木職系技術人員錄取率低、離職率高之結構性問題，導致重大地方基礎建設推動受阻。工程會雖規劃補助大學開設學分班以擴充人才來源，然土木公職人才流失之核心癥結，往往源於工作量負荷過重、履約爭議頻仍以及法律究責風險高昂。若僅有前端之教育開課補助，而缺乏對學員後續就業動向之引導與誘因，恐難落實「在地育才、在地留才」之政策目標。

為確保國家預算執行之實質效益，避免相關補助流於形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建立長期追蹤機制，針對該學分班畢業學員之職涯動向進行列管。

提供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執行績效

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面對氣候變遷、地緣政治、航行風險及海難搜救等複雜海象問題，傳統定點浮標或船測方式，恐難以滿足現實海洋實況需要。查運輸研究所轄下的運輸技術研究中心（RCETS）致力於運用高科技雷達技術進行商港海象觀測、船舶追蹤及港灣災害應變，且中心自 110 年起引進陣列雷達，並在臺中港、台北港建置多種雷達觀測系統，包括：高頻海洋陣列雷達、微波雷達、雙偏極化雷達系統等。於此，配合政府推動「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先導計畫」（114-117 年），由運研所負責辦理「臺灣海洋雷達觀測網運作與技術發展跨部會整合」分項計畫，用以全力建置國家級海洋雷達觀測網，透過全天候監測海流、波浪與風場變化，全面提升我國海域安全管理與災害應變能力。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控管此四年期分項計劃之預算執行情形，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並針對跨部會整合之計劃內容、分年其執行進度，以及規劃應用範圍，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37 題

書面

陳清輝

43

洪國棟

1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運輸部門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除了在產業轉型策略方面須推動公路運具電動化之外，也需要搭配生活轉型策略以減少車輛的使用。因此，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步行與自行車等綠色運輸環境，以及強化私人汽機車之使用管理，亦為運輸部門淨零排放重要的策略。就管理私人運具使用部分，其中「低碳交通區」已納入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策略之一。

考量國外類似案例經驗，未來推動實施低碳交通區，是期望將私人高排碳運具之使用者移轉至公共運輸、步行或騎乘自行車、電動化運輸等替代運具，低碳交通區劃定區域是否具備前開替代運具之使用環境條件，係低碳交通區能否順利推動之重要關鍵。基於國內目前尚無低碳交通區實際推動案例，中央法規亦無明定「低碳交通區」之內涵及形式、管制作法等，希冀盡速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落實之必要，爰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低碳交通區內替代運具使用環境相關配套措施提出規畫方案，以期有效達成預期目標，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謝國興

44

書面
陳詩輝
王正柏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毒駕件數暴增且成效改善未達標，引發社會不安，強烈要求加強防治力道。

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中，專案執行「高風險毒駕族群駕駛行為與易發路段大數據分析」，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接軌，透過 AI 數據模型找出攔檢熱點，協助執法單位「精準打擊」。

相關研究進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報告，以確保道安政策之時效性。

請於半年內

書面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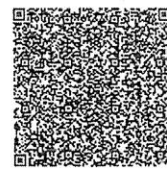
邱若華

連署人：

蔡培火

邱若華

45
1-1



3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三、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四、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五、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六、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七、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5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7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前接第一冊）

（頁次：1 - 184）

發 言 者	李柏毅（主席）、王美惠、張宏陸、張智倫、高金素梅、王鴻薇、翁曉玲、黃捷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85 - 210)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張雅琳、盧縣一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處理）（頁次：211 - 390）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陳清龍、徐富癸、李昆澤、洪孟楷、邱若華、魯明哲、許智傑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44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